###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101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 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主 席:李教務長國誥

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

研究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進修推廣組組長、教學中心主任

推選委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

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

权内介字有可求· 座东介以 : 郭委員炳秀、李委員明元、高委員家俊 畢 業 校 友 代 表

: 陳委員煜(航管系)

:宋委員世聰(生技所)

: 游委員婉玲 (環態所)

: 許委員佐榆 (機械系)

:張委員煦(資工系) :劉委員奕成(海法所)

列席人員:微積分課程規劃小組謝君偉召集人、生物課程規劃小組陳義雄召集人、化學課程 規劃小組林富邦召集人、普通物理課程規劃小組張瑞麟召集人

紀錄:註冊課務組周怡良

#### 壹、主席報告:

一、下(101)學年度將進行三年一期之課程規劃檢討(含系(所)及學分學程),請各系(所)、 室、中心就98至100學年度課程提出檢討報告,經所屬系(所)、室、中心、學程委員 會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提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二、為因應 102 年度系所評鑑,提高各系(所)數位教材上網率,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教務處教學中心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各系(所)工讀金,以利提升各系(所)教師將投影片或講義等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補助期間為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 3 月、4 月、5 月,每一名工讀生三個月之工讀金為 9000 元整,於 101 年 6 月檢視所協助之教學單位數位教材上網率達 70%以上,始得核發全額工讀金。截至 101 年 5 月 7 日,上傳率達 70%者僅 12 個系(所),請尚未達成之系(所)儘速上傳數位教材,以增進數位教材上網率,並據以核發工讀金。各系(所)上傳率狀況,詳如下表(截至 101 年 5 月 7 日統計資料):

			- / / / /	
編號	条所	上傳率% (達到60%)	系所	上傳率% (未達到 60%)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100	輪機工程學系	56.25
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6.18
3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00	運輸科學系	53.42
4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00	海洋文化研究所	50
5	商船學系	87.3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49.44
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84.38	教育研究所	48.15
7	生命科學系	81.48	電機工程學系	44

8	應用經濟研究所	76.92	材料工程研究所	43.33
9	光電科學研究所	76.4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0.23
10	海洋環境資訊系	74.58	師資培育中心	37.5
11	應用英語研究所	71.43	海洋法律研究所	31.48
12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71.43	河海工程學系	29.13
13	航運管理學系	67.79	食品科學系	28.48
14	資訊工程學系	68.6	通識教育中心	25.64
15			水產養殖學系	24.1
16			生物科技研究所	19.05

### 貳、業務報告:

一、本(1002)學期國際學分學程開設全程英語授課課程共計4科,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師詳如下表:

			修課學生						
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課號	授課教師	合	國	別	部別			
			計	本國	外國	學士	碩士	博士	
電機國際 學分學程	計算分子生物學 M57010TO	張光遠	6	6	0	0	6	0	
火星四脚	航業經營政策 M7301E98	邱榮和	4	4	0	0	4	0	
海運國際 學分學程	國際運銷管理專論 M7301I07	劉穹林	20	19	1	1	19	0	
子刀字柱	運輸系統分析 M7302N75	蔡豐明	7	7	0	0	7	0	

二、98至100學年度各類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值,詳如下表:

•	1 .26 12 231 11-6	<b>V V</b> · <b>V</b> · · · · ·	V >1 -1 -1	<b>,</b> -	
學期	專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專任助理教授	專任講師	專案教師
字别	(時/週)	(時/週)	(時/週)	(時/週)	(時/週)
981	9.39	10.48	10.63	11.18	16
982	9.3	10.43	11.01	13.44	17
991	9.16	10.74	10.35	12.33	18.67
992	8.94	10.53	10.16	14.88	17.67
1001	9.06	11.1	10.25	11.63	16
1002	8.65	10.46	10.54	13.5	16.25

三、本校目前設有32項學分學程(含2項國際學分學程),已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計912人,詳如下表(截至101年3月30日統計資料):

開設 學年度	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應修 學分數	已取得學分 學程證書之 學生人數
981	海運國際學分學程	海運暨管理學院	20	0
931	管理學程	航運管理學系	20	66
961	空運管理學程	航運管理學系	20	9
961	物流管理學程	航運管理學系	20	13
961	綠色能源學分學程	輪機工程學系	27	15
891	生物技術學程	生命科學院	24	106
921	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	生命科學院	24	69
952	分子細胞學程	生命科學系	20	0
952	生物資訊學程	生命科學系	20	0

			110510 校級	<b>、課程委員會會認</b>
962	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	生命科學系	20	0
941	地球科學學程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0	33
951	地理資訊應用學程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0	10
912	環境生物學程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4	188
912	漁業科學學程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4	161
952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20	13
911	<b>奈微</b> 米科技學程	工學院	20	80
881	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	工學院	20	26
941	造船學程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2	39
971	材料工程與科學學程	材料工程研究所	20	0
1001	海洋能源科技學程	工學院	20	0
951	光電物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0	7
941	電子商務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0	21
952	軟體工程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0	12
962	影像顯示科技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0	3
971	太陽光電綠色能源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0	0
981	無線射頻辨識資訊應用與安全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1	0
982	電資國際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0	0
991	海事遠距醫療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1	0
1002	通訊系統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0	0
962	海洋法政與事務學程	海洋法律研究所	20	0
942	英語學程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20	41
961	海洋人文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院	20	0
	合計			912

四、因應 101 學年度新生查詢課程資訊之需,惠請各系(所)至教學務系統建置 101 學年度 必修科目表,應載明應修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修習規定,敬請於7月31日前建置完成。

###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案由:擬請同意設立「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一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6 日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5 月 2 日行政簽核核定提會審議。
- 二、為培育本校海洋觀光休閒人才,並協助基隆海洋科學博物館營運及基隆市海洋休閒觀 光產業發展,擬設立該學分學程。
- 三、申設計畫書、學程實施辦法草案、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課程表草案,詳【附件一】(P.11-23)。(※申設計畫書中所述「課程大綱與教材教法」及「教師論著目錄」等附件可於網頁查詢,故未列於本次會議附件)
- 決議:一、申設計畫書、學程實施辦法、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課程表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sim1$ 】 (P.24-36)。
  - 二、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設立「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8 日資工系課程委員會議、101 年 4 月 12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審議通過。
- 二、學程實施辦法草案、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課程表草案,詳【附件二】(P.37-39)。 決議:一、課程表備註欄中所列授課教師姓名刪除,餘照案通過,詳【附件二~1】(P.40-42)。 二、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商船學系學士班 101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0 日商船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1 年 4 月 17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三】(P.43-44)。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三~1】(P45)。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1年4月20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擬修正「動物生理領域」領域名稱、部分課程及新增「植物生理學」及「海洋科學與 科技」課程。
- 三、為長期培訓人才並提供本校學生從事博物館導覽的機會與經驗,擬配合海洋科技博物館 101 年底開館開設「海洋科學與科技」課程,由海洋科技博物館施形煒副研究員授課。「植物生理學」課程由生科系兼任老師廖玉琬老師授課(課程綱要詳【附件四】,P.46-47)。
- 四、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四】(P.48-51)。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四~1】(P.52-54)。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生科系「分子細胞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1年4月20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五】(P.55-57)。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五~1】(P.58-59)。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生科系「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1年4月20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六】(P.60-62)。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六~1】(P.63-64)。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生科系「生物資訊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1年4月20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七】(P.65-69)。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七~1】(P.70-72)。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一、本案業經101年4月27日本院100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書面審議修正通過。

二、

- (一)刪除原第一點「各組另訂最低必修總學分數。」,另增訂第二點關於固力組與微系 統組必修課程之規定。
- (二)原第二點修正為第一點,並刪除「若有赴國外進行研究等特殊事由者,得申請免修一學期「專題討論」,以及合併原第四點關於五年一貫修讀「專題討論」。
- (三)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提前畢業者,每提前一學期,最低學分數遞減1學分。」。 三、修正草案課程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八】(P.73-74)。
- 決議:一、依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4條規定,其畢業最低總修學分數應為30學分,原必修科目表所列「專題討論」係屬必須選修但不列入畢業最低總修學分數計算之課程。
  - 二、修正後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八~1】(P75)。

提案九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及第五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1年4月18日本院10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九】(P.76-77)。

決議:一、

- (一)條次體例修正。「第一條」修正為「一、」,餘條次類推修正。
- (二)一、修正為「依據<mark>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電整合與控制次專長學程實施辦法第五</mark> 條規定,……。」。
- (三)三、修正為「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四)五、再修正為「本要點……。」。
- 二、餘照案通過。條文詳【附件九~1】(P78)。
- 三、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電資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 日電資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101 年 4 月 12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十】(P.79-80)。

決議:課程表所列任課教師欄位刪除,餘照案通過,詳【附件十~1】(P81)。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委員會、101 年 4 月 12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十一】(P.82-85)。

決議:課程表備註欄中所列授課教師姓名刪除,餘照案通過,詳【附件十一~1】(P.86-87)。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訂定本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外國學生碩博士班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8 日海洋法律研究所所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101 年 4 月 12 日本院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課程表草案,詳【附件十二】(P.88-91)。

決議:一、碩士班課程表課程簡介二、修正為「新開課程<u>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u> <u>點辦理。</u>」。

二、餘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十二~1】(P.92-94)。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 訂定本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外國學生修業規則(草案)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2 日海洋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101 年 4 月 12 日本院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條文草案,詳【附件十三】(P95)。

決議:一、第六條修正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二、餘照案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三~1】(P96)。
- 三、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修課規定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3 日海洋法律研究所所課程委員會、101 年 4 月 12 日本院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本修正案自 101 學年度開始適用。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四】(P.97-98)。

決議:一、

- (一)條文中之序數或數字不用中文大寫或阿拉伯數字,而以「一、二、三、四、五、 六、七、八、九、十、百、千、零、萬」表示。
- (二)第六點修正為「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 二、餘照案通過。條文詳【附件十四~1】(P99)。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修課規定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3 日海洋法律研究所所課程委員會、101 年 4 月 12 日本院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本修正案自 101 學年度開始適用。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五】(P.100-101)。

決議:一、

- (一)條文中之序數或數字不用中文大寫或阿拉伯數字,而以「一、二、三、四、五、 六、七、八、九、十、百、千、零、萬」表示。
- (二)第二點第二項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得於本校<u>其他碩士在職專班</u>修習課程, .....。」。
- (三)第七點再修正為「本所碩士在職專班……。<u>但每班修課人數不足十人時,得合</u> 為一班上課。」。
- (四) 第八點修正為「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 二、餘照案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五~1】(P102)。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29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委員會、101 年 4 月 12 日本院院課程 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十六】(P.103-105)。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十六~1】(P.106-108)。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1年3月30日教育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十七】(P.109-112)。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十七~1】(P.113-115)。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1年3月30日教育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十八】(P.116-121)。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十八~1】(P.122-125)。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由:商船學系等 10 個教學單位研究生修業規則條文訂定或修正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10個教學單位分別為: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水產養殖學系、食品科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海洋法律研究所、教育研究所。

ニヽ

- (一)修正商船學系<u>碩士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九】(P.126-128)。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0 日商船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17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商船學系<u>碩士在職專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二十】(P.131-133)。本案業經101年4月10日商船學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1年4月17日海運暨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三)修正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二十一】(P.136-138)。本案業經101年4月11日航運管理學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1年4月17日海運暨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四)修正水產養殖學系<u>碩士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二十二】(P.141-144)。本案業經101年3月7日水產養殖學系系務會議、101年4月20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五)修正水產養殖學系<u>博士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十四條及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二十三】(P.148-152)。本案業經101年3月7日水產養殖學系系務會議、101年4月20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六)訂定食品科學系<u>碩士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詳【附件二十四】 (P.157-158)。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6 日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20 日 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七)訂定食品科學系<u>博士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詳【附件二十五】 (P.161-163)。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6 日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20 日 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八)訂定食品科學系<u>碩士在職專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詳【附件二十六】 (P.167-168)。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6 日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20 日 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九) 訂定海洋生物研究所<u>碩士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詳【附件二十七】 (P.171-173)。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5 日海洋生物研究所所務會議、101 年 4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十)訂定海洋生物研究所<u>博士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詳【附件二十八】 (P.177-180)。本案業經101年3月15日海洋生物研究所所務會議、101年4月20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十一) 訂定生物科技研究所<u>碩士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詳【附件二十九】 (P.185-187)。本案業經101年3月14日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101年4月 20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十二) 訂定生物科技研究所<u>博士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詳【附件三十】 (P.191-194)。本案業經101年3月14日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101年4月 20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十三)修正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u>碩士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十條至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三十一】(P.199-205)。本案業經101年4月27日工學院100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書面審議修正通過。
- (十四)修正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u>博士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三十二】(P.209-220)。廢止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附件三十二】 (P221)與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附件三十二】 (P222)。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7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書面審議修正 通過。
- (十五)修正資訊工程學系<u>碩士班</u>修業規定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三十三】(P.227-233)。本案業經100年9月8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101年4月12日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十六)修正資訊工程學系<u>博士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三十四】(P.236-245)。本案業經100年9月8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101年4月12日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十七)修正海洋法律研究所<u>碩士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九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新增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三十五】(P.250-256)。本案業經100年10月13日、100年11月17日、101年3月1日及101年3月22日所務會議、101年4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十八)修正海洋法律研究所<u>博士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七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三十六】(P.260-275)。本案業經101年3月1日、101年3月22日所務會議、101年4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十九)修正海洋法律研究所<u>碩士在職專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新增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三十七】(P.280-286)。本案業經100年10月13日、100年11月17日、101年3月1日及101年3月22日所務會議、101年4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十)修正教育研究所<u>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u>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三十八】(P.291-294)。本案業經100年12月2日10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101年4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本修正案適用於101學年度入學新生。
- 決議:一、同意廢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機械與 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 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統一修正共同原則如下:
  - (一)條文中之序數或數字不用中文大寫或阿拉伯數字,而以「一、二、三、四、五、 六、七、八、九、十、百、千、零、萬」表示。
  - (二)最末條文統一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三)「凡參加本學系/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者」等文字,統一修正為「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入學考試經錄</u>取者」。
  - (四)「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 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等文字,統一修正為「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五)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時尚須檢附「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 (六)「應再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等文字,統一修正為「應再經學

### 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

-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仍應合於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因此,若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非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非教授、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系(所)仍應訂定審定 資格規範。
- 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中有關「發表論文」之規範,該發表論文是否須為博士生學位論文之一部或為相關的論文,請各系(所)審酌修正。
- 五、各提案修正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十九~1至附件三十八~1】(P.129-130;134-135;139-140;145-147;153-156;159-160;164-166;169-170;174-176;181-184;188-190;195-198;206-208;223-226;234-235;246-249;257-259;276-279;287-290;295-296)。
- 六、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4時30分

【附件一】 【申設計畫書】

# 101 學年度<u>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u> 申請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

所跨領域\*:

教育、人文、自然科學、環境保護、社會及行為科學

#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sup>\*「</sup>所跨領域」請參照教育部統計處網站之「學科標準分類」,填入下方指定領域別(須同於申請表所填領域):教育、藝術、人文、設計、軍警國防安全、社會及行為科學、傳播、商業及管理、法律、社會服務、民生、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農業科學、獸醫、醫藥衛生、運輸服務、環境保護、其他等。

### 壹、申請理由

- 一、過去國內海洋觀光學術領域多以陸域觀光休閒旅遊領域延伸探究,仍未將核心的海洋 思維導入,近年來隨著國內外旅遊人數的成長,故本所係重視國內海洋觀光產業發展 為要,將編制專業師資群及特色課程,以符合海洋觀光學程開設之目的,並落實理論 與實務應用之價值。
- 二、伴隨著國際海洋觀光產業的成熟發展,親近海洋已成為一股熱潮;臺灣因具海島國家發展的優勢,且正值國內近年觀光休閒旅遊風氣蔚然興起,遂有規劃海洋觀光休閒相關課程,以協助開發多元海洋觀光產業市場之潛在價值。
- 三、籌建多年的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即將開幕,發展海洋觀光產業正值蓬勃發展階段,對海洋觀光相關人才與專業知、技能有其大量需求,因此,本所實應肩負起培育相關海 洋觀光專業人才之使命,開設以海洋教育及觀光遊憩為導向之課程方針,目標在培育 具產業及社會需求之專業海洋觀光人才。

### 貳、 本學分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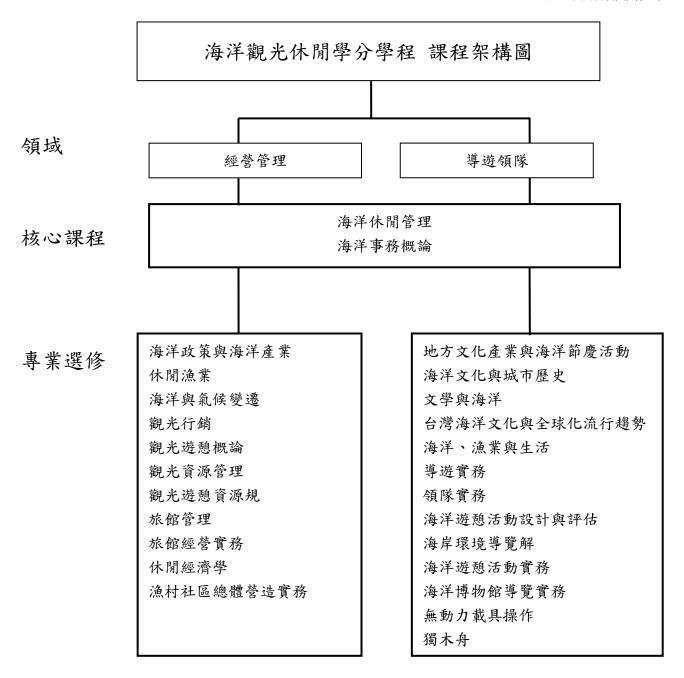
- 一、導入海洋教育相關課程,如海洋政策與法規綜論、海洋生態與環境管理、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培養學生在海洋學理及生態環境資源等海洋基礎知能。
- 二、導入觀光遊憩實務與應用相關課程,如海洋觀光休閒概論、海洋觀光資源管理、海岸環境導覽與海洋遊憩活動,養成學生實務應用海洋觀光資源的能力,培育導覽解說教育及實務活動遊憩之經驗。

### 參、 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 (一)學分學程課程架構(含課程架構圖、學習地圖)

必	修	課	程	選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海洋休閒管理	3	碩一	莊慶達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 洋節慶活動	2	大一	曾聖文
海洋事務概論	2	大四	黄向文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 史	2	大一	鄭俊彬
				文學與海洋	2	大一	謝玉玲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 球化流行趨勢	2	大一	江志宏
				臺灣海洋史	2	大一	王俊昌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 業	2	大一	饒端正
				海洋、漁業與生活	2	大一	王世斌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 座	2	大三	孫寶年
				休閒漁業	2	大四	謝寬永
				海洋與氣候變遷	2	大一	何宗儒
				休閒經濟學	3	碩一	李篤華
				導遊實務	2	大四	呂江泉
				觀光行銷	2	大三	呂江泉
				領隊實務	2	大四	呂江泉
				觀光遊憩概論	2	大一	陳桓敦
				觀光資源管理	2	大三	陳桓敦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 與評估	2	大四	陳桓敦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2	大四	陳桓敦
				旅館經營實務	2	大四	徐銀樹
				旅館管理	2	大四	徐銀樹
				獨木舟	2	大二	曹校章
				海岸環境導覽解說 實務	2	大二	待 聘
				海洋遊憩活動實務	2	大二	待 聘
				漁村社區總體營造 實務	2	大二	待 聘
				海洋博物館導覽實 務	2	大三	待聘
				無動力載具操作	2	大二	待聘



圖一、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之課程地圖

# (二)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

支援系所或相關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必修	Ş.	課	程	選	<u>}</u>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海洋事務概論	2	大四	黄向文	海洋資源生態	3	碩一	陳志炘				
				與管理							
海洋資源總論	2	碩一	王世斌	海洋保護區	3	碩二	邱文彦				
				海洋休閒與管	3	碩一	莊慶達				

支援系所或村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二):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觀光行銷	是 2	大三	呂江泉	導 遊 實 希	务 2	大四	呂江泉				
觀光遊憩概言	<b>全</b>	大一	陳桓敦	領隊實利	<b>多</b> 2	大四	呂江泉				
觀光資源管理	里 2	大三	陳桓敦	海洋遊憩活動	<i>h</i> 2	大四	陳桓敦				
				設計與評估	5						

必	修	課	程	選	<b>}</b>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地方文化產業 與海洋節慶活	2	大一	曾聖文
				海洋文化與城 市歷史	2	大一	鄭俊林
				文學與海洋	2	大一、	謝玉玫
				台灣海洋文化與 全球化流行趨勢	2	大一	江志名
				臺灣海洋史	2	大一	王俊旨
				海洋政策與海 洋產業	2	大一	饒端正

1010510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海洋、漁業與	2	大三	王世斌
		生活			
		優質海洋人系	2	大三	孫寶年
		列講座			
		休閒漁業	2	大四	謝寬永
		海洋與氣候變	2	大一	何宗儒
		遷			
		海洋休閒教育	2	碩二	張正傑
		專題			

支援系所或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二):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	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休閒經	至濟 學	3	碩一	李篤華		

# (三)整體課程說明(含課程內容及教材教法)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教材教法
海洋休閒管理	如附件	如附件
休閒經濟學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事務概論	如附件	如附件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 節慶活動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如附件	如附件
文學與海洋	如附件	如附件

	101001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 化流行趨勢	如附件	如附件
臺灣海洋史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漁業與生活	如附件	如附件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如附件	如附件
休閒漁業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與氣候變遷	如附件	如附件
導遊實務	如附件	如附件
領隊實務	如附件	如附件
觀光行銷	如附件	如附件
觀光遊憩概論	如附件	如附件
觀光資源管理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 評估	如附件	如附件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如附件	如附件
旅館經營實務	如附件	如附件
旅館管理	如附件	如附件

### 二、學分學程師資規劃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教授	莊慶達	美國北卡 羅萊大學經 齊學博士	海洋 海學學 科學 WTO 與育 果 與 最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海洋休閒管理	如附件	社會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李篤華	國 文學 選業 究 所博士	資源與能源經 濟學·休閒、 觀光、海洋產 業	休閒經濟學	如附件	社會科學	應用經濟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王世斌	美型 立士	魚群/擬模族腦龍類數態,電粉動生、式群模類態態生群/擬模類族腦能態態生狀/擬模模量、電物	海洋漁業與生活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謝玲玉	國立 中正大學博士	文學與海洋、 魚文化與文 學、海洋文學 選讀	文學與海洋	如附件	人文	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
副教授	謝寬永	日本北海道 大學水產學 博士	栽培漁業、休閒漁業	休閒漁業	如附件	農業科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 學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陳志炘	國立臺灣 大學動物 研究所博士	漁業生態	海洋資源生態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教授	邱文彦		海洋與海岸管理、規劃洋文化育、海洋文化資產	海洋保護區	如附件	社會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黄向文	國立臺灣 大學理學	漁業資源評估、國際漁業 管理	海洋事務概論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說明:「課程所屬領域」請由本學位學程填報之「所跨領域」內擇1個領域填入。

### 三、 行政支援措施

本學分學程由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主導策劃,一般行政工作亦由海資所負責。應用經濟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海洋資源管理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支援開

課,開放讓申請修習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亦與產學技轉中心合作安排學生至合作廠家觀摩或實務訓練,讓修課學生能更深入了解與體驗休閒觀光事業進展及實作。

#### 四、 預期效益:

- (一)本學分學程預期每學年有5位以上學生申請修習,同時因學程有多門課程為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開授,學生易為海洋事務領域產生興趣,亦為本所增加招生就讀來源。
- (二) 修習本學分學程班,對未來學生投入相關職場就業的競爭力及專業知、技能 上將有所助益,如海事相關博物館及海洋生態導覽等擔任海洋環境導覽解說 員;以及休閒漁村及濱海渡假村等濱海休閒產業擔任觀光遊程規劃人員。
- (三) 與產業結合配合辦理觀光休閒成果發表會,提升產學交流合作機制。

### 肆、 歷年辦理成果

- 一、本所於97學年設有「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跨領域學程,至100學年度計有30位包含商船系、航管系、環資系、養殖系、環漁系等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共計核發 13人「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證書。
- 二、30 位申請修習「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學生,有1人申請五年一貫就讀本所、3 人以甄試就讀本所、2人以考試就讀本所。

### 伍、 其它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一、本學分學程,因本校界臨北台灣,位居基隆市海岸之地理優勢,透過本校與基隆市政府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八斗高級中學、海事高職等單位進行區域策略聯盟,再將課程融入基隆地區在地特色與海洋觀光資源,充分發揮國際海洋城市之文化與教育價值。
- 二、本學分學程可因應未來基隆港休閒化發展、「海洋科技博物館」啟用與營運,以深厚的海洋觀光與漁業休閒發展潛力,強化學生所學的相關理論與實務之應用,更可擴及與台船公司、水試所及港務局等單位共同合作,達到產、官、學、研整合資源之教育目標。

### 【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海資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海洋觀光休閒教學與研究,促進海洋觀光休閒事業之發展,特開 設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開設之目的係在整合本校海洋觀光休閒相關之基礎課程、負責課程安排及 其認證制度,使修課學生獲得完整之海洋觀光休閒教育,並協助政府機關、研究 機構及企業界培訓海洋觀光休閒管理人才。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學程由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負責規劃,相關系所提供課程及必要之協 助。
-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 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 第六條 凡本校大二(含)以上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 由本校發給中、英文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海資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實施辦法及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委員會。
- 2.本委員會置委員 5 名,由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任課教師及通識教育中心、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等單位主管組成。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由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擔任。
- 3.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1) 課程之規劃、研議與學程證書審議。
  - (2) 專業選修課程之認定。
  - (3)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4.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召開。
- 5.本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課程表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課程表(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海資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

英文: Program of Marine Tourism Recreation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 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 (一)核心課程5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海洋休閒管理	3	海資所	碩一	
海洋事務概論	2	海資所	大四	

### (二)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節慶活動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2	通識中心	大一	
文學與海洋	2	通識中心	大一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	2	通識中心	大一	
臺灣海洋史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漁業與生活	2	通識中心	大三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2	通識中心	大三	
休閒漁業	2	環漁系	大四	
海洋與氣候變遷	2	環資系	大一	
休閒經濟學	3	經濟所	碩一	
導遊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行銷	2	海資系	大四	
領隊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遊憩概論	2	海資系	大一	
觀光資源管理	2	海資系	大三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評估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2	海資系	大四	
旅館經營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旅館管理	2	海資系	大三	
海岸環境導覽解說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二	
海洋遊憩活動實作	2	通識中心	大二	
漁村社區總體營造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二	
獨木舟	2	體育室	大二	
海洋博物館導覽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三	
無動力載具操作	2	通識中心	大二	

# 「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修課紀錄表

學系:	姓名:		學號:	
修課名稱	學分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審查結果
學程主任委員:		初5	· · · · · · · · · · · · · · · · · · ·	

※ 選修本學程之同學必須保留本表。

請於每學期開學後將修完之本學程課程或相對承認之課程,填於本學程修課紀錄表上,並向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申請審查。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將擇期審查,審查完成後將發還同 學保存。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亦將留底核對。

【附件一~1】 【申設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01 學年度<u>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u> 申請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

所跨領域\*:

教育、人文、自然科學、環境保護、社會及行為科學

#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sup>\*「</sup>所跨領域」請參照教育部統計處網站之「學科標準分類」,填入下方指定領域別(須同於申請表所填領域):教育、藝術、人文、設計、軍警國防安全、社會及行為科學、傳播、商業及管理、法律、社會服務、民生、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農業科學、獸醫、醫藥衛生、運輸服務、環境保護、其他等。

### 壹、申請理由

- 一、過去國內海洋觀光學術領域多以陸域觀光休閒旅遊領域延伸探究,仍未將核心的海洋 思維導入,近年來隨著國內外旅遊人數的成長,故本所係重視國內海洋觀光產業發展 為要,將編制專業師資群及特色課程,以符合海洋觀光學程開設之目的,並落實理論 與實務應用之價值。
- 二、伴隨著國際海洋觀光產業的成熟發展,親近海洋已成為一股熱潮;臺灣因具海島國家發展的優勢,且正值國內近年觀光休閒旅遊風氣蔚然興起,遂有規劃海洋觀光休閒相關課程,以協助開發多元海洋觀光產業市場之潛在價值。
- 三、籌建多年的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即將開幕,發展海洋觀光產業正值萌芽發展階段,對海洋觀光相關人才與專業知、技能有其大量需求,因此,本所實應肩負起培育相關海 洋觀光專業人才之使命,開設以海洋教育及觀光遊憩為導向之課程方針,目標在培育 具產業及社會需求之專業海洋觀光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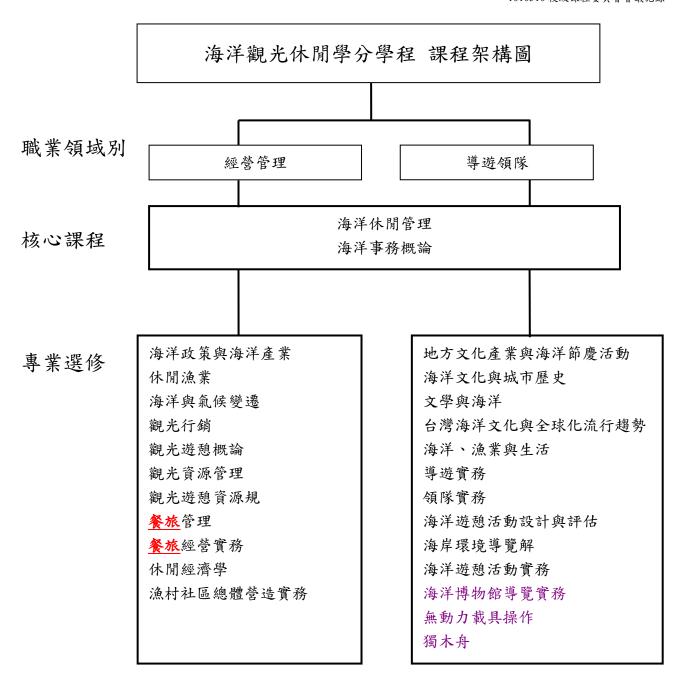
## 貳、 本學分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導入海洋教育相關課程,如海洋政策與法規綜論、海洋生態與環境管理、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培養學生在海洋學理及生態環境資源等海洋基礎知能。
- 二、導入觀光遊憩實務與應用相關課程,如海洋觀光休閒概論、海洋觀光資源管理、海岸環境導覽與海洋遊憩活動,養成學生實務應用海洋觀光資源的能力,培育導覽解說教育及實務活動遊憩之經驗。

## 參、 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 (一)學分學程課程架構(含課程架構圖、學習地圖)

必	修	課	程	選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海洋休閒管理	3	碩一	莊慶達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 洋節慶活動	2	大一	曾聖文
海洋事務概論	2	大四	黄向文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 史	2	大一	鄭俊彬
				文學與海洋	2	大一	謝玉玲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 球化流行趨勢	2	大一	江志宏
				臺灣海洋史	2	大一	王俊昌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 業	2	大一	饒 端 正
				海洋、漁業與生活	2	大一	王世斌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 座	2	大三	孫寶年
				休閒漁業	2	大四	謝寬永
				海洋與氣候變遷	2	大一	何宗儒
				休閒經濟學	3	碩一	李篤華
				導遊實務	2	大四	呂江泉
				觀光行銷	2	大三	呂江泉
				領隊實務	2	大四	呂江泉
				觀光遊憩概論	2	大一	陳桓敦
				觀光資源管理	2	大三	陳桓敦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 評估	2	大四	陳 桓 敦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2	大四	陳桓敦
				餐旅 經營實務	2	大四	徐銀樹
				<u>餐旅</u> 管理	2	大四	徐銀樹
				獨木舟	2	大二	曹校章
				海岸環境導覽解說 實務	2	大二	待 聘
				海洋遊憩活動實務	2	大二	待 聘
				漁村社區總體營造 實務	2	大二	待 聘
				海洋博物館導覽實 務	2	大三	待聘
				無動力載具操作	2	大二	待聘



圖一、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之課程地圖

### (二)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

				海洋休閒與管	3	碩一	莊慶達
支援系所或相關	學位學	程(一):	海洋事務與	資源管理研究所	I		
必修	-	課	程	選	<u> </u>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海洋事務概論	2	大四	黄向文	海洋資源生態	3	碩一	陳志炘
				與管理			
海洋資源總論	2	碩一	王世斌	海洋保護區	3	碩二	邱文彦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二):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必 億	<b>}</b>	課	程	選	修	-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和	爯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觀光行銷學	2	大三	呂江泉	導 遊 實	務	2	大四	呂江泉
觀光遊憩概論	2	大一	陳桓敦	領隊實	務	2	大四	呂江泉
觀光資源管理	2	大三	陳桓敦	海洋遊憩		2	大四	陳桓敦
				設計與言	平估			

支援系所或	相關學位學	程(三):	通識中心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地方文化產業與 海洋節慶活動	2	大一	曾聖文
				海洋文化與城市 歷史	2	大一	鄭俊彬
				文學與海洋	2	大一	謝玉玲
				台灣海洋文化與 全球化流行趨勢	2	大一	江志宏
				臺灣海洋史	2	大一	王俊昌
				海洋政策與海洋 產業	2	大一	饒端正
				海洋、漁業與生 活	2	大三	王世斌
				優質海洋人系列 講座	2	大三	孫寶年
				休閒漁業	2	大四	謝寬永
				海洋與氣候變遷	2	大一	何宗儒
				海洋休閒教育專 題	2	碩二	張正傑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四):應用經濟研究所								
必	修	課	程	選	多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休閒經濟學	3	碩一	李篤華	

# (三)整體課程說明(含課程內容及教材教法)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教材教法
海洋休閒管理	如附件	如附件
休閒經濟學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事務概論	如附件	如附件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節慶活動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如附件	如附件
文學與海洋	如附件	如附件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	如附件	如附件
臺灣海洋史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漁業與生活	如附件	如附件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如附件	如附件
休閒漁業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與氣候變遷	如附件	如附件
導遊實務	如附件	如附件
領隊實務	如附件	如附件
觀光行銷	如附件	如附件
觀光遊憩概論	如附件	如附件
觀光資源管理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評估	如附件	如附件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如附件	如附件
餐旅經營實務	如附件	如附件
餐旅管理	如附件	如附件

## 二、學分學程師資規劃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 目錄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教授	莊慶達	萊納州立大	海洋產業與經濟、海洋社會科學研究、WTO 與環境生態保育、海洋休閒與 社區發展		如附件	社會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 管理研究所專任 教師
助理教 授	李篤華	學農業經濟	資源與能源經濟學·休閒、觀 光、海洋產業	休閒經濟學	如附件	社會科學	應用經濟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王世斌		無群生 族、電粉態 無 族 態 生 、 群 態 生 物 態 生 物 態 生 物 態 生 物 態 電 能 し 他 も 態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活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 管理研究所專任 教師
助理教授	謝玉玲	國立中正大 學博士	文學與海洋、魚 文化與文學、海 洋文學選讀	文學與海洋	如附件	人文	通識教育中心專 任教師
副教授	謝寬永	日本北海道 大學水產學 博士	栽培漁業、休閒 漁業	休閒漁業	如附件	農業科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 科學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陳志炘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研究 所博士	漁業生態	海洋資源生態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 管理研究所專任 教師
教授	邱文彦	尼亞大學都	海洋與海岸管 理、濕地保育、 規劃與管理、海 洋文化資產	海洋保護區	如附件	社會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 管理研究所專任 教師
助理教 授	黄向文		漁 業 資 源 評 估、國際漁業管 理	海洋事務概論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 管理研究所專任 教師

說明:「課程所屬領域」請由本學程填報之「所跨領域」內擇1個領域填入。

### 三、行政支援措施

本學分學程由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主導策劃,一般行政工作亦由海資所負責。 應用經濟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海洋資源管理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支援開課,開 放讓學生修習。本學程亦與產學技轉中心合作安排學生至合作廠家觀摩或海洋科學博 物館實務訓練,讓修課學生能更深入了解與體驗休閒觀光事業進展及實作。

#### 四、預期效益

- (四)本學分學程預期每學年有5位以上學生申請修習,同時因學程有多門課程為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開授,學生易對海洋事務領域產生興趣報考本所,可達到招生宣導效果。
- (五)修習本學分學程班,對未來學生投入相關職場就業的競爭力及專業知、技能上 將有所助益,如海事相關博物館及海洋生態導覽等擔任解說導覽員;以及休閒 漁村及濱海渡假村等濱海休閒產業擔任觀光遊程規劃人員。
- (六) 與海洋科技博物館等產業結合配合辦理觀光休閒成果發表會,提升產學交流合作機制。

### 肆、 歷年辦理成果

- 一、本所於97學年設有「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跨領域學程,至100學年度計有30 位包含商船系、航管系、環資系、養殖系、環漁系等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共計核發 13人「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證書。
- 二、30 位申請修習「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學生,有1人申請五年一貫就讀本所、3 人以甄試就讀本所、2 人以考試就讀本所。

### 伍、 其它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一、本學分學程,因本校界臨北台灣,位居基隆市海岸之地理優勢,透過本校與基隆市政府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八斗國小、八斗高級中學、海事高職等單位進行區域策略聯盟,再將課程融入基隆地區在地特色與海洋觀光資源,充分發揮國際海洋城市之文化與教育價值。
- 二、本學分學程可因應未來基隆港休閒化發展、「海洋科技博物館」啟用與營運,以深厚的海洋觀光與漁業休閒發展潛力,強化學生所學的相關理論與實務之應用,更可擴及 與台船公司、水試所及港務局等單位共同合作,達到產、官、學整合資源之教育目標。

### 【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海資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海洋觀光休閒教學與研究,促進海洋觀光休閒事業之發展,依據 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開設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開設之目的係在整合本校海洋觀光休閒相關之基礎課程、負責課程安排及 其認證制度,使修課學生獲得完整之海洋觀光休閒教育,並協助政府機關、研究 機構及企業界培訓海洋觀光休閒管理人才。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學程由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負責規劃,相關系所提供課程及必要之協助。
-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十學分,包括核心課程五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十五學分。
- 第六條 凡本校大二(含)以上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 由本校發給中、英文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海資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u>本校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實施辦法</u>第三條規定,設置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 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名,由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任課教師及通識教育中心、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等單位主管組成。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擔任。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之規劃、研議與學程證書審議。
  - (二)專業選修課程之認定。
  - (三)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召開。
- 五、本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海資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

英文: Program of Marine Tourism Recreation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 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 (二)核心課程5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海洋休閒管理	3	海資所	碩一	大三以上可修
海洋事務概論	2	海資所	大四	大三以上可修

### (二)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節慶活動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2	通識中心	大一	
文學與海洋	2	通識中心	大一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	2	通識中心	大一	
臺灣海洋史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漁業與生活	2	通識中心	大三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2	通識中心	大三	
休閒漁業	2	環漁系	大四	
海洋與氣候變遷	2	環資系	大一	
休閒經濟學	3	經濟所	碩一	<u>大三以上可修</u>
導遊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行銷	2	海資系	大四	
領隊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遊憩概論	2	海資系	大一	
觀光資源管理	2	海資系	大三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評估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2	海資系	大四	
餐旅經營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餐旅管理	2	海資系	大三	
海岸環境導覽解說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二	
海洋遊憩活動實作	2	通識中心	大二	
漁村社區總體營造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二	
獨木舟	2	體育室	大二	

### 1010510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海洋博物館導覽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三	
無動力載具操作	2	通識中心	大二	

# 「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修課紀錄表

學系:	姓名:		學號:	
修課名稱	學分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審查結果

學程主任委員:\_\_\_\_\_\_ 初審人:\_\_\_\_\_

※ 選修本學程之同學必須保留本表。

請於每學期開學後將修完之本學程課程或相對承認之課程,填於本學程修課紀錄表上,並向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申請審查。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將擇期審查,審查完成後將發還同學保存,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亦將留底核對。

### 【附件二】 【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3D多媒體(3D multimedia)科技人才培育,落實基礎教學,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3D多媒體方面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3D多媒體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由本委員會訂定公布。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申請通過後,其相關修課成績符合本 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表由本委員會訂定,該課程表修改或認可,由本委員會規劃及審議。
- 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 須包含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進階課程至少三學分。抵免所修課程學分,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本委員會認定。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開設課程教師 中遴選三至四人擔任,並由院長聘請之,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委派 委員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 非本學程規劃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申請人數、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訂定。
  - (四)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課程表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課程表(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 中須包含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進階課程至少三學分。抵免所修課程學 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本委員會認定。

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數	
程式設計	3	張欽圳、林川傑
訊號與系統	3	白敦文
數位影像處理	3	謝君偉
機器視覺理論與應用	3	張欽圳
C++程式設計	3	丁培毅、阮議聰
C++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3	丁培毅、阮議聰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阮議聰
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數	
數位多媒體訊號處理	3	鄭錫齊
3D 遊戲程式設計	3	翁世光
影像分析與電腦視覺	3	謝君偉
進階課程(至少3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數	
3D 實景拍攝技術	3	張欽圳
人機互動在數位家庭的應用	3	謝君偉

### 【附件二~1】 【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3D多媒體(3D multimedia)科技人才培育,落實基礎教學,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3D多媒體方面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3D多媒體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由本委員會訂定公布。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申請通過後,其相關修課成績符合本 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表由本委員會訂定,該課程表修改或認可,由本委員會規劃及審議。
- 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 須包含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進階課程至少三學分。抵免所修課程學分,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本委員會認定。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開設課程教師 中遴選三至四人擔任,並由院長聘請之,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委派 委員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 非本學程規劃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申請人數、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訂定。
- (四)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 中須包含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進階課程至少三學分。抵免所修課程學 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本委員會認定。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w 在 70 /ff	數	1用 12-
程式設計	3	
訊號與系統	3	
數位影像處理	3	
機器視覺理論與應用	3	
C++程式設計	3	
C++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3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數	
數位多媒體訊號處理	3	
3D 遊戲程式設計	3	
影像分析與電腦視覺	3	
進階課程(至少3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數	
3D 實景拍攝技術	3	
人機互動在數位家庭的應用	3	

# 【附件三】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 商船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別類	修工	<b>E前</b>	修正	E後	說明
系	科目名稱	學年/學分	科目名稱	學年/學分	備註
訂	天文航海	2上/3	天文航海	2上、 <u>下/4</u>	修改學分數
專	船舶通訊	3上/2	船舶通訊 <u>與</u>	3上/3	科目名稱及學
業			<u>GMDSS</u>		分數變動
必	船舶構造與穩度	2上/3	船舶穩度	<u>3</u> 上/ <u>2</u>	科目名稱及學
修					分數變動
			船舶構造	2上/2	科目名稱及學
					分數變動
			運輸學	1下/2	新增
			羅經學	2上/2	新增
			海洋學	2上/2	新增
			甲板機械與操舵	2下/2	新增
			<u>系統</u>		
	5	6	<u>6</u>	<u>7</u>	
系訂專業必	0	4	0	\ <b>E</b>	
修學分小計	O	4	2	<u>5</u>	
選修最低學		4		0	
分數	4	4	4	<u>0</u>	
畢業最低學	1/	28	1/	<u> </u>	
分數	12		<u>1.</u>	<u>35</u>	
· 即 份 旦 M 朗	系訂主領域選修:	學分至少 <u>34</u> 學	系訂主領域選修	學分至少 <u>32</u> 學	
選修最低學 分數備註	分,外系相關課	程選修至多 <u>10</u> 學	分,外系相關課程	星選修至多 <u>8</u> 學分	
刀製佣註	分(含各航運講座	)	(含各航運講座)		

###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701-商船學系本系必修科目 (100 學年度人學生適用)

彩目	- 臺灣海洋大學 0701-商船學系本系必修科目 (100 學年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第五	學年	
類別	科目名稿	學分數	跨領域數	上	下	上	下	Ŀ	下	上	下	上	下	備註
	基礎中文 B9101Z7Q	0	不限		0									中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Ц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除修顯文領域學分外,需參加中文會考。會 考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人畢業學分內。
共	22-服務學習 英文(大一英文)	0	不限	2	2									每週實習I小時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2學分
刺育	B9B01968、B9B01969 13-外文領域	2	不限	2	2	2								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2學分一般外國學生外文領
課程	基礎英文					-								域:須修習四學分。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B9B0204Y	0	不限		0									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博雅課程所示每學期選修配分,僅供畢業資格審核及抵免學分用。各系選修配
	11-博雅課程	16	4	2	2	2	2	2	2	2	2			分及修課規定・請查詢通識中心網頁「博雅課程」之【99學年度起必修科目各 系學分分配及修課規定】。
Н	19-體育課程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0 28	不限	7	7	4	2	2	2	2	2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П	計算機概論	2	不限	2										
	B7101992 商船概論	2	不限	2										
	B71010FA 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B710112Q 微積分													Night And Annual Control of The V
	B7111M97、B7121M97 普通物理	4	不限	2	2									
	B7111L66 \ B7121L66	4	不限	2	2									
	地文航海 B7111547、B7121547	4	不限	2	2									
	基本滅火 B710112O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人員求生技能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B710102A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B7101029 工程力學													
	B7101062 基本電學	2	不限		2									
	B7102MC0	2	不限			2								
紊	船舶構造與穩度 B7102MC1	3	不限			3								
訂事	天文航海 B710219C	3	不限			3								
業必	航海英文	2	不限			2								
修	B7102E81 工程數學	4	不限			2	2							
	B711208H、B712208H 貨物作業					-								
	B7102K56	2	不限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B7102V3K	2	不限				2							
	無象學 B7102B60	2	不限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不限				2							
	B710201T 電子航海	2	不限				2							
	B7102P06 操作級雷達及ARPA													
	B71030DU	2	不限					2						
	船舶操縦 B7103K2B	2	不限					2						
	海事法規 B7103C06	2	不限					2						
	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污染	2	不限					2						
	B71030N0 船舶通訊													
Ш	B7103K25	2	不限					2						
$\vdash$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總 <del>學</del> 分	56 84		11	11	12 16	12 14	10 12	2	2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J.		10	10			-2		_ ~	84	L	Ů	I.
選修最低學分數 44														
$\vdash$	畢業最低學分數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128 系訂主領域選修學分至少34學分,外系相關課程選修至多10學分(含各航運講座)												
$\vdash$	選移取似学力製開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PROLIT 中央地がテルエア・アイス 7 7 7 5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H	備註	學生畢業頒予工學	學士											
ட	<b>南註</b> 學生畢業頭子工學士													

# 【附件三~1】

# 【通過課程表】

####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	臺灣海洋大學 0701-商船學系本系必修科目 (101 學年	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上	學年	第二上	學年下	第三上	學年	第四上	學年	備註
22'9	基礎中文	0	不限		0						-	中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除修顯文領域學分外,需参加中文會考。會考 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共同	22-服務學習 英文(大一英文)	4	不限	2	2							每週實習1小時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2學分
教育	13-外文領域	2	不限			2						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2學分一般外國學生外文領域:須
課程	基礎英文	0	不限		0	2						修習四學分。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11-博雅課程	16	4	2	2	2	2	2	2	2	2	博雅課程所示每學期選修配分,僅供畢業資格審核及抵免學分用。各系選修配分 及修課規定,請查詢通瀬中心網頁「哺雅課程」之【99學年度起必修科目各系學 分分配及修課規定】。
Ш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0	2	0	2	每週上課2小時
Н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計算機概論	28	不明	7	7	4	2	2	2	2	2	
	商船概論	2	不限	2								
	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微積分	4	不限	2	2							
	普通物理	4	不限	2	2							
	地文航海	4	不限	2	2							
	基本滅火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人員求生技能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8時
	運輸學	2	不限		2							
	工程力學	2	不限		2							
	船舶構造	2	不限			2						
	基本電學	2	不限			2						
	羅經學	2	不限			2						
系訂專	海洋學	2	不限			2						
業必	航海英文	2	不限			2						
修	天文航海	4	不限			2	2					
	工程數學	4	不限			2	2					
	甲板機械與操舵系統	2	不限				2					
	貨物作業	2	不限				2					
	避碰规則與航行當值	2	不限				2					
	氣象學	2	不限				2					
	應急措施與捜救	2	不限				2					
	電子航海	2	不限				2					
	船舶穩度	2	不限					2				
	操作級雷達及ARPA	2	不限					2				
	船舶操縱	2	不限					2				
	海事法規	2	不限					2				
	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污染	2	不限					2				
	船舶通訊與GMDSS	3	不限					3				
F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7		11	13	14	16	13	0	0	0	
$\vdash$	總學分 必修總學分數	95		18	20	18	18	15	2	95	2	1
	選修最低學分數									40		
$\vdash$	畢業最低學分數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多打字循础课程	學分至少32學分,外	<b>≤相理</b> ⇒	<b>明纪禅</b> 丝	至念2年	()( <b>)</b>	6六 湖 200 年	lin .	135		
$\vdash$	選修取[0]学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b>水川工 俱樂遊跡</b>	<b>チ</b> ルエンル <b>ギ</b> ガ・クト	577口侧的	性进序	エツ0字,	√( <b>5</b> 11)	y (共国 河野) <u>日</u>	./			
Г	<b>伊注</b> 学生単衆領チ工学士											

#### 【附件四】

#### 【植物生理學課程綱要】

1001『植物生理學』課程綱要

第1頁/共2頁

處理學期:1001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

1001學期所開設課程『植物生理學』的課程內容

課程代碼 B3B0310G 開課系所 生命科學系

授課老師 廖玉琬 中文課名 植物生理學 英文課名 Plant Physiology

 開課年班
 3年A班
 學分
 3
 時數
 3

 選課人數
 人數上限
 45
 人數下限
 10

 選課類別
 選修
 開課期別
 單學期
 是否實習
 否

上課時間 307,308,309

上課地點 CLS210,CLS210,CLS210

備註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中 文 學習植物之組成與植物奠基於物理和化學之各種生理能力與程序。

Objective English To study the plant compositions and functions that based on the various physics and

chemistry procedures.

先修科目 中文 植物學或生物學(含植物部分)

Pre Course English Botany or Biology

教材內容 中文 包括植物細胞、組織和器官構造之介紹與生物能量學、光生物學、光合作

用、呼吸作用、氮與碳的同化作用、水分生理、植物營養、植物發育、植物荷爾蒙、光形態發生、植物運動、植物環境逆境生理、植物次級代謝物、植物生

物技術等。

Outline English The architecture of

plants · bioenergetics · photobiology · photosynthesis · respiration · nitrogen and carbon assimilation · water physiology · plant nutrition · plant development · plant

hormone photomorphogenesis plant movements environmental stress

physiology · secondary metabolites · plant biotechnology

教學方式 中文 多媒體投影教學講解 Teaching English multimedia projector

Method

參考書目 中文 徐善德、廖玉琬譯。2006。植物生理學。偉明圖書有限公司。

Reference English Hopkins, W. G. and Huner N. P. 2009. Introduction to Plant Physiology. John Wiley &

Sons, Inc.

Taiz L. and Zeiger E. 2006. Plant Physiology. Sinauer Associates, Inc., Publishers.

#### 教學進度 中文 第一週、植物細胞、組織和器官構造之介紹

第二週、生物能量學

第三週、光生物學

第四週、光合作用一光反應

第五週、光合作用-暗反應

第六週、呼吸作用

第七週、氮的同化作用

第八週、碳的同化作用

第九週、水分生理

第十週、期中考

第十一週、植物營養 第十二週、植物發育

第十三週、植物荷爾蒙 第十四週、光形態發生

第十五週、植物環境逆境生理

第十六週、植物次級代謝物

第十七週、植物生物技術

第十八週、期末考

#### Syllabus

English 1 . The architecture of plants

2 · bioenergetics

3 · photobiology

4 · photosynthesis—light reaction

5 · photosynthesis — dark reaction

6 · respiration

7 · nitrogen assimilation

8 · carbon assimilation

9 · water physiology

10 · midterm

11 · plant nutrition

12 · plant development

13 · plant hormone

14 • photomorphogenesis

15 · environmental stress physiology

16 · secondary metabolites

17 · plant biotechnology

18 · terminal examinations

#### 評量方式

中交期中考、期末考、平日測驗與平日上課出席

Evaluation 參考網址 English midterm examinations · terminal examinations quizzes and attendance conditions

###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正說明
-	動 <u>植</u> 物生理領域	-	-	動物生理領域	_	選修課程領域名稱 變更。
選	植物生理學	<u>2</u>				新增,列入「動植物 生理領域」。
選	海洋科學與科技	<u>2</u>				新增,列入「海洋科 學領域」。
選	海洋真菌	2	選	海洋真菌		由「生態演化領域」 改列「動植物生理領 域」。
選	藻類學	2	選	藻類學	2	由「生態演化領域」 改列「動植物生理領 域」。

#### 【現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 英文: Program of Marine Biodiversity

二、課程內容:申請本學程證書時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包括核心課程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其餘4學分由修習學生自由選修「核心課程」或「選修課程」。

(一)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需具有的基礎課程,至少10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普通生物學(含實驗)	4 學分以上	本校各系所		生物/生物學
普通化學(化學)	3 學分	本校各系所		
普通物理學(物理學)	3 學分	本校各系所	兩科任選一科	物理
微積分	3 學分	本校各系所	网有任选一杆	

(二)核心課程(必修):生態學、生物統計學、海洋生物多樣性3科均須修習,海洋生物學、保育生物學2科至少選修1科,以上科目至少8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生態學	2以上	養殖系、環漁 系、生科系		生態學概論
生物統計學	2以上	食科系、養殖 系、生科系、 環漁系		生物統計
海洋生物多樣性	2以上	海生所		
2 科至海洋生物學 少選修	2以上	海生所、環漁 系、生科系		海洋生物學特論、 海洋生物
一科保育生物學	2	環漁系		

(三) 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

#### A. 海洋科學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海洋學	2	環資系、環漁 系		環境科學
海洋化學	2	環資系		
物理海洋學	2	環資系		

### B. 生命科學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細胞生物學	2	食科系、養殖 系、生科系		
分子生物學	2	食科系、養殖 系、生技所		
遺傳學	2	生科系		遺傳育種學

### C. 生態演化領域

C. 主态演记领域	1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浮游生物學	2	環漁系		
環境微生物學	2	海生所		微生物學
環境生物學	2	環漁系		
生物海洋學	2	環漁系		
海洋生態學	2	海生所、環資 系、環漁系		海洋生態學特論
族群與群聚生態學	2	環漁系		
魚類分類學	2	養殖系		分子系統親緣演化特論、 魚類系統分類學特論、 魚類適應與演化特論、 魚類分類學特論
魚類生態學	2	環漁系		漁業生態學
海洋真菌	2	海生所		
嗜極微生物學	2	海生所		
藻類學	2	生科系、海生 所		水產植物學
演化生物學	2	海生所		
生物多樣性	2	環漁系		

### D. 動物生理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魚類學	2	養殖系		水產脊椎動物學、 魚類學特論
水產無脊椎動物學	2	養殖系、環漁 系		
魚類生理學	2	養殖系		
軟骨魚類學	2	環漁系		
貝類學	2	養殖系		

### E. 資源管理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2	環漁系		
生物資源管理學	2	環漁系		

海洋資源概論	2	生科院(與海生 館師資合開)、 環漁系	水產資源學
海洋環境保全	2	環漁系	

### F. 實驗技術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海洋生物多樣性實驗	2	生科系		
電子顯微鏡概要	2	海生所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
水生生物實驗	1以上	養殖系		
水產資料庫應用	2	養殖系		

<sup>※</sup> 課程表所列開課系所為提供學生選修課程之參考系所,本校名稱相同且學分相同或大 於之課程亦可列入學程學分認證。

### 【附件四~1】

#### 【通過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 英文: Program of Marine Biodiversity

二、課程內容:申請本學程證書時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包括核心課程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其餘4學分由修習學生自由選修「核心課程」或「選修課程」。

(一)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需具有的基礎課程,至少10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普通生物學(含實驗)	4 學分以上	本校各系所		生物/生物學
普通化學(化學)	3 學分	本校各系所		
普通物理學(物理學)	3 學分	本校各系所	兩科任選一科	物理
微積分	3 學分	本校各系所	网介[在送 有]	

(二)核心課程(必修):生態學、生物統計學、海洋生物多樣性3科均須修習,海洋生物學、保育生物學2科至少選修1科,以上科目至少8學分。

誹	<b></b> 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生態學		2以上	養殖系、環漁 系、生科系		生態學概論
生物統計	學		食科系、養殖 系、生科系、 環漁系		生物統計
海洋生物	多樣性	2以上	海生所		
2 科至 注 少選修	每洋生物學	2以上	海生所、環漁 系、生科系		海洋生物學特論、 海洋生物
	<b>保育生物學</b>	2	環漁系		

#### (三) 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

#### A. 海洋科學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海洋學	2	環資系、環漁 系		環境科學
海洋化學	2	環資系		
物理海洋學	2	環資系		

—————————————————————————————————————	<u>2</u>	生科院		
---------------------------------------	----------	-----	--	--

### B. 生命科學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細胞生物學	2	食科系、養殖 系、生科系		
分子生物學	2	食科系、養殖 系、生技所		
遺傳學	2	生科系		遺傳育種學

# C. 生態演化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浮游生物學	2	環漁系		
環境微生物學	2	海生所		微生物學
環境生物學	2	環漁系		
生物海洋學	2	環漁系		
海洋生態學	2	海生所、環資 系、環漁系		海洋生態學特論
族群與群聚生態學	2	環漁系		
魚類分類學	2	養殖系		分子系統親緣演化特論、 魚類系統分類學特論、 魚類適應與演化特論、 魚類分類學特論
魚類生態學	2	環漁系		漁業生態學
嗜極微生物學	2	海生所		
演化生物學	2	海生所		
生物多樣性	2	環漁系		

# D. <u>動植物生理領域</u>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魚類學	2	養殖系		水產脊椎動物學、 魚類學特論
水產無脊椎動物學	2	養殖系、環漁 系		
魚類生理學	2	養殖系		
軟骨魚類學	2	環漁系		
貝類學	2	養殖系		
植物生理學	<u>2</u>	生科系		
海洋真菌	<u>2</u>	海生所		
藻類學	<u>2</u>	<u>生科系、海生</u> 所		水產植物學

### E. 資源管理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2	環漁系	
生物資源管理學	2	環漁系	
海洋資源概論	2	生科院(與海生 館師資合開)、 環漁系	水產資源學
海洋環境保全	2	環漁系	

### F. 實驗技術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海洋生物多樣性實驗	2	生科系		
電子顯微鏡概要	2	海生所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
水生生物實驗	1以上	養殖系		
水產資料庫應用	2	養殖系		

<sup>※</sup>課程表所列開課系所為提供學生選修課程之參考系所,本校名稱相同且學分相同或大 於之課程亦可列入學程學分認證。

# 【附件五】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分子細胞學程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正說明
選	生理學	3	選	組織與生理學	3	更名
選	胚胎發育學	3	選	胚胎發生學	3	更名
選	腫瘤生物學特論	3	選	腫瘤生物學	3	更名
選	水產動物基因轉 殖	1	選	魚類基因轉殖實 驗	1	更名
選			選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近3年未開課刪除
選			選	細胞生物學實驗	1	近3年未開課刪除
選			選	基因重組實驗	1	近3年未開課刪除
選			選	解剖學	4	近3年未開課刪除
選	高階生物技術儀 器原理與應用	2	選	高階儀器分析	2	更名

### 【現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分子細胞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生命科學系分子細胞學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分子細胞學程 英文:Molecular and Celluar Biology Program

### 先修課程:至少14學分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供參考)
生物學(含	實驗)			8	全校相關系所	
生物化學				6		

### 核心課程:至少10學分(必修)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細胞生	物學			3	全校相關系所(含	
分子生	物學			4	大學部與碩博班)	
免疫學	<u> </u>			3		

### 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供參考)
遺傳學	3		
組織與生理學	3		與 <u>組織學、解剖生理學、魚類生理學、動物生理</u> 學相通皆可以算
微生物學(二)	3		
應用免疫學	3		與 <u>魚類免疫學</u> 相通
胚胎發生學	3	全校相關系所(含	與胚胎發育學相通
腫瘤生物學	3	大學部與碩博班)	與腫瘤訊息傳遞相通
幹細胞生物學	2		
組織學實驗	1		
魚類基因轉殖實驗	1		暑期開課
分子細胞生理學	2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細胞生物學實驗	1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基因重組實驗	1		
生物技術操作(3學分課	1		
程僅承認1學分)	1		
基因調控	3		
解剖學	4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	1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實習	3	全校相關系所(含 大學部與碩博班)	
生命科學資料檢索	1	八子叩兴顿付班)	
病毒學	2-3 (2 或		與病毒學特論相通
纳 <del>毋</del> 字	3都可)		
高階儀器分析	2		暑期開設
生物技術學	3		生科院開設

學程至少須修習核心與專業課程二十學分,方能取得學程資格。

先修、核心、專業課程學分之認定由分子細胞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 【附件五~1】 【通過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分子細胞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生命科學系分子細胞學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分子細胞學程 英文:Molecular and Celluar Biology Program

### 先修課程:至少14學分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供參考)
生物學	(含實驗)			8	全校相關系所	
生物化	學			6		

### 核心課程:至少10學分(必修)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細胞生	物學			3	全校相關系所(含	
分子生	物學			4	大學部與碩博班)	
免疫學	ļ			3		

### 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供參考)
遺傳學	3		
生理學	3		與 <u>組織學、解剖生理學、魚類生理學、動物生理</u> 學相通皆可以算
微生物學(二)	3		
應用免疫學	3		與 <u>魚類免疫學</u> 相通
胚胎發育學	3	全校相關系所(含	與胚胎發育學相通
腫瘤生物學特論	3	大學部與碩博班)	與 <u>腫瘤訊息傳遞</u> 相通
幹細胞生物學	2		
組織學實驗	1		
水產動物基因轉殖	1		暑期開課
分子細胞生理學	2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生物技術操作(3 學分課	1		
程僅承認1學分)	1		
基因調控	3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	1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實習	3		

生命科學資料檢索	1		
病毒學	2-3 (2 或 3 都可)		與病毒學特論相通
高階生物技術儀器原理 <u>與應用</u>	2	全校相關系所(含 大學部與碩博班)	暑期開設
生物技術學	3		生科院開設

學程至少須修習核心與專業課程二十學分,方能取得學程資格。 先修、核心、專業課程學分之認定由分子細胞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 【附件六】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正說明
選	環境化學	<u>2</u>	選	環境化學	4	學分數異動
選			選	海洋化學	4	近3年未開/刪除
選	海洋毒性生態學	<u>2</u>	選	海洋毒性生態學	3	學分數異動
選	生物資訊學	<u>3</u>	選	生物資訊學	1	學分數異動
選	環境生物學	<u>2</u>	選	環境生物學	4	學分數異動
			選	生物工程概論	2	近3年未開/刪除
			選	無機化學	3	近3年未開/刪除
選	光譜分析法	2	選	光譜分析	2	更名
選	基因與蛋白質技 術學	2	選	基因與蛋白質技術	2	更名
選	奈米檢測技術特 論	2		奈米檢測	2	更名
選	微生物工程及實 <u>驗</u>	2		微生物工程技術	2	更名
				應用微生物學	3	近3年未開/刪除
選	生物化學(一)	<u>3</u>				新增
選	生物化學(二)	<u>3</u>				新增

### 【現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生命科學系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0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 英文: Program of Applied Chemistry and Biology

#### 先修課程:至少9學分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曾經開過紀錄)
普通化	學			3	> 15 15 BB & 22	生科系/大一/上下
有機化	學			3	全校相關系所	生科系/大二/上下
生物學				3		生科系/大一/上下

#### 核心課程:至少9學分(必修科目)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普通微	生物學(二)	)		3	A 15 15 18 4 22	
分析化	學(上)含	實驗		3	全校相關系所	
分析化	學(下)含	實驗		3		

#### 專業課程:至少11學分

課程名	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環境微生物學		3		
生態學		3		
環境化學		4		
海洋化學		4	全校相關系所	
海洋毒性生態學		3	(含碩博班課	
分子毒理學		2	程)	
生物技術學		3		
生物資訊學		1		
環境生物學		4		
水質學		3		
食品危害分析實務		3		
生物工程概論		3		
食品微生物		3		
生物資源化學		3		
無機化學		3		
光譜分析		2		

		1010010 次级标准支充自由数
藥物化學	3	
儀器分析	3	
基因與蛋白質技術	2	
專利與技術移轉	2	
奈米檢測	2	
水產資源學	2	
高階生物科技儀器原理與應用	2	
微生物工程技術	2	
應用微生物學	3	

學程至少須修習核心與專業課程二十學分,方能取得學程資格。 先修、核心、專業課程學分之認定由環境化學與生態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 【附件六~1】

### 【通過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生命科學系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0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 英文: Program of Applied Chemistry and Biology

先修課程:至少9學分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曾經開過紀錄)
普通化	學			3	3 15 15 BB & 22	生科系/大一/上下
有機化學			3	全校相關系所	生科系/大二/上下	
生物學			3		生科系/大一/上下	

#### 核心課程:至少9學分(必修科目)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普通微	生物學(二	-)		3	3 15 15 BB 4 44	
分析化	學(上)含	實驗		3	全校相關系所	
分析化	學(下)含	實驗		3		

#### 專業課程:至少11學分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環境微生物	學			3		
生態學				3		
環境化學				<u>2</u>		
海洋毒性生	.態學			<u>2</u>	全校相關系所	
分子毒理學	:			2	(含碩博班課	
生物技術學	:			3	程)	
生物資訊學	:			<u>3</u>		
環境生物學	:			<u>2</u>		
水質學				3		
食品危害分	析實務			3		
食品微生物	1			3		
生物資源化	學			3		
光譜分析法				2		
藥物化學				3		
儀器分析				3		
基因與蛋白	質技術學			2		

專利與技術移轉	2
<u>奈米檢測技術特論</u>	2
水產資源學	2
高階生物科技儀器原理與應用	2
微生物工程及實驗	2
生物化學(一)	<u>3</u>
生物化學(二)	<u>3</u>

學程至少須修習核心與專業課程二十學分,方能取得學程資格。

先修、核心、專業課程學分之認定由環境化學與生態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 【附件七】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資訊學程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正說明
選	生物序列分析	<u>3</u>				A、B 兩組均新增
「 <u>開課系所</u> 」欄			「盟課系所/授課教師」欄			欄位名稱變更,且所 有 課程之本欄內容 均修正為本校各系 所。

### 【現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資訊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生命科學系生物資訊學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生科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生科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生物資訊學程 英文:Program of Bioinformatics

### (A組)生物科學背景學生

#### 1、先修課程:至少7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學(含實驗)	Biology (with Experiment)	8	生科系、食科系、養殖系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tructure	3	生科系鄒文雄(全校 各系所)	

#### 2、核心課程:必修7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3	生技所鄒文雄	
	Research on			
生物資訊研究	Bioinformatics	1	生科系鄒文雄	
	Technology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生科系鄒文雄(全校	
任八政司	Computer Frogramming	3	各系所)	

### 3、專業課程:至少13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結構生物學	Structural Biology	3	生技所鄒文雄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4	生科系陳歷歷、林翰 佳、吳彰哲等	
生物技術學	Biotechnology	3	生科院吳彰哲	
生物資訊科學計算	Bioinformatic Scientific Computing	3	生科系鄒文雄(全校 各系所)	
演化生物學	evolutionary biology	2	海生所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2	資工系馬尚彬	
工程數學	工程數學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全校各系所	

		1010310 校級 課程安員曾曾讓記錄
Differential Equation	3	全校各系所
Linear Algebra	3	全校各系所
Probability Theory	3	全校各系所
Numerical Analysis	3	全校各系所
Digarata Mathamatica	2	資工系林英仁(全校
Discrete Mathematics	3	各系所)
Introduction to Data	2	資工系張欽圳(全校
Structure	3	各系所)
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	2	資工系林清池(全校
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	3	各系所)
Database Management	2	資工系張雅惠(全校
System	3	各系所)
Machina Lagraina	3	資工系張欽圳(全校
Machine Learning		各系所)
C++ Computer	3	資工系丁培毅(全校
Programming		各系所)
Database Management	3	資工系張雅惠(全校
System		各系所)
IAVA Drogramming	2	資工系馬尚彬 (全校
JAVA Programming	3	各系所)
Introduction to VMI	2	資工系藍國桐(全校
	2	各系所)
	2	資工系藍國桐(全校
AIVIL Design		各系所)
Data Mining	2	資工系李選士(全校
Data Willing	<i></i>	各系所)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2	資工系丁培毅(全校
Neural Networks	3	各系所)
	Linear Algebra Probability Theory Numerical Analysis Discrete Mathematics Introduction to Data Structure 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Machine Learning C++ Computer Programming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JAVA Programming  Introduction to XML  XML Design  Data Mining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Linear Algebra 3 Probability Theory 3 Numerical Analysis 3 Discrete Mathematics 3 Introduction to Data Structure 3 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 3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C++ Computer Programming 3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Introduction to XML 2 XML Design 2 Data Mining 3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3

# (B 組) 非生物科學背景學生

### 1、先修課程:至少3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tructure	3	全校各系所	

2、核心課程:至少7學分

中文課程名和	<b></b>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3	生技所鄒文雄	
生物資訊研究		Research on Bioinformatics Technology	1	資工系所白敦文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2	資工系馬尚彬(全校 各系所)	
資料結構	3選1	Introduction to Data Structure	3	資工系張雅惠(全校 各系所)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資工系張雅惠(全校 各系所)	
生命科學概論(奈)	米學程)	Introduction of Life Science & Biotechnology	2	海生所陳歷歷	

# 3、專業課程:至少13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學	Biology	3	生科系、食科系、養 殖系	
生命科學資料檢索	Biological Information and Scientific	2	生科系胡清華	與生命科學論文 資訊與科學研究 相通
生物技術學	Biotechnology	3	生科院吳彰哲	
生物統計	Biostatistics	3	生科系李篤華	
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	3	生科系、食科系、養 殖系	
或生物化學導論	Introduction of Biochemistry	2	生科系林翰佳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4	生科系陳歷歷、林翰 佳、吳彰哲等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全校各系所	
工程數學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全校各系所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	3	全校各系所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全校各系所	
機率論	Probability Theory	3	全校各系所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全校各系所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資工系林英仁	
JAVA 程式設計	JAVA Programming	3	資工系馬尚彬 (全校 各系所)	
XML 導論	Introduction to XML	2	資工系藍國桐 (全校	

#### 1010510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各系所)	
XML 應用與設計	XML Design	2	資工系藍國桐(全校 各系所)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資工系李選士(全校 各系所)	
類神經網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3	資工系丁培毅(全校 各系所)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資工系張欽圳(全校 各系所)	

### 【附件七~1】 【通過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資訊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生命科學系生物資訊學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生科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生科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生物資訊學程 英文: Program of Bioinformatics

### (A組) 生物科學背景學生

#### 1、先修課程:至少7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學(含實驗)	Biology (with Experiment)	8	<u>本校各系所</u>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tructure	3	<u>本校各系所</u>	

#### 2、核心課程:必修7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3	<u>本校各系所</u>	
生物資訊研究	Research on Bioinformatics	1	<u>本校各系所</u>	
	Technology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u>本校各系所</u>	

#### 3、專業課程:至少13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相通課程
結構生物學	Structural Biology	3	本校各系所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4	<u>本校各系所</u>	
生物技術學	Biotechnology	3	<u>本校各系所</u>	
生物資訊科學計算	Bioinformatic Scientific Computing	3	<u>本校各系所</u>	
演化生物學	evolutionary biology	2	<u>本校各系所</u>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2	<u>本校各系所</u>	

Engineering	3	本校各系所
Mathematics	J	<u> </u>
Differential Equation	3	<u>本校各系所</u>
Linear Algebra	3	<u>本校各系所</u>
Probability Theory	3	<u>本校各系所</u>
Numerical Analysis	3	<u>本校各系所</u>
Discrete Mathematics	3	<u>本校各系所</u>
Introduction to Data	2	本拉名名所
Structure	3	<u>本校各系所</u>
Introduction to	2	本於久久所
Algorithms	3	<u>本校各系所</u>
Database Management	2	+ 12 2 2 50
System	3	<u>本校各系所</u>
Machine Learning	3	<u>本校各系所</u>
C++ Computer	2	本校各系所
Programming	3	<u> </u>
Database Management	2	大拉名名所
System	3	<u>本校各系所</u>
JAVA Programming	3	<u>本校各系所</u>
Introduction to XML	2	<u>本校各系所</u>
XML Design	2	<u>本校各系所</u>
Data Mining	3	<u>本校各系所</u>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2	* * * * * * * * * * * * * * * * * * *
Neural Networks	<i>3</i>	<u>本校各系所</u>
Biology perl	<u>3</u>	<u>本校各系所</u>
	Mathematics Differential Equation Linear Algebra Probability Theory Numerical Analysis Discrete Mathematics Introduction to Data Structure 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Machine Learning C++ Computer Programming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JAVA Programming Introduction to XML XML Design Data Mining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Mathematics  Differential Equation 3 Linear Algebra 3 Probability Theory 3 Numerical Analysis 3 Discrete Mathematics 3 Introduction to Data Structure 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Machine Learning 3 C++ Computer Programming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JAVA Programming 3 Introduction to XML 2 XML Design Data Mining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 (B組) 非生物科學背景學生

1、先修課程:至少3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相通課程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tructure	3	<u>本校各系所</u>	

### 2、核心課程:至少7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3	本校各系所	
生物資訊研究	Research on	1	<u>本校各系所</u>	

		Bioinformatics			
		Technology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2	<u>本校各系所</u>	
資料結構		Introduction to Data	2	士拉名名化	
貝附結構	3選1	Structure	3	<u>本校各系所</u>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2	土拉夕名化	
貝科准系統		System	3	<u>本校各系所</u>	
生命科學概論(名	条米學	Introduction of Life Science	2.	本校各系所	
程)		& Biotechnology	2	<u> </u>	

# 3、專業課程:至少13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學	Biology	3	本校各系所	
生命科學資料檢索	Biological Information and Scientific	2	<u>本校各系所</u>	與生命科學論文 資訊與科學研究 相通
生物技術學	Biotechnology	3	<u>本校各系所</u>	
生物統計	Biostatistics	3	<u>本校各系所</u>	
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	3	<u>本校各系所</u>	
或生物化學導論	Introduction of Biochemistry	2	本校各系所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4	<u>本校各系所</u>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u>本校各系所</u>	
工程數學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u>本校各系所</u>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	3	<u>本校各系所</u>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u>本校各系所</u>	
機率論	Probability Theory	3	<u>本校各系所</u>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u>本校各系所</u>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u>本校各系所</u>	
JAVA 程式設計	JAVA Programming	3	<u>本校各系所</u>	
XML 導論	Introduction to XML	2	<u>本校各系所</u>	
XML 應用與設計	XML Design	2	<u>本校各系所</u>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u>本校各系所</u>	
類神經網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3	本校各系所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u>本校各系所</u>	
生物序列分析	Biology perl	<u>3</u>	<u>本校各系所</u>	

# 【附件八】 【修正草案課程表】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修正課程表

機械與機能工程学系領士班必修科目表修止課程表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備註
類別	數	上	下	上	下	
系訂 畢業論文 專業	6			3	3	畢業論文不計學分費。
必修 專題討論	4	1	1	1	1	<u>修業期間每學期必修。</u>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1	1	4	4	
必修總學分數	10	1	1	4	4	
選修總學分數			24			
畢業最低學分數			34			提前畢業者,每提前一學 期,最低學分數遞減1學分。
備註	二 二 二	、應業此多學固或統畢學期、材「相畢至論外得期力「組業項,本料產關	**少文修MA超彈必當   项系力品規最修 1 ***。始必性修學五一開學設定	\$P\$阴學:多罗果明————————————————————————————————————	數課及學士專為與「「學及生傳發國之程「期五題「「微畢程下選學」立	學分數。 畢業論文不計學分費, 畢業的 「選修總學分數24學分]與「畢 專題討論至多4學期(4學分)」。 必修「專題討論」一學分,至 千一貫學程錄取生應於大四上 討論」。 彈性力學」與「偏微分方程」 材料機械行為(一)」,微系 固體力學」或「微流體力學」。 業和生須於大四上學期及下學 學期後讀「專題討論」。 業取生須於大四上學期及下學 學期後讀「專題討論」。 等本生須於大四上學期及下學 學力學」或「微流體力學」。 業取生須於大四上學期及下學 學力學」,包括「一)」、 「電磁學與電磁波之應用」, 臺灣沒 部課程辦法」。

## 【現行課程表】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備註
類別	竹口石梅	數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	畢業論文	6			3	3	
必修	專題討論	4	1	1	1	1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1	1	4	4	
	必修總學分數	10	1	1	4	4	
	選修總學分數			24			
	畢業最低學分數			34			
			_			.,	學分數。 業論文不計學分費,畢業前應
			至少	修畢「	選修	總學	分數 24 學分」與「畢業論文 6
		三、					論至多 4 學期(4 學分)」。 業論文」3 學分。
做主 四、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錄取生須於大四上學期及下 期,碩一上學期及下學期修讀「專題討論」。							_
		五、					之大學部課程,包括「高等材
				_			二)」、「自動控制(二)」、 、「電磁學與電磁波之應用」,
							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
			學系	研究生	生選修	大學	部課程辦法」。

# 【附件八~1】 【通過課程表】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備註		
類別	71 G 20 46	于万级	上	下	上	下	174 0-2		
系訂							1.畢業前二學期每學期必修「畢業論		
專業	畢業論文	6			3	3	文」三學分。		
必修							2.延畢者畢業當學期必修。		
系訂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u>6</u>	<u>0</u>	<u>0</u>	<u>3</u>	<u>3</u>			
	必修總學分數			<u>6</u>					
系訂									
專業							1.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選修一學分。		
<u> 寸 赤</u>	專題討論	4	<u>1</u>	<u>1</u>	1	<u>1</u>	1.10 宋州间 事于州及汉远19 十月		
必選		_	_	_	_		2.已修满四學分者得予免修。		
<u>修</u>									
	選修總學分數			24			不含專題討論課程學分數		
	2191031 71 30						1. D. d. vond mit wiester d. Va 200		
畢	業最低總學分數	<u>30</u>					不含專題討論課程學分數		
							<b>三十四學分與「畢業論文」六學分。</b>		
		<u>此</u> 多	<u> 卜修業</u>	期間每	學期	必須選	修「專題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		
		满口	9學分	者得了	免修	•學碩-	士五年一貫學程錄取生應於大四上學		
		<u>期</u> 周	見始修	習「專	題討	<u>論」。</u>	-		
		二、固力	組必	修課程	為「彈	<b>性力</b>	學」與「偏微分方程」或「彈性力學」		
	備註	與「材料機械行為(一)」,微系統組必修課程為「微固體力學							
	用业	或「微流體力學」。							
		三、畢業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四、本系開放研究生選修之大學部課程,包括「高等材料力學」、「素							
傳學(二)」、「自動控制(二)」、「產品設計與開發」、「									
	磁學與電磁波之應用」,相關規定詳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核								
		與機電工程學系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辦法」。							

# 【附件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 工學院院長擔任之,及委員十 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 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主任為當然 學系、輪機工程學系五。主任為當然 委員,另五人由每系各推選一 名,任期一年。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員,由工 學院院長擔任之,及委員八名,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械與輪 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機工程系四系主任為當然委 員,另四人由每系各推選一名, 任期一年。	新增委員一通過學 無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 <u>教</u> 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正辦法需經 教務會議通過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實施辦法成立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員,由工學院院長擔任之,及委員八名,系統工程暨造船 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輪機工程系四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另四人由每系各推選一名,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左列各項:
  - 一、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 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 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件九~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電整合與控制次專長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 成立機電整合 與控制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工學院院長擔任之,及委員十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輪機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五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五人由每系各推選一名,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 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 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

##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擬新增修讀課程	現行課程	修正說明
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	增加全英語授課課程。
電磁波	電磁波	
嵌入式系統	嵌入式系統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	
科學計算	科學計算	
科技英文寫作	科技英文寫作	
高等演算法	高等演算法	
計算分子生物學	計算分子生物學	
衛星導航	衛星導航	
智慧型系統概論	智慧型系統概論	
隨機過程	隨機過程	
光電電磁學(一)	光電電磁學(一)	
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	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	
微積分		
普通物理		

### 【現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9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電磁波	3	碩一	程光蛟
嵌入式系統	3	碩一	鄭慕德
人工智慧	3	碩一	王榮華
科學計算	3	碩一	林富森
科技英文寫作	3	碩一	賴榮滄
高等演算法	3	碩一	葉春超
計算分子生物學	3	碩一	張光遠
衛星導航	3	碩一	卓大靖
智慧型系統概論	3	碩一	莊季高
隨機過程	3	碩一	吳家琪
光電電磁學(一)	3	碩一	江海邦
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	3	碩一	吳允中

## 【附件十~1】

## 【通過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 すハ	國 101 平 5 月 10 日权課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電磁波	3	碩一
嵌入式系統	3	碩一
人工智慧	3	碩一
科學計算	3	碩一
科技英文寫作	3	碩一
高等演算法	3	碩一
計算分子生物學	3	碩一
衛星導航	3	碩一
智慧型系統概論	3	碩一
隨機過程	3	碩一
光電電磁學(一)	3	碩一
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	3	碩一
微積分	<u>3</u>	大學部
普通物理	<u>3</u>	<u>大學部</u>

# 【附件十一】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擬新增修讀課程	現行課程	修正說明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建議具有的基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需具有的基礎	將「太陽能電池技術」改為
<b>礎課程</b> 。	課程。	「太陽能電池(技術)」、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	「(綠色)燃料電池」課程分
核心課程(必修, <u>至少</u> 10學分)	核心課程(必修,10學分)	為「綠色燃料電池」及「燃
太陽能電池(技術)	太陽能電池技術	料電池」兩門課。
綠色光電製程技術	綠色光電製程技術	
綠色燃料電池	(綠色)燃料電池	
燃料電池	光電薄膜製程與應用	
光電薄膜製程與應用	光能與材料應用	
光能與材料應用	電資前瞻產學講座	
電資前瞻產學講座	海洋能源概論	
海洋能源概論	(高等)固態物理(學)	
(高等)固態物理(學)	半導體元件(物理)	
半導體元件(物理)	近代光學	
近代光學	半導體製程技術(設備)	
半導體製程技術(設備)	近代物理	
近代物理	太陽能光伏電子應用專題	
太陽能光伏電子應用專題	創意專題實作(或其他太陽光電暨	
創意專題實作(或其他太陽光電暨	海洋能源相關專題經委員會認定	
海洋能源相關專題經委員會認定	核可者)	
核可者)	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選修,	
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選修,	至少10學分)	
至少3學分)	光電材料(科學)	
光電材料(科學)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	<b>積體光學與應用</b>	
積體光學與應用	太陽光伏材料與元件	
太陽光伏材料與元件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能源材料	
能源材料	半導體光學	
半導體光學	電能節約與管理	
電能節約與管理	電能轉換原理	
電能轉換原理	能源應用	
能源應用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進階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進階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b>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b>	

<b>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b>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光電奈米技術特論	
光電奈米技術特論		

### 【現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1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四門(含)以上核心課程及一門(含)以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學分為限,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建議具有的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數	
普通物理	3	光電所教授群
核心課程(必修,10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數	
太陽能電池技術	3	譚仕煒(M53010JI)
綠色光電製程技術	3	何志傑(T430251Z)
(綠色)燃料電池	3	李仁傑(B6A04NNA)
光電薄膜製程與應用	3	何志傑(D5301M72)
光能與材料應用	3	張宏宜(M66015AR)
而次当晚文组址点	3	郭重松(已經是共通課
電資前瞻產學講座	3	程)
海洋能源概論	3	蘇達真(B6A0274E)
(高等)固態物理(學)	3	吳 渝(D5301F8B)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羅文雄(B5303387)
近代光學	3	吳 渝(D5301854)
半導體製程技術(設備)	3	黄智賢(M8801384)
近代物理	3	何志傑(B5303850)
太陽能光伏電子應用專題	3	何志傑
創意專題實作(或其他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相關專	1	各系(所)教授群

題經委員會認定核可者)

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選修,至少10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數					
光電材料(科學)	3	羅家堯(D880151C)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	3	黄智賢(M8801NI1)				
積體光學與應用	3	吳 渝(B5304U02)				
太陽光伏材料與元件	3	林泰源(M88010O6)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3	張忠誠(D5301N11)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3	何志傑(D5301M8L)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3	張忠誠(M5301NMO)				
能源材料	3	張宏宜(B6A02U6I)				
半導體光學	3	林泰源(D880138A)				
電能節約與管理	3	陳俊隆(B6A03QNI)				
電能轉換原理	3	黄培華(查無此課號)				
能源應用	3	陸臺根(B5304U4U)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葉美玲(D5301V96)				
進階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葉美玲(D53010HP)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	葉美玲(D5301M70)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3	白敦文(M5702L7M)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3	譚仕煒(查無此課號)				
再生能源	3	華健(B6A0302W)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3	陳俊隆(D66012AA)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葉美玲(D5301M6E)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羅文雄(D5301M68)				
<b>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b>	3	譚仕煒(D53010KH)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譚仕煒(D53010OS)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林泰源(D88010RH)				
光電奈米技術特論	3	黄智賢(M8801NI2)				

## 【附件十一~1】 【通過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1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四門(含)以上核心課程及一門(含)以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學分為限,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建議具有的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普通物理	3	
核心課程(必修, <u>至少</u>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太陽能電池(技術)	3	
綠色光電製程技術	3	
綠色燃料電池	<u>3</u>	
燃料電池	<u>3</u>	
光電薄膜製程與應用	3	
光能與材料應用	3	
電資前瞻產學講座	3	
海洋能源概論	3	
(高等)固態物理(學)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近代光學	3	
半導體製程技術(設備)	3	
近代物理	3	
太陽能光伏電子應用專題	3	
創意專題實作(或其他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相關專	1	
題經委員會認定核可者)	-	
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選修,至少3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光電材料(科學)       3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       3         積體光學與應用       3         太陽光伏材料與元件       3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3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3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3         能源材料       3         半導體光學       3         電能節約與管理       3         電能轉換原理       3         能源應用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連階與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連門生化濟質訊技術研究       3         線色節能工程特論       3         再生能源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秦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3         除工業科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光電奈米技術特論       3			
積體光學與應用 3	光電材料(科學)	3	
太陽光伏材料與元件       3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3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3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3         能源材料       3         半導體光學       3         電能節約與管理       3         電能轉換原理       3         能源應用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進階無功養體電路設計       3         總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3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3         再生能源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3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	3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3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3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3         能源材料       3         半導體光學       3         電能較終原理       3         能源應用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進階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3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3         再生能源       3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泰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3         統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b>積體光學與應用</b>	3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3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3         能源材料       3         半導體光學       3         電能節約與管理       3         電能轉換原理       3         態源應用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3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3         再生能源       3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3         統       3         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3         統置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太陽光伏材料與元件	3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3         能源材料       3         半導體光學       3         電能節約與管理       3         電能轉換原理       3         能源應用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進階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3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3         再生能源       3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3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3	
能源材料 3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3	
半導體光學       3         電能節約與管理       3         電能轉換原理       3         能源應用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進階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3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3         再生能源       3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3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3	
電能節約與管理 3	能源材料	3	
電能轉換原理 3	半導體光學	3	
能源應用 3	電能節約與管理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電能轉換原理	3	
進階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3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3         再生能源       3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3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能源應用	3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3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3         再生能源       3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3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進階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3         再生能源       3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3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	
再生能源       3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3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3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3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再生能源	3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3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3	
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3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b>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b>	3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光電奈米技術特論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光電奈米技術特論	3	

## 【附件十二】 【課程表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外國學生博士班課程表(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課程簡介

- 一、所有課程均為選修、學期課程。
- 二、本所博士班不分組,但分為公法學、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
- 三、博士班之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 四、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讀年限為最少二年,最多七年。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
- 五、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六、學期評分標準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

碩士班研究生考上本所博士班者,前項選修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	期間		備	註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當代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漁業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當代國際法問題案例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跨國刑法問題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刑法問題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域劃界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庭專題研究	2	2			그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法與我國對外問題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事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港口國管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事避碰規則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事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貿易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1010510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海上運送契約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強制執行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民事管轄與船舶訴訟專題研究	2	2			二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外國學生碩士班課程表(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課程簡介

- 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新開課程經所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b></b>	期間		備	註
		子週时数	,		朔间		加用	江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一上	一下	-			-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	2	2	一上					
漁業法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	2	2		一下				
礦業法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聯合國最新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	2	2	一上					
究								
海洋事務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域劃界	2	2	一上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船舶法、船員法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海洋	2	2			二上			
污染防治法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漁業法	2	2			二上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石油開發	2	2				二下		

1010510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法律問題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總論
船舶物權論	2	2	一上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一)-傭船契約	2	2		一下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二)-貨損理賠	2	2			二上		
海上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二)分論	2	2		一下			

## 【附件十二~1】 【通過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外國學生博士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課程簡介

- 一、所有課程均為選修、學期課程。
- 二、本所博士班不分組,但分為公法學、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
- 三、博士班之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 四、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讀年限為最少二年,最多七年。未修畢 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
- 五、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六、學期評分標準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
  - 碩士班研究生考上本所博士班者,前項選修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	期間		備	註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上					
當代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漁業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當代國際法問題案例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跨國刑法問題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刑法問題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域劃界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庭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法與我國對外問題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事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港口國管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事避碰規則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事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貿易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上運送契約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強制執行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民事管轄與船舶訴訟專題研究	2	2				二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外國學生碩士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課程簡介

- 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mark>二十四</mark>學分,論文<mark>六</mark>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新開課程<mark>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mark>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	期間		備	註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	2	2	一上					
漁業法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	2	2		一下				
礦業法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그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긔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聯合國最新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	2	2	一上					
究								
海洋事務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域劃界	2	2	一上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船舶法、船員法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海洋	2	2			二上			
污染防治法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漁業法	2	2			二上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石油開發	2	2				二下		
法律問題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總	論

1010510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船舶物權論	2	2	一上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一)-傭船契約	2	2		一下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二)-貨損理賠	2	2			그		
海上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그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二)分論	2	2		一下			

# 【附件十三】 【條文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外國學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本所之國際化,及提供外國學生適當之學習內容,特	
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定義
本規則所稱外國學生,指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經申請	
入學進入本所就讀之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	
第三條	由於外國學生之需求及語言能
外國學生於本所就讀期間,其修讀之課程如附表所列之課	力,另訂定適用於外國學生之課
程,但外國學生如有修習其他課程者,亦得承認畢業學分。	程表
第四條	平等原則
外國學生之學習一切相關事宜,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適用	
本所其他規定辦理。	
第五條	外國學生宜儘早決定其指導教
外國學生之指導教授以初審時,同意接受該生之專任教師任	授,以協助學生入學後適應環
之。	境。
指導教授應於外國學生入學後第一年內指定一名本國籍研究	
生為該生之輔導員,以協助其適應環境。	
第六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	
查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三~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外國學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所之國際化,及提供外國學生適當之學習內容,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外國學生,指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經申請入學進入本所就讀之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
- 第三條 外國學生於本所就讀期間,其修讀之課程如附表所列之課程,但外國學生如有修習 其他課程者,亦得承認畢業學分。
- 第四條 外國學生之學習一切相關事宜,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所其他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外國學生之指導教授以初審時,同意接受該生之專任教師任之。 指導教授應於外國學生入學後第一年內指定一名本國籍研究生為該生之輔導員,以 協助其適應環境。
- 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四】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修課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	說明:	文字修
一、本課程表自 101 學年度開始適用。	一、本課程表自 99 學年度開始適用。	正。
二、本課程表組群主要分為『先修課	二、本課程表組群主要分為『先修課	
程』、『共同專業課程』及『基礎法	程』、『共同專業課程』及『基礎	
學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分列「國	法學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分	
際法 (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	列「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	
法規」、「海商法」及「海洋政策」	洋行政法規」、「海商法」及「海	
及新增列「憲法與行政法」共五大	洋政策」及新增列「憲法與行政	
課程,由老師依個別領域分授課	法」共五大課程,由老師依個別	
程。	領域分授課程。	
五、本所碩士班甲乙組先修科目國際法		增 列 條
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甲乙組應分		文。
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		
六、新開課程經所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	五、新開課程經所課程委員會審議並	原第五點
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移列。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說明:一、本課程表自99學年度開始適用。

二、本課程表組群主要分為『先修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及『基礎法學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分列「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及「海洋政策」及新增列「憲法與行政法」共五大課程,由老師依個別領域分授課程。

八十九年三月六日所務會議修正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核備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年一月五日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 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 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60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以 三年為原則。
- 二、碩士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 6 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24 學分;碩士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 6 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24 學分,其餘學分(30 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法律倫理學、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 算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新開課程經所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 【附件十四~1】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說明:一、本課程表自 101 學年度開始適用。

二、本課程表組群主要分為『先修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及『基礎法學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分列「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及「海 洋政策」及新增列「憲法與行政法」共五大課程,由老師依個別領域分授課程。

> 中華民國89年3月6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89年3月23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92年12月4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二、五、六點)

#### 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u>二十</u>學分,論文<u>六</u>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 少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u>六十</u>學分,論文<u>六</u>學分另計,畢業年 限以三年為原則。
- 二、碩士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 十四學分;碩士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 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法律倫理學、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 算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本所碩士班甲乙組先修科目國際法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 當理由不得互選。
- 六、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 【附件十五】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修課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	說明:	文字修
一、本課程表自 101 學年度開始適用。	一、本課程表自 99 學年度開始適用。	正。
二、本課程表組群主要分為『先修課	二、本課程表組群主要分為『先修課	
程』、『共同專業課程』及『基礎法	程』、『共同專業課程』及『基礎	
學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分列「國	法學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分	
際法 (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	列「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	
法規」、「海商法」及「海洋政策」	洋行政法規」、「海商法」及「海	
及新增列「憲法與行政法」共五大	洋政策」及新增列「憲法與行政	
課程,由老師依個別領域分授課	法」共五大課程,由老師依個別	
程。	領域分授課程。	
七、本所碩士在職班甲乙組先修科目國		增 列 條
際法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甲乙組		文。
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		
選。		
八、新開課程經所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	七、新開課程經所課程委員會審議並	原第七點
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備查。	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備查。	移列。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說明:一、本課程表自99學年度開始適用。

二、本課程表組群主要分為『先修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及『基礎法學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分列「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及「海 洋政策」及新增列「憲法與行政法」共五大課程,由老師依個別領域分授課程。

> 九十年三月五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修正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 修課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 少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60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 少於三年。
- 二、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6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24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6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24學分,其餘學分(30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得於本校進修推廣組其他研究所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6學分。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法律倫理學、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畢業 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一、二、三年級課程得互選。
-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七、新開課程經所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備查。

## 【附件十五~1】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說明:一、本課程表自 101 學年度開始適用。

二、本課程表組群主要分為『先修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及『基礎法學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分列「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及「海洋政策」及新增列「憲法與行政法」共五大課程,由老師依個別領域分授課程。

中華民國90年3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追認)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七、八點)

修課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u>二十</u>學分,論文<u>六</u>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 少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u>六十</u>學分,論文<u>六</u>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 少於三年。
- 二、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得於本校<u>其他碩士在職專班</u>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 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u>六</u>學分。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法律倫理學、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畢業 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一、二、三年級課程得互選。
-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七、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乙組先修科目國際法專題研究、行政法總論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 當理由不得互選。但每班修課人數不足十人時,得合為一班上課。
- 八、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 【附件十六】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總表修正對照表

	一人字應用 共語例 九川 酥在 総衣 修正 到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一)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1上)3學分	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1上)2學分	1.修正選修課學分數
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1下)3學分	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1下)2學分	2.修正選修課學分數
	質化資料分析(2下)	3.删除選修課程
	量化資料分析(2上)	4.删除選修課程
(二)專業英語( <u>研究方法及專業英</u>	(二)專業英語(至少修習 <u>28</u> 學分 <u>)</u>	1.修正選修學分數,將選修
<u>語,</u> 至少修習 <u>19</u> 學分)		28 學分改為至少 9 學分必
		選修,19學分選修
(1) 基礎理論	(1) 基礎理論	
人類語言學 (2上)	人類語言學 (1下)	2.修正選修課開課學期
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2下)	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2上)	3.修正選修課開課學
社會語言學(1下),3學分		4.新增選修課
(2)應用研究	(2)應用研究	
	專題討論:錯誤分析研究(2下)	5.删除選修課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信念(1下)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信念(2上)	6.修正選修課開課學期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動機(2下),3		7.新增選修課
<u>學分</u>		
(三)專業必選修(5門必選3門,	   (二) 專業英語	1.新增專業必選修課程類
至少修習9學分)	(1) 基礎理論	
應用語言學概論 (1上), 必選修	應用語言學概論 (1上), 選修	2.原選修課,改為必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1上), <u>必選修</u>	第二語言習得(1上),選修	3.原選修課,改為必選修
	(2)應用研究	
英語教材教法(1上), <u>必選修</u>	英語教材教法(1上), <u>選修</u>	4.原選修課,改為必選修
專題討論:專業英語(2 <u>下</u> ), <u>必選修</u>	專題討論:專業英語(2 <u>上</u> ), <u>選修</u>	5.原選修課,改為必選修, 修正開課學期
專題討論: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2	專題討論: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6.原選修課,改為必選修
下), <u>必選修</u>	(2下), <u>選修</u>	

### 【現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96年4月10日外語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96年10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6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4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1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2日應英所暨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30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應英所、外語中心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8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3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8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一)研究方法

) 4 7 C A A							
課程名稱	必/選 授課年級(學分)					- 學分數	
<b>环性石</b> 們	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子刀致	
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	選	2				2	
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	選		2			2	
質化資料分析	選				2	2	
量化資料分析	選			2		2	
碩士論文	必			3	3	6	

# (二)專業英語(<u>至少修習 28 學分</u>)

課程名稱	必/選	授	課年級	(學分	)	學分數
<b></b>	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于刀奴
(1) 基礎理論						
應用語言學概論	選	3				3
心理語言學	選		3			3
人類語言學	選		3			3
句法學	選	3				3
第二語言習得	選	3				3
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	選			3		3

課程名稱	必/選	授	課年級			組八批
<b></b>	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學分數
當代英文寫作研究概論	選		3			3
(2) 應用研究						
英語教材教法	選	3				3
語言測驗與評量	選		3			3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選		3			3
英文寫作教學研究	選	3				3
英語字彙教學	選	3				3
英語聽力教學	選		3			3
閱讀教學	選		3			3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選	3				3
專題討論:網路語言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錯誤分析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媒體與英語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專業英語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策略	選			3		3
專題討論:科技英文論文寫作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字彙與閱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習得	選				3	3
專題討論:英文寫作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聽力	選				3	3
專題討論: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英美小說名著選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西洋神話	選				3	3
專題討論:小說與電影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焦慮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信念	選			3		3
專題討論:學術寫作倫理問題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教學行動研究	選	3				3

## 【附件十六~1】 【通過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外語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應英所暨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所務 (中心) 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3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研究方法

<u> </u>						
課程名稱	必/選	授	課年級	學分數		
<b></b>	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子刀致
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	選	<u>3</u>				<u>3</u>
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	選		<u>3</u>			<u>3</u>
碩士論文	必			3	3	6

### (二)專業英語(研究方法及專業英語,至少修習 <u>19</u>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授課年級(學分)					學分數	
<b>环性石</b> 們	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子刀致	
(1) 基礎理論							
心理語言學	選		3			3	
人類語言學	選			<u>3</u>		3	
句法學	選	3				3	
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	選				<u>3</u>	3	
當代英文寫作研究概論	選		3			3	
社會語言學	選		<u>3</u>			<u>3</u>	
(2) 應用研究	•				•		

課程名稱	必/選	授	)	學分數		
<b></b>	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于刀奴
語言測驗與評量	選		3			3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選		3			3
英文寫作教學研究	選	3				3
英語字彙教學	選	3				3
英語聽力教學	選		3			3
閱讀教學	選		3			3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選	3				3
專題討論:網路語言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媒體與英語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策略	選			3		3
專題討論:科技英文論文寫作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字彙與閱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習得	選				3	3
專題討論:英文寫作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聽力	選				3	3
專題討論:英美小說名著選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西洋神話	選				3	3
專題討論:小說與電影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焦慮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信念	選		<u>3</u>			3
專題討論:學術寫作倫理問題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教學行動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動機	選				<u>3</u>	<u>3</u>

# (三)專業必選修(5門必選3門,至少修習9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授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子刀数
應用語言學概論	必選	<u>3</u>				<u>3</u>
第二語言習得	必選	<u>3</u>				<u>3</u>

### 1010510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英語教材教法	必選	<u>3</u>			<u>3</u>
專題討論:專業英語	必選			<u>3</u>	<u>3</u>
專題討論: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必選			<u>3</u>	<u>3</u>

# 【附件十七】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壹、必修課程	壹、必修課程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程:必修4學分	必修 4 學分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2上)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2上)	
(3.修習本課程前應先修畢教育	(3.修習本課程前應先修畢教育基	依 99 年教育部評鑑委員「完
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及教育	礎課程至少2學分及教育方法	善修課邏輯與擋修機制」建
方法學課程至少4學分)	學課程至少2學分。)	議,提高教材教法擋修學分
		數。
貳、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貳、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1上)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1上)	1.99 年教育部評鑑委員建
<del>自然科學概論(1下)</del>	自然科學概論(1下)	議,刪除「社會學習領域
<del>生活科技概論(1下)</del>	生活科技概論(1下)	概論」、「自然科學概論」
		及「生活科技概論」等選
		修科目。
閱讀理解策略(2學分,1上)		2.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45377 號函示規
		定,將「閱讀理解策略」
		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
		目。

## 【現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91)字第 911438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072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06592 號函核定

## 壹、必修課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5科至少選3科)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課	學期	
一		1上	1下	2上	2下
教育心理學	2	0			
教育哲學	2		0		
教育社會學	2	0			
教育概論	2	0			
海洋教育	2	0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6學分(6科至少選3科)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學期		
科 目 名 稱		1上	1下	2上	2下
教學原理	2		$\bigcirc$		
班級經營	2			0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0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0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0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0		

##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4學分

到日夕级	學	開課學期 備 註				
科 目 名 稱	分	1上	1下	2上	2下	1年 註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circ$		1.必修2學分
						2.依中等學校任教
						學科分別規劃
						3.修習本課程前應
						先修畢教育基礎
						課程至少2學分
						及教育方法學課
						程至少2學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bigcirc$	1.必修2學分
				2.依中等學校任教
				學科分別規劃
				3.修習本課程前應
				先修畢「分科/分
				領域教材教法」至
				少 2 學分。

貳、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 (一) 教學原理與制度: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課	學期	學期	
打 · 石 · 梅		1上	1下	2上	2下	
教育史	2		0			
教育研究法	2				$\circ$	
教育行政	2	0				
學校行政	2		$\circ$			
教育人類學	2			0		
教育法規	2		0			
現代教育思潮	2			0		
教育統計	2				$\bigcirc$	
德育原理	2	$\circ$				
比較教育	2				0	
多元文化教育	2		0			
中等教育	2			0		
學校效能	2				$\circ$	
學校組織社會學	2	_	0			

# (二)發展與輔導: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課	學期	
竹 日 石 梅		1上	1下	2上	2下
發展心理學	2		0		
生命教育	2	0			
親職教育	2		$\circ$		
性別平等教育	2				$\bigcirc$
生涯教育	2			0	
人權教育	2	0			
特殊教育導論	2			0	

青少年心理學	2			0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0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circ$		
行為改變技術	2				$\circ$
教育與職業輔導	2				0
適應與心理衛生	2	0			

#### (三)課程與教學: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課	學期	
村 日 石 梅		1上	1下	2上	2下
視聽教育	2		$\circ$		
科學教育	2			$\circ$	
環境教育	2			0	
資訊教育	2		$\bigcirc$		
電腦與教學	2	$\bigcirc$			
藝術教育	2	$\bigcirc$			
創意思考教學	2				$\circ$
電腦輔助教學	2		0		
課程統整	2		0		
協同教學	2			$\circ$	
教學視導	2		0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circ$			
自然科學概論	2		0		
生活科技概論	2		0		
課程革新	2				0

## 附註說明:

- 一、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六學分,含必修至少十六學分,選修至少十學分;必修超修之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數。
- 二、除必修課程外,選修科目可跨年級修習。
- 三、除以上正式課程外,修習教育學程同學應參與各屆班會,各項與教育相關之研習會,與 學程教師個別談話及參與學會活動。
- 四、依教育部 96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 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目規定,專門課程 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附件十七~1】

## 【通過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91)字第 91143844 號函核備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07299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06592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壹、必修課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5科至少選3科)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課:	學期	
T 日 石 円		1上	1下	2上	2下
教育概論	2	0			
教育心理學	2	0			
教育社會學	2	0			
教育哲學	2		0		
海洋教育	2	0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6學分(6科至少選3科)

		_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	學期	
		1上	1下	2上	2下
教學原理	2		0		
班級經營	2			0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0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0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0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0

####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4學分

科目名稱	學		開課	學期		備註		
村 日 石 円	分	1上	1下	2上	2下	)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0		1.必修 2 學分		
						2.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分別規劃		
						3.修習本課程前應先修畢教育基		
						礎課程至少 <u>4</u> 學分及教育方法		
						學課程至少 <u>4</u> 學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circ$	1.必修 2 學分
				2.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分別規劃
				3.修習本課程前應先修畢「分科/
				分領域教材教法」至少2學分。

貳、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 (一) 教學原理與制度: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課	學期	
T 日 石 円		1上	1下	2上	2下
教育史	2		0		
教育研究法	2				$\circ$
教育行政	2	0			
學校行政	2		0		
教育人類學	2			0	
教育法規	2		0		
現代教育思潮	2			0	
教育統計	2				$\circ$
德育原理	2	$\circ$			
比較教育	2				$\circ$
多元文化教育	2		0		
中等教育	2			0	
學校效能	2				$\circ$
學校組織社會學	2		0		

# (二)發展與輔導: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學 分 開課學期					
村 日 石 梅		1上	1下	2上	2下		
發展心理學	2		0				
生命教育	2	$\bigcirc$					
親職教育	2		$\circ$				
性別平等教育	2				$\circ$		
生涯教育	2			$\circ$			
人權教育	2	$\bigcirc$					
特殊教育導論	2			$\circ$			
青少年心理學	2			$\circ$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0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0				

行為改變技術	2			$\bigcirc$
教育與職業輔導	2			$\circ$
適應與心理衛生	2	$\circ$		

### (三)課程與教學: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課	學期		
村 日 石 梅		1上	1下	2上	2下	
視聽教育	2		$\circ$			
科學教育	2			0		
環境教育	2			$\circ$		
資訊教育	2		0			
電腦與教學	2	$\bigcirc$				
藝術教育	2	$\bigcirc$				
創意思考教學	2				$\circ$	
電腦輔助教學	2		0			
課程統整	2		0			
協同教學	2			$\circ$		
教學視導	2		0			
課程革新	2				$\overline{\bigcirc}$	
閱讀理解策略	<u>2</u>	<u>O</u>				

#### 附註說明:

- 一、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六學分,含必修至少十六學分,選修至少十學分;必修超修之學分數 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數。
- 二、除必修課程外,選修科目可跨年級修習。
- 三、除以上正式課程外,修習教育學程同學應參與各屆班會,各項與教育相關之研習會,與 學程教師個別談話及參與學會活動。
- 四、依教育部 96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 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目規定,專門課程 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附件十八】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對照表

操修正內容	字師 貞興科教 貞母兼禄在科日及字 現行內容	説明
壹、必修課程	壹、必修課程	₽/C -7.1
一、教育基礎課程:	一、教育基礎課程:	
	, ,, = , , ,	1 田座由1 組化放細1
教育社會學(1上)	教育社會學(2上)	1.因應中小學程修課人
		數減少,本課程係採
		中小學程合開,故配
		合中等學程開課學期
一机儿机工机锅带可加加。		作調整。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必修 4 學分	程:必修4學分	
教材教法	教材教法	
(1.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8學	(1.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8學	2.依99年教育部評鑑委
分,其中「國民小學語文(國語)	分。	員「完善修課邏輯與
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	2.修習「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畢	擋修機制」建議,提
<u>材教法」必修</u> 。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學分及	高教材教法擋修學分
2.修習「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畢教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2學分。)	數。
育基礎課程至少 4學分及教育		3.依教育部 99 年 5 月
方法學課程至少 <u>4</u> 學分。		17日台中(二)字
3.修習「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		第 0990080413 號函
<u>教法」前應先修「國音及說</u>		示規定,將國語及
話」。		數學教材教法列為
4.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課程,並明定
前應先修「普通數學」)。		相關配套或擋修機
		制(如需修習國音
		及說話教學基本學
		<b>科課程</b> ,才能修習
		國語教材教法課程
		等。
		4.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3日研商國民小
		學師資類科加考數
		學相關事宜會議紀
		錄,確實將數學教
		材教法列為師資生
		必修之課程,並明

1010510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1		1010310 仪淡咏性女只盲盲哦心跳
		定相關配套或檔修
		機制,故比照國語
		文教材教法,將「普
		通數學」列為先修
		課程。
		5.前述 1-3 點修正內
		容,係經100學年
		度教育學程委員會
		通過,第4點部分
		係新增修正,擬請
		惠予同意增列。
四、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四、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普通數學(1上)	普通數學(1下)	1.配合前點將「普通數
		學」列為「國民小
		學數學教材教法」
		先修課程」, 調整開
		課學期別。
		2.本修正內容亦為教育
		學程委員會後之新增
		修正內容,擬請惠予
		同意增列。
貳、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貳、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閱讀理解策略(2學分,1上)		依教育部100年3月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45377 號函示規
		定,將「閱讀理解策
		略」納入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選修科目。

## 【現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91)字第 911438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072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06592 號函核定

## 壹、必修課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5科至少選3科)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 課 學 期				
		1上	1下	2上	2下	
教育心理學	2	0				
教育哲學	2		0			
教育社會學	2			0		
教育概論	2	0				
海洋教育	2	$\bigcirc$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6學分(6科至少選3科)

·						
科目名稱	學分	開 課 學 期				
		1上	1下	2上	2下	
教學原理	2		0			
班級經營	2			0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0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circ$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circ$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bigcirc$	

###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10學分

一 祝竹祝四次祝丁英日	, , ,-		•	. •		
科目名稱	學		開課	學期	備註	
	分	1上	1下	2上	2下	加加工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0	1.必修 2 學分
						2.修習本課程前應
						先修畢「教材教
						法」課程至少4
						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	2			0		1.必修三至四領
材教法						域,至少8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鄉土語	2			0		2.修習「教材教法」
文)教材教法						前應先修畢教育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	2		$\bigcirc$		基礎課程至少2
材教法					學分及教育方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circ$	學課程至少2學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	2		$\circ$		分。
技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bigcirc$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	2			0	
材教法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	2			$\circ$	
材教法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	2			$\circ$	
教法					

## 四、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10學分

拟日夕纶	學		開課	是學;	期	備註
科 目 名 稱	分	1上	1下	2上	2下	備註
國音及說話	2	0				以非主修領域優先
寫字	2	0				修習
兒童文學	2		0			
兒童英語	2		0			
鄉土語言	2			0		
普通數學	2		0			
自然科學概論	2		0			
生活科技概論	2		0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0				
音樂	2	$\circ$				
鍵盤樂	2	$\circ$				
美勞	2	0				
表演藝術	2			$\circ$		
藝術概論	2		$\circ$			
健康與體育	2		0			
民俗體育	2				0	
童軍	2				0	
勞動與服務	0	0	0			

# 貳、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

# (一)教育原理與制度:

科 目 名 稱	學分	<b>開課學期</b>				
和 日 石 梅		1上	1下	2上	2下	
教育史	2		$\circ$			
教育研究法	2				$\circ$	
教育行政	2	$\circ$				
學校行政	2		$\circ$			
教育人類學	2			$\circ$		
教育法規	2		$\circ$			
教育統計	2				$\circ$	
德育原理	2	$\circ$				
現代教育思潮	2			0		
比較教育	2				$\circ$	
多元文化教育	2		0			
學校效能	2				0	
學校組織社會學	2		0			

# (二)發展與輔導: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課學期					
村 日 石 梱		1上	1下	2上	2下		
發展心理學	2		$\circ$				
生命教育	2	$\circ$					
親職教育	2		$\circ$				
性別平等教育	2				$\circ$		
生涯教育	2			0			
人權教育	2				$\circ$		
初等教育	2	0					
特殊教育導論	2			0			
兒童心理學	2			0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0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0				
行為改變技術	2				0		

### (三)課程與教學: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調	早 學 期	
<b>打日石梅</b>		1上	1下	2上	2下
視聽教育	2		0		
科學教育	2				$\circ$
環境教育	2			0	
資訊教育	2		0		
電腦與教學	2	0			
協同教學	2			0	
合作學習	2	0			
教學視導	2				$\circ$
多元評量	2		0		
英語教學	2		0		
創意思考教學	2				$\circ$
課程統整	2		0		
課程革新	2				$\circ$
人文與社會	2		0		
教育行動研究	2				0

### 附註說明:

- 一、修習學分共計四十學分,含必修至少三十二學分,選修至少八學分;必修超修之學分數 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數。
- 二、除必修課程外,選修科目可跨年級修習。
- 三、勞動與服務課程為必修。
- 四、除以上正式課程外,修習教育學程同學應參與各屆班會,各項與教育相關之研習會,與學程教師個別談話及參與學會活動。

## 【附件十八~1】

## 【通過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91)字第 911438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072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06592 號函核定 101 年 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壹、必修課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5科至少選3科)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 課 學 期			
		1上	1下	2上	2下
教育概論	2	0			
教育心理學	2	0			
教育社會學	2	0			
教育哲學	2		0		
海洋教育	2	0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6學分(6科至少選3科)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 課 學 期				
		1上	1下	2上	2下	
教學原理	2		0			
班級經營	2			0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circ$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0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bigcirc$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0		

####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10學分

科目名稱	學	開課學期				備 註
	分	1上	1下	2上	2下	加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0	1.必修2學分
						2.修習本課程前應先修
						畢「教材教法」課程至
						少 4 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	2			0		1.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
材教法						8 學分, <u>其中「國民小</u>
國民小學語文(鄉土語	2			0		學語文(國語)教材教
文)教材教法						法」及「國民小學數學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	2		$\circ$		<u>教材教法」必修</u> 。
材教法					2.修習「教材教法」前應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circ$	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	2		0		少4學分及教育方法學
技教材教法					課程至少4學分。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circ$		3.修習「國民小學語文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	2			$\circ$	(國語)教材教法」前應
材教法					<u> 先修「國音及說話」。</u>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	2			$\bigcirc$	4.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
材教法					材教法」前應先修「普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	2			$\bigcirc$	通數學」。
教法					

## 四、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10學分

科目名稱	學		開課	學	期	備註
	分	1上	1下	2上	2下	1角
國音及說話	2	0				以非主修領域優先
寫字	2	0				修習
兒童文學	2		0			
兒童英語	2		0			
鄉土語言	2			0		
普通數學	2	<u>O</u>				
自然科學概論	2		0			
生活科技概論	2		$\circ$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circ$				
音樂	2	$\circ$				
鍵盤樂	2	$\circ$				
美勞	2	$\circ$				
表演藝術	2			$\circ$		
藝術概論	2		$\circ$			
健康與體育	2		0			
民俗體育	2				0	
童軍	2				$\bigcirc$	
勞動與服務	0	0	0			

# 貳、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

# (一)教育原理與制度:

科 目 名 稱	學分	<b>開課學期</b>				
和 日 石 梅		1上	1下	2上	2下	
教育史	2		$\circ$			
教育研究法	2				$\circ$	
教育行政	2	$\circ$				
學校行政	2		$\circ$			
教育人類學	2			$\circ$		
教育法規	2		$\circ$			
教育統計	2				$\circ$	
德育原理	2	$\circ$				
現代教育思潮	2			0		
比較教育	2				$\circ$	
多元文化教育	2		0			
學校效能	2				0	
學校組織社會學	2		0			

# (二)發展與輔導: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課	早 期	
村 日 石 円		1上	1下	2上	2下
發展心理學	2		$\circ$		
生命教育	2	$\circ$			
親職教育	2		0		
性別平等教育	2				$\circ$
生涯教育	2			0	
人權教育	2				$\circ$
初等教育	2	$\circ$			
特殊教育導論	2			0	
兒童心理學	2			0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0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0		
行為改變技術	2				0

### (三)課程與教學: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開調	早 學 期	
和 口 和 柵		1上	1下	2上	2下
視聽教育	2		$\circ$		
科學教育	2				$\circ$
環境教育	2			0	
資訊教育	2		0		
電腦與教學	2	0			
協同教學	2			0	
合作學習	2	0			
教學視導	2				$\circ$
多元評量	2		0		
英語教學	2		0		
創意思考教學	2				$\circ$
課程統整	2		$\circ$		
課程革新	2				$\circ$
人文與社會	2		0		
教育行動研究	2				0
<u>閱讀理解策略</u>	<u>2</u>	<u>O</u>			

### 附註說明:

- 一、修習學分共計四十學分,含必修至少三十二學分,選修至少八學分;必修超修之學分數 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數。
- 二、除必修課程外,選修科目可跨年級修習。
- 三、勞動與服務課程為必修。
- 四、除以上正式課程外,修習教育學程同學應參與各屆班會,各項與教育相關之研習會,與學程教師個別談話及參與學會活動。

# 【附件十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明訂專業選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修學分數的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	限制
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	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	
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	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	
少於二十一學分,其中 <u>需從核心課程中</u>	少於二十一學分,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	
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六學分以及商	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	
船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本系專業選修		
(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十五學		
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		
為限。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99.4.14 以前稱為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 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一學分,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教授指導同意書」。
-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二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應取得TOEIC 英文測驗500 分(含) 以上之成績證明、TOEFL(電腦型態)130 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同等級英文檢測標準(參考教育部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等之其中一項成績證明。
  - 三、若申請學位考試前,仍未能提出上述任何英檢通過證明者,得以選修本校外語中

- 心「進階英文」課程兩學分且修習成績須達70 分以上,方可代替上述提及的任何英檢通過證明。
-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 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 請參加學位考試。
-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官。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 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 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 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 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 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 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九~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月 14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年4月 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年4月 1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年4月 1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年4月 1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一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六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教授指導同意書」。
-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二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應取得TOEIC 英文測驗<u>五百</u>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TOEFL(電腦型態)<u>一百三十</u>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同等級英文檢測標準(參考教育部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等之其中一項成績證明。
  - 三、若申請學位考試前,仍未能提出上述任何英檢通過證明者,得以選修本校外語中心「進階英文」課程兩學分且修習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方可代替上述提及的任何英檢通過證明。
  -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 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

請參加學位考試。

-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 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 續事宜。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 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 三款),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 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u>學位</u>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u>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 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明訂專業選修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學分數的限制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學分,於修業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學分。於修業	
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	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	
文)。選修不得少於三十四學分,其	文); 選修不得少於三十四學分,其	
中黨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	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	
程至少八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	為限。	
少八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		
非核心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修習		
外系 (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99.4.14 以前稱為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 年4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五年。
-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文);選修 不得少於三十四學分,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教授指導同意書」。
-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四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研究生若要二年提出學位考試者, 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 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並經指導教師認可 同意者, 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 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 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 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 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 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 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月 2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月 2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年4月 1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年4月 1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年4月 1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經<u>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u>,得進入本系<u>碩士在職專班</u>攻讀碩士 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五年。
-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文)<u>。</u>選修不得少於三十四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其中 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八學分,修習外 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教授指導同意書」。
-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四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研究生若要二年提出學位考試者, 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 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 意者, 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官。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

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 三款),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 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u>學位</u>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u>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 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u>(刪除)</u>	第七條 本系僅於正常學期開 課,暑期不另行開課。	刪除。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四十八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四十二學分(跨組選修至多六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課程表。	四十五學分(跨組選修	文字修正。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 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 學位。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 指導教授負責。
- 第六條 於本校學分班所修之學分,若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相近,可辦理課程抵免,但 至多抵免學分班所修課程之三分之一。
- 第七條 本系僅於正常學期開課,暑期不另行開課。
-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四十五學分(跨組選修至多九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 情形,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 任教師共同指導。
-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 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 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 理。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

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 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五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 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 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一~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8 條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7、8、17 條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7、8、17 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 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 學位。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 指導教授負責。
- 第六條 於本校學分班所修之學分,若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相近,可辦理課程抵免,但 至多抵免學分班所修課程之三分之一。

###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四十八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四十二學分(跨組選修至多六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 情形,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 任教師共同指導。
-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 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 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 理。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 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 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五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 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 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u>學位</u>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u>。經<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u>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說明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修正第 24 條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 會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 年,最多四年。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 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另應修習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 二十一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 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書 面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 係。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生命科學組及養殖科學組)延請該組別之 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等原因而無法繼續擔 任指導教授,或因研究生個人因素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備齊繳交下列書面文 件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生效。
  - 一、研究生聲明書一式二份。於本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 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 主體或對外發表」;本聲明書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一份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指導教授簽署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若因原指導教授辭世而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舉辦

學位論文口試天前,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並將該申訴案提送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裁決之。

- 第十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系提出核備,系除應 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外,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 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四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 理。
-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 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 第十四條 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上開第六條 至第十三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專業領域課程廿一學分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廿日至 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 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論文考試。
-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格式須依本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錄一)撰寫。
  - 三、論文有抄龔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 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

理。研究生與口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 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 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三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 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 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系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 地點舉行。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第十九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 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 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 文,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 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 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 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 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第二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 施行。

## 【附件二十二~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修正第 24 條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3、15、20、23、24 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 會通過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 年,最多四年。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 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另應修習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 二十一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 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生命科學組及養殖科學組)延請該組別之 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等原因而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因研究生個人因素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備齊繳交下列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生效。
  - 一、研究生聲明書一式二份。於本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 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 主體或對外發表」;本聲明書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一份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指導教授簽署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若因原指導教授辭世而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天前,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並將該申訴案提送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系提出核備,系除應 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外,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 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四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寫並繳交本校「研發成果保密暨智慧財產 歸屬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時亦同。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 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 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第十四條

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上開第六條 至第十三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專業領域課程廿一學分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廿日至 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論文考試。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 再行提出。
- 二、論文格式須依本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錄一)撰寫。
- 三、論文有抄龔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 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 理。研究生與口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 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三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 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 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系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 地點舉行。
-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 第十九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 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 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 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 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 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 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 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 第二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mark>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mark>等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三】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寫並繳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	
交本校「研發成果保密暨智慧財產歸屬同意	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	
書」;更換指導教授時亦同。博士班研究生	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	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	
「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	明」辨理。	
之說明」辦理。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博士侯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	
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	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	
考試委員召集人認可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	建議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	
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	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	
校手續。	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	
	校手續。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修正第 34 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 會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 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習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 十四學分。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 計算。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書 面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 係。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等原因而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因研究生個人因素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備齊繳交下列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生效:
  - 一、研究生聲明書一式二份。於本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 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 主體或對外發表」;本聲明書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一份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指導教授簽署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若因原指導教授辭世而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項所規 定之聲明書。
-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並將該申訴案提送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裁決之。

-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班研究生,若已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則必須 由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該研究生是否必須重提學 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系提出核備,系除應 通知研究生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外,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 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 理。
-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 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 第十五條 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上開第六條 至第十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

## 第四章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含專題討論之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 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 限。
-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為筆試及口試二部份:
  - 一、筆試於每學期舉辦乙次,考試科目共二科,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商議 決定之。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二、口試之進行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及口試皆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由本學系報請教務 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成績未達標準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第二次 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 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五章 論文著作計點

- 第二十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計點限研究論文,一般著作不計點。
- 第二十一條 論文著作計點刊物別及計點方式:

- 一、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八點。
- 二、非 SCI 、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為四點。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計五點。
- 三、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點。
- 四、專利為新發明計五點,新型計四點。
- 五、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發表者三點。

#### 第二十二條 有共同著作者之著作計點方式:

- 一、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點。
- 二、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減半計點。
- 三、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點。

## 第六章 學位考試

-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 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 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篇)核算表
    - (六)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 第二十四條 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所檢附相關論文著作除總計須至少達十二點外,代表著 作佔八點,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博士論文之主要部份。
  - 二、博士班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必須以本學系為唯一所屬單位。
  - 三、必須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之期刊。
  - 四、論文是否發表之認定至少以投稿期刊之正式接受函為憑。
- 第二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學系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 第二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院、校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始得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 再行提出。
  - 二、論文格式須依本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錄一)撰寫。
  - 三、論文有抄龔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二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 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 理。研究生與口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 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 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系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 地點舉行。
-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 七、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第二十九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 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 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三十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 文,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 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 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 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 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第三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 試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 施行。

## 【附件二十三~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修正第 3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4、30、33、34 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 會通過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 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習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 十四學分。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 計算。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等原因而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因研究生個人因素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備齊繳交下列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生效:
  - 一、研究生聲明書一式二份。於本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 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 主體或對外發表」;本聲明書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一份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指導教授簽署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若因原指導教授辭世而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舉辦 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 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

公室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並將該申訴案提 送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裁決之。

-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班研究生,若已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則必須 由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該研究生是否必須重提學 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系提出核備,系除應 通知研究生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外,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 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 理。
-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寫並繳交本校「研發成果保密暨智慧財產 歸屬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時亦同。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 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 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 第十五條 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上開第六條 至第十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含專題討論之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 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 限。
-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為筆試及口試二部份:
  - 一、筆試於每學期舉辦乙次,考試科目共二科,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商議 決定之。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二、口試之進行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及口試皆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由本學系報請教務 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成績未達標準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第二次 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 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五章 論文著作計點

第二十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計點限研究論文,一般著作不計點。

第二十一條 論文著作計點刊物別及計點方式:

- 一、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八點。
- 二、非 SCI 、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為四點。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計五點。
- 三、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點。
- 四、專利為新發明計五點,新型計四點。
- 五、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發表者三點。

#### 第二十二條 有共同著作者之著作計點方式:

- 一、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點。
- 二、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減半計點。
- 三、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點。

## 第六章 學位考試

-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 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 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篇)核算表
    - (六)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 第二十四條 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所檢附相關論文著作除總計須至少達十二點外,代表著 作佔八點,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博士論文之主要部份。
  - 二、博士班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必須以本學系為唯一所屬單位。
  - 三、必須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之期刊。
  - 四、論文是否發表之認定至少以投稿期刊之正式接受函為憑。
- 第二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學系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 第二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院、校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始得辦理。

第二十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 再行提出。
- 二、論文格式須依本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錄一)撰寫。
- 三、論文有抄龔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二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 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 理。研究生與口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 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 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 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系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 地點舉行。
-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 七、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第二十九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 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 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三十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u>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審查通過</u>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 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第三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mark>博士暨碩士學位</mark> 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四】 【條文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之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係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入學考試錄取 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過程

- 第三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逾期應令退學。)
- 第四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碩士班專題討論 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五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 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 動確認書」到系辦公室核備。
-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書書,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七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時,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日期二 週前於教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務系統列印,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論文計書書通過證明
  - (四)論文重要圖表五張
  - (五)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 (六)歷年成績單乙份
  - 備妥以上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各教學小組初審通過後,送博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

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 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論文考試召集人及指導教授認可。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含論文繳交與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與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四~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8、9、10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過程

- 第三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逾期應令退學。)
- 第四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碩士班專題討論 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五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 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 動確認書」到系辦公室核備。
-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書書,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七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 室存查。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時,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日期二 週前於教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務系統列印,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 四、論文重要圖表五張。
  - 五、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 六、歷年成績單乙份。

備妥以上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各教學小組初審通過後,送博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mark>博士暨碩士</mark>學位 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 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u>學位</u>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u> 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 傳論文電子檔傳,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五】 【條文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係經本系博士班甄試入學、入學考試錄取 者,得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亦適用。

## 第二章 修讀過程

- 第三條 博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在職進修博士生逾七年仍未修 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四條 博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六學分(博士班專題討 論四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五條 博士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六條 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 東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到系辦公室核備。
- 第七條 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 第四章 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八條 入學且在學一年後得以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學科知識。資格考試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 第九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委員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十位,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 資格審查委員會圈選五至九位組成之,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原則。
  -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考試委員 資格。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議訂定之。
- 第十條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後,於教務系統中登錄,並將成績單呈送學校後取得博士候選 人資格。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四項資格者:
  - (一) 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至少一年。
  - (二) 已修完畢業論文以外之所有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到十六點,發表期刊中至少含一篇為 SCI, 提出之著作,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

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應以本系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計點標準

- 1.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全文引用者,每篇八點;若該期刊為相關領域之前百分之十以十六點計,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十二點計。
- 2. 論文刊登於非為 SCI 所引用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四點。
- 3.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算。
- 4. 論文已被刊物接受而具有正式接受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 (四)另達成下列一項:1. 入學後參加博士班學力考試,每年暑假舉辦一次(8 月底), 考試科目:食品加工、食品化學、營養學、食品工程學、食品微生物學與生物 技術學。且有二科達七十分。2.未通過考試者可至大學部修讀學力考試科目(必 修科目)且通過(七十分及格)或擔任該課程隨課之專任助教。
-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依學校通知時間內辦理申請,至教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 並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 (三)博士候選人名册;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論文初稿;
  - (六)博士候選人論文計點表;
  - (七)歷年成績單。
- 第十三條 申請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學院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學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公告後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

内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論文考試召集人及指導教授認可。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傳,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五~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11、12、15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u>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u>,得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逕 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亦適用。

## 第二章 修讀過程

- 第三條 博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在職進修博士生逾七年仍未修 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四條 博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六學分(博士班專題討 論四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五條 博士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六條 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 東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到系辦公室核備。
- 第七條 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第八條 入學且在學一年後得以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學科知識。資格考試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 第九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委員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十位,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 資格審查委員會圈選五至九位組成之,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原則。
  -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考試委員資格。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議訂定之。

第十條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後,於教務系統中登錄,並將成績單呈送學校後取得博士候選 人資格。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四項資格者:
  - 一、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至少一年。
  - 二、已修完畢業論文以外之所有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到十六點,發表期刊中至少含一篇為 SCI,提出之著作,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

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應以本系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計點標準下:

- (一)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全文引用者,每篇八點;若該期刊為相關領域之前百分之十以十六點計,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十二點計。
- (二) 論文刊登於非為 SCI 所引用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 篇四點。
- <u>(三)</u>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算。
- (四)論文已被刊物接受而具有正式接受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 四、另達成下列一項:

- (一)入學後參加博士班學力考試,每年暑假舉辦一次(八月底),考試科目: 食品加工、食品化學、營養學、食品工程學、食品微生物學與生物技術學。且有二科達七十分。
- (二)未通過考試者可至大學部修讀學力考試科目(必修科目)且通過(七十分 及格)或擔任該課程隨課之專任助教。
-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依學校通知時間內辦理申請,至教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 並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 三、博士候選人名册;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論文初稿;
  - 六、博士候選人論文計點表;
  - 七、歷年成績單。
- 第十三條 申請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學院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學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公告後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

内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u>學位</u>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u>。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傳,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六】

#### 【條文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專生)係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 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過程

- 第三條 碩專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生修業年限至 少一年,在職進修碩士生逾四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 業年限一年)
- 第四條 碩專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六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五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到系辦公室核備。
-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七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時,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日期二 週前於教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務系統列印,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 (四)論文重要圖表五張
  - (五)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 (六)歷年成績單乙份

備妥以上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各教學小組初審通過後,送博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 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 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論文考試召集人及指導教授認可。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含論文繳交與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與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六~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8、9、10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過程

- 第三條 碩專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生修業年限至 少一年,在職進修碩士生逾四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 業年限一年)
- 第四條 碩專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六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五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 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 動確認書」到系辦公室核備。
-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七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時,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日期二 週前於教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務系統列印,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 四、論文重要圖表五張。
  - 五、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 六、歷年成績單乙份。

備妥以上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各教學小組初審通過後,送博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mark>博士暨碩士</mark>學位 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 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u>學位</u>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u> 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 傳論文電子檔傳,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七】 【條文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者, 得進入本所攻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送 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 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本所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二十四學分 (不含學位論文學分)。
-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 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而專業選修科 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本所碩士班二年級之「專題討論」為必須選修,若有其他特殊事由者,務請指 導教授提所務會議審議,經核准者始不必選修,否則一律加選本課程。
  - 三、應屆畢業生碩二及延畢生【碩三(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 第七條 本所碩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 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 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一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7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1名以2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 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 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 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 會審查:
    - 1、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2、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 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 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 核定後使得辦理論文考試。
-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 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 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准予辦理口試。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碩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畢業論文 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 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七~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3、11、13、14、18 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u>後</u>, 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 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本所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二十四學分 (不含學位論文學分)。
-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本所碩士班二年級之「專題討論」為必須選修,若有其他特殊事由者,務請指 導教授提所務會議審議,經核准者始不必選修,否則一律加選本課程。
  - 三、應屆畢業生碩二及延畢生【碩三(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 第七條 本所碩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

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 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一條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u>七</u>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u>一</u>名以<u>二</u>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 第十二條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 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 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三條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 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 第十四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 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 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五條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 核定後使得辦理論文考試。
- 第十六條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 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 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准予辦理口試。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碩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u>學位</u>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u> 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 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八】

## 【條文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 所攻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 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本所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十八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學分)。
-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而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應屆畢業生博三及延畢生【博四(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 第七條 本所博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及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 據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本所與外系所碩士班課程。
  - 三、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 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 授。
-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 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 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一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7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1名以2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三條 為確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進行獨立研究之基礎學識及規範其研習進程,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課程滿十八學分,並必須於第四學年內,完成研究能力檢 定。其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應包括有(1)基礎學識筆試,與(2)博士論文計劃書口 試的方式行之。
-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檢定,須由學生向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之程序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規劃與執行研究生之基礎學識筆試及計劃書口試,本所要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的成員,應儘量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相同,口試委員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同意,研究能力檢定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檢定。第二次檢定仍未能通過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令該學生退學。
-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教務處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 博士候選人需完成以下項目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1)通過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 (詳如第十四條);(2)投稿完成學術論文報告二篇,且必須刊登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列名之科學期刊之上,尚未刊出者,必須檢附期刊主編接受論文之信函。此 二份論文內容,必須與該生博士論文內容直接相關,且該生必須在至少一篇中為 第一作者。曾用於取得其他學位之論文或數據,不得再行提出。

- 第十八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表一份。
    - (五)論文計點(篇)核算表一份。
    - (六) 畢業論文初稿一冊。
-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二十條 申請者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 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層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 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二十一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 不准予辦理口試。
-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三條 博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畢業論 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 離校手續。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八~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1、14、15、17、22、23 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u>後</u>, 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 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本所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十八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學分)。
-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而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應屆畢業生博三及延畢生【博四(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 第七條 本所博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及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 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本所與外系所碩士班課程。
  - 三、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 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

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 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 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一條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u>七</u>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u>一</u>名以<u>二</u>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 第十二條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 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 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三條為確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進行獨立研究之基礎學識及規範其研習進程,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課程滿十八學分,並必須於第四學年內,完成研究能力檢定。 其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應包括有基礎學識<mark>考試,以筆試行之;</mark>與博士論文計劃書<u>,</u> 以口試行之。
- 第十五條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檢定,須由學生向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依本校「<mark>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mark>之程序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 並由該委員會規劃與執行研究生之基礎學識筆試及計劃書口試,本所要求「博士學 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的成員,應儘量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相同,口試委員資 格須經所務會議同意,研究能力檢定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檢定。 第二次檢定仍未能通過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令該學生退學。

第十六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教務處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博士學位候選人需完成以下項目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
- 二、投稿完成學術論文報告二篇,且必須刊登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列名之科學期刊之上,尚未刊出者,必須檢附期刊主編接受論文之信函。此二份論文內容,必須與該生博士論文內容直接相關,且該生必須在至少一篇中為第一作者。曾用於取得其他學位之論文或數據,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八條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表一份。
  - (五)論文計點(篇)核算表一份。
  - (六) 畢業論文初稿一冊。
- 第十九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 員會審查:
    - (一)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二十條申請者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 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層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 查委員會審查。
- 第二十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 准予辦理口試。
-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 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三條 博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u>學位</u>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u>,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九】 【條文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 會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 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碩 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另應修畢本所認可之碩士班 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物科技研究所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經指導教 授及本所所長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同意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 設時,可不列入本所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碩士班甄試生需於三月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 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 書面文件提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送請所長核備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所務會議同意、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所辦公室留存。
  -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碩士班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論文初稿一份送 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 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所方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 試之辦理,由所務會議於四天內討論裁決之。
-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所提出核備,本所應 通知研究生依第十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 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畢業論 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所提 出申訴。本所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所務會議審議,若所長 為當事人,則委由本所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所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 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 理。
- 第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所專任、兼任、合聘教師共同指導,則上開第 八條至第十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之教師。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本所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者,得依本 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廿日至 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第十六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 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彙辦。
-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本所所長核定。考試委員資格須經本所博、碩士學位考試 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 再行提出。
  - 二、論文有抄龔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 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 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 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所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 地點舉行。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 第二十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二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 文,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 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 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 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 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 第二十三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九~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5、21、24 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 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 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碩 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另應修畢本所認可之碩士班 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物科技研究所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同意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 設時,可不列入本所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碩士班甄試生需於三月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 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 書面文件提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送請所長核備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所務會議同意、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所辦公室留存。
  -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碩士班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論文初稿一份送 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 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所方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 試之辦理,由所務會議於四天內討論裁決之。
-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所提出核備,本所應 通知研究生依第十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 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畢業論 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所提 出申訴。本所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所務會議審議,若所長 為當事人,則委由本所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所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 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 理。
- 第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所專任、兼任、合聘教師共同指導,則上開第 八條至第十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之教師。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本所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者,得依本 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廿日至 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 第十六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 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彙辦。
-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本所所長核定。考試委員資格須經本所博、碩士學位考試 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有抄龔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 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 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

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 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 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所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 地點舉行。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 第二十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 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 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二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 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 第二十三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三十】 【條文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 會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 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畢本所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及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物科技研究所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同意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 設時,可不列入本所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
  - 三、本所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 生為提高英文能力所選修之經由本所認可之英文相關課程四學分,可不列 入本所下修上限六學分中。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博士班甄試生需於五月卅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 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 書面文件提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送請所長核備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 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

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所務會議同意、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 教授,一份所辦公室留存。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班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論文初稿一份送 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 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所方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 試之辦理,由所務會議於四天內討論裁決之。
- 第十一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班研究生,若已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則必須 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該研究生是否必須重提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所提出核備,本所應 通知研究生依第十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 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畢業 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所 提出申訴。本所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所務會議審議,若所 長為當事人,則委由本所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所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 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 理。
-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所專任、兼任、合聘教師共同指導,則上開第 八條至第十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之教師。

## 第四章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本所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 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 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
  - 一、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 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 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 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口試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及格後,始得由本所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 候選人。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五章 論文著作

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須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發表 Impact Factor(IF) 3.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25%(含)的期刊論文一篇,該生需為第一作者。
  - (二)發表 Impact Factor(IF) 1.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至 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
- 二、發表之論文著作,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
- 三、發表之論文著作,有該期刊之正式接受函即可。

## 第六章 學位考試

-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 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 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 (五)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篇)核算表一份。
    - (六)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本所、院、校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後始得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 再行提出。
  - 二、論文有抄龔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 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 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 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所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 地點舉行。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七、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五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六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 文,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 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 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 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二十七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 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第二十八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 試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三十~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7、19、26、29 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 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 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畢本所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及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物科技研究所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同意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 設時,可不列入本所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
  - 三、本所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 生為提高英文能力所選修之經由本所認可之英文相關課程四學分,可不列 入本所下修上限六學分中。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博士班甄試生需於五月卅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 書面文件提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送請所長核備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 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 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所務會議同意、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 教授,一份所辦公室留存。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班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論文初稿一份送 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 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所方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 試之辦理,由所務會議於四天內討論裁決之。
- 第十一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班研究生,若已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則必須 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該研究生是否必須重提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所提出核備,本所應 通知研究生依第十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 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畢業 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所 提出申訴。本所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所務會議審議,若所 長為當事人,則委由本所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所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 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 理。
-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所專任、兼任、合聘教師共同指導,則上開第 八條至第十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之教師。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本所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 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 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 博士<mark>學位</mark>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
  - 一、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 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 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 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口試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及格後,始得由本所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 候選人。
-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

<u>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u>」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親 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五章 論文著作

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須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發表 Impact Factor(IF) 3.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25%(含)的期刊論文一篇,該生需為第一作者。
  - (二)發表 Impact Factor(IF) 1.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至 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
- 二、發表之論文著作,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
- 三、發表之論文著作,有該期刊之正式接受函即可。

## 第六章 學位考試

-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 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 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 (五)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篇)核算表一份。
    - (六)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本所、院、校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後始得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有抄龔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 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 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 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所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 地點舉行。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七、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五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 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

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六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 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 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 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 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二十七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 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第二十八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mark>博士暨碩士學位</mark> 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三十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 第一係 碩士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 空文。	挺修正條文	系領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止早業條又 現行條文	説明
度之。     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 字 別辦理。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入 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集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人 學考試經錄取名額經系招生 委員會議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都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三條 有一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 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 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 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 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 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 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 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 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 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 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 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 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 全,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 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 一一、晉本經經程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此規定。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 一一、晉本經經程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此規定。     二、一貫學程經程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此規定。     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_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 <u>甄試或</u> 入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 修訂文 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人 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 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 此外修業期間每舉期必修「專題 討論 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 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 廣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 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 廣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 別 必修「畢業論文」三學 分。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於取之預 廣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 別 必修「畢業論文」三學 分。申請修讀學、項士五年一貫學程經於取之預 廣研完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領士班 <u>甄試或</u> 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u>本系</u> 碩士班報考賣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經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查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且畢業論文」二學分。申請修讀學、項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是工學、項士五年一貫學程經報生學,分。申請修讀學、項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學期的,且畢業論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申請修讀學、項士五年一貫學程經和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此規定。 二、學、項士五年一貫學程經對上,及「學生私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第十條項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u></u> <u> </u>		ナ
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過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題 从修「畢業論文」二學分。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數取之預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也 人。申請修讀學、項士五年一貫學程經數之預備研究生、應一工年一貫學程經報生表 一一、項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 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一學分、及每學期專題討論(至多四學期),且畢業當學期 必修「畢業論文」二學分。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報生表 員會審查恰之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此規定。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第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第一次 I 在 L 上 La ra m ~ ra 1 - L = = 1 1 1 2 .	** '	<i>は</i> ナー >-
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意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開佈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與所修所架所課程之主、學、項士五年一貫學程經報生表,公申請修讀學、項士五年一貫學程經報之程、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學、項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一、各教學研究小組得視教學研究所與得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一、各教學研究小組得視教學研究需要,得另訂研究生修業要點,並送系務會議核備。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學學演洋大學博			
第三條 本 条 项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科 目 與 入學 考 試 錄 取 名 額 經 系 招 生 委 員 會 議 、 本 校 招 生 委 員 會 議 、 本 校 招 生 委 員 會 議 、 本 校 招 生 委 員 會 議 、 本 校 招 生 委 員 會 議 、 本 校 招 生 委 員 會 議 、 本 校 招 生 委 員 會 議 、 本 校 招 生 委 員 會 議 、 本 校 招 生 查 委 員 會 議 、 本 校 招 生 查 委 員 會 議 、 本 校 招 生 查 委 員 會 議 、 本 校 招 生 查 多 员 會 该 该 教 育 部 核 備 後 , 公 告 於 招 生 簡 章 。  第四條 硕 士 班 研 究 生 之 修 課 規 定 如 下: 一、硕 士 班 學 生 須 修 滿 研 究 所 課 程 二 十 四 學 分 , 「 畢 業 論 文 」 六 學 分 、 及 每 學 期 專 題 討 論 ( 至 多 四 學 期 , 且 畢 業 當 學 期 , 且 畢 業 當 學 期 , 且 畢 業 當 學 期 , 且 畢 業 當 學 期 , 上 如 修 「 畢 業 論 文 」 二 三 學 份 。 申 請 修 讀 學 、 硕 士 五 年 一 貫 學 程 經 報 文 」 三 學 分 。 申 請 修 讀 學 、 硕 士 五 年 一 貫 學 程 經 招 生 委 員 會 審 查 合 格 之 學 生 , 於 四 年 級 上 學 期 起 適 用 此 規 定 。 三、 學 士 抵 免 學 所 究 小 無 得 別 可 完 生 修 業 要 點 , 並 送 系 務 會 議 核 備 。  第十條 硕 士 班 研 究 生 學 位 考 試 之 申 請 以 及 論 文 考 試 時 間 , 依 據 學 校 行 事 曆 之 規 定 行 事 。 而 論 文 考 試 依 『 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博 文 考 試 依 『 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博			子
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 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修「專題 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三、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之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之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之也,依照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此規定。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二學子所究,與自由於學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此規定。 二、各教學研究,與自由於學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此規定。 二、各教學研究,與自由於學學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之適用的規定。 一、各教學研究,與自由於學學研究需要,得另訂研究生修業要點,並送系務會議核備。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 • • •		1/c ·
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 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之抵免,依服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報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此規定。 「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學生核免學分辨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第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 修訂文字 中、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業,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 • • • • • • • • • • • • • • • • •	
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 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修「專題 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報取之預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之抵免,依限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此規定。 「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字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 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修「專題 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 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 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 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 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 人、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 人、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 人、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濟學 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 論文」三學分。  「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 論文」三學分。  「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 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 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修「專題 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 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 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 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 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 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 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子、 五年一貫學程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 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 此規定。 「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 論文」三學分。 第146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 下: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 所課程 一人學分、及每 學期專題討論(至多四 學期),且畢業當學期 必修「畢業論文」三學 分。申請修讀學、碩士 五年一貫學程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 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 此規定。 二、各教學研究小組得視教 學研究需要,得另訂研 究生修業要點,並送系 務會議核備。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下: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 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 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修「專題 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 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 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 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 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 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 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 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 此規定。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 論文」三學分。  「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 論文」三學分。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  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修「專題 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 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 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 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 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 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 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 論文」三學分。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加考 完任等要點,並送系 務會議核備。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	
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修「專題 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 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 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 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 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 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 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 論文」二學 分。申請修讀學、碩士 五年一貫學程經招生委 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 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 此規定。 二、各教學研究小組得視教 學研究需要,得另訂研 完生修業要點,並送系 務會議核備。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	字
計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學別書類計論(至多四學期專題計論(至多四學期),且畢業當學期 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別始修習「專題計論」課程。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第十條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論文上學分。  第十條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	
學別專題討論(至多四 獨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 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 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 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 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招生委 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 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 此規定。 二、各教學研究小組得視教 學研究需要,得另訂研 完生修業要點,並送系 務會議核備。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修「專題	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	
<ul> <li>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 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 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li> <li>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 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 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li> <li>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 論文」三學分。</li> <li>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li> </ul>	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	業論文」六學分、及每	
##	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	學期專題討論(至多四	
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 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 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 論文」三學分。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	學期),且畢業當學期	
<ul> <li>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 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 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 論文」三學分。</li> <li>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li> </ul>	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	必修「畢業論文」三學	
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 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 論文」三學分。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分。申請修讀學、碩士	
<ul> <li>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li> <li>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li> <li>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li> </ul>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	五年一貫學程經招生委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 論文」三學分。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	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	
「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二、各教學研究小組得視教學研究需要,得另訂研究生修業要點,並送系務會議核備。  第十條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b>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b>	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 論文」三學分。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	此規定。	
論文」三學分。 究生修業要點,並送系務會議核備。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刪除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各教學研究小組得視教	
務會議核備。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u>三、申請學位考試</u> 當學期必修「畢業	學研究需要,得另訂研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論文」三學分。	究生修業要點,並送系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務會議核備。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刪除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辨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辨	
理。		_	

	1010310 仪敞床柱安貝	1 1 1 1 1 1 1 1 1
第十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		新增條
碩士學位考試。		文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二、修滿本學系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		
<u>分數。</u>		
三、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		新增條
列規定辦理:		文
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自		
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第		
二學期自四月廿日至四月卅日		
<u>ıŁ。</u>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		
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學位論文摘要與大綱一		
<u>份。</u>		
(四)指導教授同意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之研究生資		
格由本系系主任核定。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		新增條
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位為本系之		文
專任教師,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		
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碩士學		
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依		新增條
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		文
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及本系「博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		
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一星期,研究生應		新增條
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學位考試委		文
員審閱。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		新增條
代理。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		文
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		
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		
不得舉行考試; 已考試者, 其考試		
The state of the s		

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	新增條
文審查。其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文
一、論文考試地點限於校內,經	
本系排定時間地點後,於考	
試一星期前通知應試人。	
二、論文考試以公開、開放旁聽	
三、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	
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進	
行口試。	
四、論文考試之評定以一次為	
限。由出席之考試委員評	
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論	
文考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評	
分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	
視為通過。論文考試通過與	
<b>否,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b>	
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	
研究生修改之依據。研究生	
論文考試通過後,應依考試	
<u>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並</u>	
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進行論文審查。	
五、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	
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	
為學位考試成績。	
六、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	
成績時,應填具下列文件:	
_(一) 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	
<u>表。</u>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七、本系依據學位考試委員會召	
集人所簽署之論文審查確認	

	1010510 校級課程安貝	胃胃哦礼蚁
簽核表,轉發考試委員簽署		
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予研		
<u>究生。</u>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		新增條
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		文
<u>格論。</u>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		新增條
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		文
退學。		
第十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		新增條
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		文
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		
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		
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		
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合	第十一條 碩士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	修訂文
於本系修業規定,並通過碩士學位	格並完成本所及學校規定	字
考試(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由本	之相關程序後,始能取得碩	
系報請學校登錄學位考試成績。	士學位。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		新增條
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		文
留,並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		
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		
前專案簽請核定: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		
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		
本系其他規定。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		
符合本系其他規定,但未完成		
<u>論文審查。</u>		
第二十二條 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研究生未		新增條
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		文
冊。於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		
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至		
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		
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		
並須依規定退學。		
第五章 其他畢業資格要件		新增
第二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撰寫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	

可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	撰寫可發表於國內外期刊	
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或研討會之論文初稿,並經	
後,始得畢業。	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畢	
	業。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	第十二條 研究生除依學校『離校手續	刪除
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單』辦理畢業離校外,另須	「完成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	完成指導教授指定之交接	指導教
畢業離校 <b>手續。</b>	事項。	授指定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		之交接
碩士論文系統。		事
		項」。
第 <u>七</u> 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		新增條
「博碩士班章程」、「博士暨碩		文
士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規定		
辨理。		
第 <u>二十六</u> 條 本 <u>規則</u>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修訂文
施行。	發布施行。	字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 修正第 4 條、 委員會議通過

第10條及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 修正第 8 條

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碩士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 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每學期 專題討論(至多四學期),且畢業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申請修 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起 適用此規定。
- 二、各教學研究小組得視教學研究需要,得另訂研究生修業要點,並送系務會議
- 第五條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 據。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 導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 第七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末始能申請轉組,由系主任召開教學小組會議討論決定。
- 第八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 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 準則」辦理。
-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 第九條 名),選定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 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碩士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並完成本所及學校規定之相關程序後,始能取得碩士 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研究生除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外,另須完成指導教授指定之交接 事項。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撰寫可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初稿,並經指 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畢業。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三十一~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 修正第 4 條、 委員會議通過

第10條及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 修正第 8 條

**程委員會議修正诵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3、4 條、第10至26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 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此外修業期 間每學期必須選修「專題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學分者得予免修。申 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開始 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之抵免,依照本 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第五條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據。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 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第七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末始能申請轉組,由系主任召開教學小組會議討論決定。

第八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 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 則」辦理。

第九條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名), 選定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 二、修滿本學系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 三、指導教授之同意。
- 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廿日 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學位論文摘要與大綱一份。
    - (四) 指導教授同意函。
  -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之研究生資格由本系系主任核定。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校外 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第六條,及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辦 理。
- 第十四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一星期,研究生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 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 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其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論文考試地點限於校內,經本系排定時間地點後,於考試一星期前通知應試人。
  - 二、論文考試以公開、開放旁聽之方式舉行為原則。
  - 三、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進行口試。
  - 四、論文考試之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之考試委員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 論文考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評分平均分數達七十 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論文考試通過與否,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 向及要點,作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研究生論文考試通過後,應依考試委員 意見修正學位論文,並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論文審查。
  - 五、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六、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成績時,應填具下列文件:
    - (一) 學位考試評分表。
    - (二) 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 七、本系依據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所簽署之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轉發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予研究生。
-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十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 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 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二十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合於本系修業規定,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 試與論文審查),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學位考試成績。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本系其他規定。
  -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 第二十二條 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研究生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於學期繳交論文 最後期限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 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須依規定退學。

## 第五章 其他畢業資格要件

第<u>二十三</u>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撰寫可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初稿,並經指 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畢業。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三十二】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b>国工至与两个八十二十几成</b> 位	<del>一次</del> 成电工在于 示	<b>工班研先生修業規則修正早業條</b> 之	(到 然 仪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	·班 <u><b>甄試或</b></u>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	修訂文字
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校	<b>三學生申請</b>	考試經錄取或本校學生申請逕	
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經	这核定者,	修讀本系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	
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	士學位。	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	修訂文字
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	<b>条招生委</b>	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	
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	會議通	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過,送教育部核備後,	公告於招	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	
生簡章。		章。	
第四條 <u>博士班</u> 研究生之修課規	定如下: 第四條	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1.新增逕
一、經甄試或入學考試	<b>《錄取之</b> 博	一、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	修讀博士
士班學生須修滿研	究所課程	程十八學分、「畢業論文」	學位學生
十八學分、「畢業	論文」六	六學分、及四學期專題討	之修課規
學分及「專題討論」	」四學分。	論,且畢業當學期必修「畢	定。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	博士班學	業論文」三學分。	2.修訂抵
生須修滿研究所課	程三十六	二、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	免學分上
學分、「畢業論文	<u>」六學分</u>	士班學生須修「科技英語讀	限。
及「專題討論」四	學分。原	寫」與「科技英語聽講」,	
修習研究所課程經	本系學術	此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	
<u>委員會認可後</u> 得申	請抵免學	分。修課未通過者,須重修	
<u>分,抵免學分規定</u>	與抵免學	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	
<u>分數上限悉依照本</u>	校「學生	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另	
抵免學分辨法」辦	理。	外具以下資格者,得於免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	期必修「畢	修:	
業論文」三學分。	-	(一)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	
四、自九十八學年度起	入學之博	通過。	
士班學生須修「科	技英語讀	(二) 托福考試 (TOEFL)	
寫」與「科技英語	聽講」,	成績達五百三十分	
此課程不採計為畢	*業學分。	(舊制)、二百分	
修課未通過者,須	重修一	(CBT) 或七十四分	
次,於第二次修課	仍未通過	(IBT)以上。	
者,不影響畢業資	格。另外	(三)多益考試 (TOEIC)	
具以下資格者,得	<u>予以</u> 免修:	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	
(一)全民英檢中高	級檢定通	上。	
過。			

(二) 托福考試 (TOEFL) 成錄達五百二十分(舊 制) Paper-Based Test. PBT-TOEFL)、二百分(Computer-Based Test.CBT_TOEFL)或七十四分(Internet-Based Test.BT_TOEFL)以上。 (三) 多益考試 (TOEIC)成绩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達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者對於所屬,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者對於所屬,在數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者對於所屬,在數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者對於所屬,在數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者對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網」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網」對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網」對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有試網法」規定之。  1.原本系「博士班明究生人廣、進出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傳士學位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1010510 校級課程委	- 貝曾曾議記録
制 Paper-Based Test. PBT-TOEFL)、二百分(Computer-Based Test, CBT-TOEFL)或七十四分(Internet-Based Test, CBT-TOEFL)以上。 (三)多益考試(TOEIC)成绩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人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所述,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所述,是與一世學校學校行事曆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學硕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訓辦法』規定之。  1.原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訓練法」規定之。  1.原本系「博士申班會查查查試細數」,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查查查查試細數」,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查查查查試細數,並由督導查查查查試經過,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查查查查試經過,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查查查查試經過,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查查查查試經過,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查查查試經過,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查查查查試經過,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查查查試經過,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查查查查試經過,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查查查試經過,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查查查試經過,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查查查試經過,提出論文本學,提出論文本學,提出論文本學,提出論文本學,提出論文本學,提出論文本學,其一學位於是一樣,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二) 托福考試 (TOEFL)		
PBT-TOEFL)、二百 分(Computer-Based Test, CBT-TOEFL)或 七十四分 (Internet-Based Test, IBT-TOEFL)以 上。 (三)多益考試(TOEIC)成 續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選人資 格考核,依據本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 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 者核,取得博士條選人資格後, 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為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 基項世學位考試細則」辦 理。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取得由本學系「博士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 理。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學研究生學社等試細則」辦 理。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學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 法』規定之。  1.原本系 「博士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辨 養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 第。	成績達五百三十分(舊		
(Computer-Based Test, CBT-TOEFL) 或 セナロ分 (Internet-Based Test, IBT-TOEFL) 以 上。 (三)多益考試(TOEIC) 成	制 <u>Paper-Based Test,</u>		
Test_CBT_TOEFL)或 七十四分 (Internet-Based Test, IBT_TOEFL)以 上。 (三)多益考試(TOEIC)成 續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 程、預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考核,取得博士保選人資格後, 於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班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納則』 理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納 法。規定之。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納 法。規定之。  1.原本系 「博士班研究生樹士學位考試納」法。規定之。  1.原本系 「博士班 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納」法。規定之。  1.原本系 「博士班 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納」法。規定之。	PBT-TOEFL)、二百		
七十四分 (Internet-Based Test, IBT-TOEFL)以上。 (三)多益考試(TOEIC)成 續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選人資 格考核、依據本學系「博士班博 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 點」辦理。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綱則」辦 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 士班研究生傳士學位考試辦 法』規定之。  1.原本系 「博士班 東直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 第二年	分 ( <u>Computer-Based</u>		
(Internet-Based Test, IBT_TOEFL)以上。 (三)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選人資 欄除	<u>Test,</u> CBT <u>-TOEFL</u> ) 或		
Test, IBT_TOEFL)以上。  (三)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料 機大學 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後選人資格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1.原本系「博士班班別,並由督學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七十四分		
上。 (三)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辨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論則別辨理。  1.原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傳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1.原本系「博士班班別、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 <u>Internet-Based</u>		
(三)多益考試(TOEIC)成 續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選人資 格考核、依據本學系「博士班博 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 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 程,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考核、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 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 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 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 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獨於入學後第二學 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 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 究。  1.原本系 「博士班 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 格考核實 施要點」第	<u>Test</u> , IBT <u>-TOEFL</u> )以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據本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據本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表,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1.原本系「博士班養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上。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表核,取得博士保選人資格後,如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漢分入學後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事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三)多益考試 (TOEIC) 成		
格考核,依據本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傳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1.原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世學位侯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取得博士侯選人資格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傳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1.原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選人資	刪除
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1.原本系「博士班研究上預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格考核,依據本學系「博士班博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辨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	
程,須通過博士學位侯選人資格 考核,取得博士侯選人資格後, 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 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 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 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 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 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 究。		點」辦理。	
考核,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 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 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 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 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 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 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 究。  1.原本系 「博士班 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 格考核實 施要點」第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	刪除
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 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 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 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 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 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 究。		程,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 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 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 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 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 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 究。		考核,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第九條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1.原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疾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		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1.原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侯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	删除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1.原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		   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	
十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辨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辨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1.原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		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	
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1.原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		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	
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1.原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	
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 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 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 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 究。  (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			
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 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 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 究。  「博士班 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 格考核實 施要點」第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	删除
法』規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 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 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 究。  (英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		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查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實之。  1.原本系 「博士班 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 格考核實 施要點」第		法』規定之。	
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 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 究。  「博士班 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 格考核實 施要點」第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		1.原本系
<b>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b> <b>究。</b> 「樓子學位 候選人資 格考核實 施要點」第			
<b>究。</b> 侯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			-
格考核實 格要點」第			
施要點」第			
			二點。
2.修訂研			2.修訂研
究生提出			'
論文大綱			

	1010510 校級課程安	
		期限。
第十條 督導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三人,		原本系「博
由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專任教授或		士班博士
副教授組成,經系學術委員會審		學位候選
核通過後聘請之。惟指導教授人		人資格考
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半數。		核實施要
		點」第三
		點。
第四章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新增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滿下列規定學		1.原本系
分後,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大		「博士班
綱及基本內容,經督導委員會		博士學位
審核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
資格考核:		格考核實
一、經博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		施要點」第
錄取之研究生修滿六學		四點。
<u>分。</u>		2.新增逕
二、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研		修讀博士
<u>究生修滿十二學分。</u>		學位之研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每		究生申請
學期以一次為限。		資格考試
		之修課學
		分數規
		定。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就學位論文		原本系「博
相關內容以口試方式進行。博		士班博士
士學位資格考核由博士學位資		學位候選
格考核委員會辦理之。		人資格考
		核實施要
		點」第五
		點。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		1.原本系
成,與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之規		「博士班
定,悉依本校「博士候選人資		博士學位
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		候選人資
定辦理,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		格考核實
外教授或副教授五至九人(三		施要點」第
分之一以上校外人士)組成。督		六點。
<b>導委員會委員為當然資格考核</b>		2.删除原

	1010510 校級課程委	只冒冒硪记邺
<u>委員,其餘委員應經系博士學</u>		本系「博士
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		班博士學
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博士學位		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委員之資格,應於舉		資格考核
<u>行資格考核前一個月簽請校長</u>		實施要點」
核定後始可發聘。		第七點。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		原本系「博
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		士班博士
通過,始為合格。資格考核通		學位候選
過後,由本系呈報教務處登		人資格考
<u>錄。</u>		核實施要
		點」第八
		點。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須在入學後		1.原本系
第六學期內(不含休學)通過。		「博士班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至多可考二		博士學位
<b>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b>		候選人資
學。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		格考核實
生,其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二次		施要點」第
均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行事曆		九點。
規定之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改修		2.新增逕
讀本系之碩士學位,或申請轉		修讀博士
<u>入本校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u>		學位之研
<u>位。</u>		究生資格
		考核通過
		期限。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		新增條文
程,並且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		
核後,取得本系博士學位候選		
<u>人資格。</u>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		1.原本系
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班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研究生博
之資格考核。		士學位考
二、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		試辨法」第
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條。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於		2.修訂期
國內外學術期刊已有二篇		刊發表規

	1010310 仪 0 环柱女	. 共自自吸记录
以上之發表或接受者,且		定。
其中至少一篇為登載於		
SCI或SSCI學術期刊之		
full paper,另一篇登載於		
<u>SCI、SSCI、SCIE或EI</u>		
學術期刊。其中發表在		
SCI或SSCI期刊上之full		
paper,博士班研究生須為		
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通		
訊作者。		
四、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十八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		原本系「博
依下列規定辦理:		士班研究
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		生博士學
期自完成註冊起至十一		位考試辨
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		法」第二
成註冊起至五月卅一日		條。
<u>.k •</u>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學位論文初稿與中		
英文摘要。		
(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影印本,每篇各一		
<u>份。</u>		
(五)著作目錄一覽表、論		
文計點表各一份。		
<u>(六)指導教授同意函。</u>		
(七)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之資格,及博士學位考試		
<u>委員之資格,須由本系博</u>		
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		
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始得報院、校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		
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 貝曾曾議記録
申請考試。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與	新增條文
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依據「國	
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	
位考試細則」第六條,及本系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	
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	
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	新增條文
<u>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位為</u>	
本系之專任教師,校外委員人	
數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	
不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由校長就學位考試委	
員中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	原本系「博
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	士班研究
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考試	生博士學
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	位考試辦
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法」第三
	條。
第二十二條 舉行學位考試二星期前,研	1.原本系
<u>究生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u>	「博士班
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於考	研究生博
試前一星期舉辦論文公開演	士學位考
<u>講。</u>	試辨法」第
	四條。
	2.修訂研
	究生應將
	學位論文
	初稿送交
	學位考試
	委員審閱
	期限。
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	1.原本系
以他人代理。研究生之論文	「博士班
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	研究生博
<u>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u>	士學位考
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	試辨法」第

本計・日本計五、井本計上	五條。
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	
<u>績不予承認。</u>	2.刪除原
	本系「博士
	班研究生
	博士學位
	考試辦法」
	第六條。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	新增條文
及論文審查。其辦理應符合	
下列規定:	
一、論文考試地點限於校	
內,經本系排定時間地	
點後,於考試一星期前	
通知應試人,並上網登	
錄相關訊息。	
二、論文考試應以公開、開	
放旁聽之方式舉行。	
三、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	
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之學位論文進行口試。	
四、論文考試之評定以一	
次為限。由出席之考試	
委員評分,並舉行無記	
<u>名投票。論文考試以獲</u>	
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評	
<u>分平均分數達七十分</u>	
以上者視為通過。論文	
考試通過與否,考試委	
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	
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	
研究生修改之依據。研	
究生論文考試通過	
後,應依考試委員意見	
修正學位論文,並提交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	
人進行論文審查。	
五、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	
文審查通過者,論文考	

·	1010510 校級課程安	-只冒冒硪礼邸
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		
<u>成績。</u>		
六、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學		
位考試成績時,應填具		
<u>下列文件:</u>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		
<u>算單。</u>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		
<u>明書。</u>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		
<u>查意見表。</u>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論文審查		
確認簽核表。		
七、本系依據學位考試委員		
會召集人所簽署之論		
文審查確認簽核表,轉		
發考試委員簽署之學		
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予		
<u>研究生。</u>		
第二十五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		新增條文
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		
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		原本系「博
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		士班研究
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生博士學
		位考試辦
		法」第七
		條。
第二十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		新增條文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		
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		
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		
者,並經成績評定及格後,		
得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碩士		
學位考試成績。		
第二十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		新增條文
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		

	1010510 校級課程委	員會會議記錄
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		
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		
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		
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		
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新增條文
<u>數,合於本系修業規定,並</u>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		
試與論文審查),由本系報請		
學校登錄博士學位考試成		
<u>績。</u>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三十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		新增條文
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		
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考試		
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		
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		
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		
符合本系其他規定。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		
符合本系其他規定,但未		
完成論文審查。		
第三十一條 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研究生		新增條文
<b>未達修業年限者</b> ,次學期仍		
應註冊。於學期繳交論文		
最後期限前繳交者,屬該學		
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		
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		
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須依規		
定退學。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研究生除依學校『離校手續	刪除「完成
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單』辦理畢業離校外,另須完	指導教授
<u>一、</u> 依學校『離校手續單』	成指導教授指定之交接事項。	指定之交
辦理畢業離校 <u>手續。</u>		接事項」。
二、 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		
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第 <u>七</u> 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據		新增條文

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		
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		
施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		
考試細則」、「學生逕修讀博		
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		
<u>辨理。</u>		
第三十四條 本 <u>規則</u>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	修訂文字
發布施行。	布施行。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 修正法規名

季員會議修正诵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 修正法規名

稱、全文 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 修正第 2 條及 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7條

入學 第一章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經 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 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四學期專 題討論,且畢業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 二、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修「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 講」,此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課未通過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 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另外具以下資格者,得於免修:
  - (一)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 (二)托福考試 (TOEFL) 成績達五百三十分(舊制)、二百分(CBT)或 七十四分(IBT)以上。
  - (三)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 第五條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 據。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 導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

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 則」辦理。

第八條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名),選定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據本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 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研究生除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外,另須完成指導教授指定之交接 事項。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第 2 次系務會議增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高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與專業學養,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博士班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一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 研究。
- 三、督導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組成,經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請之。惟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半數。
- 四、研究生修滿六學分,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經督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資格考試。
- 五、資格考試之進行由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之。
- 六、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督導 委員會委員為當然資格考核委員,其餘委員應經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
- 七、資格考試為口試,口試資格考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 5~9 人(三分之一以上校外人士)組成口試委員會,就學位論文相關內容進行口試。
- 八、口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 九、資格考試須在入學後六學期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 者應予退學。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第 2 次系務會議增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核備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 二、通過本學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必須至少有二篇論文(其中至少有一篇為 full paper)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上發表或已獲得接受刊登證明,且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 為通訊作者。
  - 四、指導教授之同意。
-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歷年成績表
    - 2.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3. 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 4.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5. 指導教授同意函
    - 6.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三、以上文件由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校申請考試。
- 第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 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 第四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於考試前一週, 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 第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 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 考試成績則不予承認。
- 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含) 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附件三十二~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 修正法規名

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 修正法規名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 修正第 2 條及 第7條

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4 條,第9至34

稱、全文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經核 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 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畢業論文」 六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三十六學分、「畢業論文」六 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原修習研究所課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可後得申 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規定與抵免學分數上限悉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辦理。
  -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 四、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修「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 此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課未通過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 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另外具以下資格者,得予以免修:
    - (一)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 (二) 托福考試(TOEFL) 成績達五百三十分(舊制 Paper-Based Test, PBT-TOEFL)、二百分(Computer-Based Test, CBT-TOEFL)或七十四 分(Internet-Based Test, IBT-TOEFL)以上。

- (三)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 第五條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據。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 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 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 則」辦理。
- 第八條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名), 選定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 協助論文研究。
- 第十條 督導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組成,經系 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請之。惟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半數。
- 第四章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滿下列規定學分後,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經督導 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 一、經博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研究生修滿六學分。
  - 二、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滿十二學分。
  -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就學位論文相關內容以口試方式進行。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由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之規定,悉依本校「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五至九人(三分之一以上校外人士)組成。督導委員會委員為當然資格考核委員,其餘委員應經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之資格,應於舉行資格考核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發聘。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資格 考核通過後,由本系呈報教務處登錄。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須在入學後第六學期內(不含休學)通過。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二次均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改修讀本系之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本校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並且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後,取得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七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
  - 二、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已有二篇以上之發表或接受者,且其中至少一篇為登載於SCI或SSCI學術期刊之full paper,另一篇登載於SCI、 SSCI、SCIE或EI學術期刊。其中發表在SCI或SSCI期刊上之full paper,博士班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
- 四、指導教授之同意。
- 第十八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 冊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中英文摘要。
    - (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五)著作目錄一覽表、論文計點表各一份。
    - (六) 指導教授同意函。
    - (七)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由本系博士 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院、校博士學位 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申請考試。
-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與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 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及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 準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校外 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 就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 第二十二條 舉行學位考試二星期前,研究生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於考試前一星期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 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研究生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 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 成績不予承認。
-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其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論文考試地點限於校內,經本系排定時間地點後,於考試一星期前通知應 試人,並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 二、 論文考試應以公開、開放旁聽之方式舉行。
  - 三、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進行口試。
  - 四、論文考試之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之考試委員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論文考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評分平均分數達七

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論文考試通過與否,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研究生論文考試通過後,應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並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論文審查。

- 五、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六、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成績時,應填具下列文件:
  - (一) 學位考試評分表。
  -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 七、本系依據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所簽署之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轉發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予研究生。
- 第二十五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二十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經成績評定及格後,得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
- 第二十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 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 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合於本系修業規定,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論文 考試與論文審查),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博士學位考試成績。
- 第三十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 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本系其他規定。
  -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 第三十一條 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研究生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於學期繳交論文 最後期限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 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須依規定退學。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實施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相關 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三十三】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		
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章 入學	3611 18130	修正全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		文。
定之。		•
第二條 凡經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入學		
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		
<u>學位。</u>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課程規定	第二條 課程規定	
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一學分,其中	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一學	
包含:	分,其中包含:	
一、畢業論文(六學分)	一、碩士論文(6學分)	
二、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	二、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	
	二學分。	
第四條 選課規定	第三條 選課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	一、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	
程,必需填寫碩士班選課表並	選課程,必需填寫碩士	
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尚未	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	
<u>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u>	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 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	
使。 二、碩士班研究生得修習經核准之	等教授則由於主任代為 行使。	
	二、碩士班研究生得修習經	
大學部高年級課程,並至多得	核准之大學部高年級課	
<u>列入畢業總學分五分之一。</u>		
	程,並至多得列入畢業	
htt ) hr	總學分五分之一。	
第五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第四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	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 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u>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u> 二、通過托福(IBT)90分(含)以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 級以上。	
上,或舊制托福 550 分(含)	二、通過托福(IBT)90 分(含)	
以上、托福(CBT)213分(含)	以上,或舊制托福 550	
以上。	分(含)以上、托福(CBT)	
三、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或投稿國	213 分(含)以上。	
際會議論文。	三、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或	

# 四、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寫作相關 課程。

投稿國際會議論文。 四、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寫 作相關課程。

# 第六條 程式撰寫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新生須參加本系舉辦之 學生程式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需 於畢業前通過程式會考或通過本系 程式相關課程之修課至少一門(科 目由指導教授認定)。

第五條 程式撰寫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新生須參加本系 舉辦之學生程式能力測驗,未 通過者應需於畢業前通過程 式會考或通過本系程式相關 課程之修課至少一門(科目由 指導教授認定)。

# 第七條 課程抵免規定

-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相關 研究所課程。
- 二、抵免課程又學期成績需達 70 分(含)以上,始可抵免。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學分 數不得影響大學畢業學分總 數。
-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得列入畢業 總學分五分之一(高等專題除 外)。
-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 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 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 簽名同意。

# 第六條 課程抵免規定

-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 學相關研究所課程。
- 二、抵免課程又學期成績需 達70分(含)以上,始 可抵免。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 免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 畢業學分總數。
-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得列 入畢業總學分五分之一 (高等專題除外)。
-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 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 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 名同意。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 第一條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 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 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 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擔 任。

- 一、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 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擔 任。
- 二、研究所一年級第一學年 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 授同意書 | 。
- 三、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 導教授同意並重新提出 申請。

# 第九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 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 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 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 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1010310 仪淡珠柱女貝	1 1 1 1 1 1 1 1 1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		
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		
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		
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		
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		
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		
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		
<u>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u>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		
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		
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		
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		
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		
免繳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		
晝		
第十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		
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一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		
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		
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		
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		
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		
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		
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		
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		
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九條之規		
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		
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		
益。		
第十三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		
(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		
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		
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		
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		
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		
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		
<u>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u>		
<u>生。</u>		

	1010510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
第十四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	
<b>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b>	
<u>認。</u>	
第十五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碩士班學	
生各1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	
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六條 研究報告發表:研究生畢業須投	第七條 論文口試
稿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至少1	一、研究報告發表:研究生
篇,會議論文需被接受,且每篇	畢業須投稿期刊論文或
僅能適用1位碩士生。	會議論文至少 1 篇,會
	議論文需被接受,且每
	篇僅能適用1位碩士生。 二、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初
	福須經2位教師審查認
	定,於本校申請考試日
	期截止後一個月內送系
	辦,並經本系學術審查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
	舉行口試。
	三、「畢業論文」需經指導教
	授認可簽字;「畢業論
	文」格式需依本系規定。
第十七條 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初稿須經指	
<b>導教授審查認定,於本校申請考</b>	
試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送系辦,	
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	
過後方得舉行口試。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需經指導教授認可	
簽字;「畢業論文」格式需依本校	
<u>規定。</u>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	
員要求修正後,應送論文考試委	
員認可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	
缴1本平装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	
<u>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u> 紙本。	
<u> </u>	
規範辦理。	
<u> </u>	
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	

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 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		
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		
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		
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		
<u>2 °</u>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	
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	第九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	
<u>布施行。</u>	後施行。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94年04月1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05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8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0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06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7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 一、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
- 二、研究所一年級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 第二條 課程規定

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一學分,其中包含:

- 一、碩士論文(6學分)
- 二、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

## 第三條 選課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碩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 二、碩士班研究生得修習經核准之大學部高年級課程,並至多得列入畢業總學分五 分之一。

#### 第四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通過托福 (IBT) 90 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 550 分(含)以上、托福 (CBT) 213 分(含)以上。
- 三、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或投稿國際會議論文。
- 四、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寫作相關課程。

#### 第五條 程式撰寫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新生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生程式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需於畢業前通過程式會考或通過本系程式相關課程之修課至少一門(科目由指導教授認定)。

## 第六條 課程抵免規定

-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相關研究所課程。
- 二、抵免課程又學期成績需達70分(含)以上,始可抵免。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畢業學分總數。
-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得列入畢業總學分五分之一(高等專題除外)。
-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 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 第七條 論文口試

- 一、研究報告發表:研究生畢業須投稿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至少1篇,會議論文需被接受,且每篇僅能適用1位碩士生。
- 二、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初稿須經2位教師審查認定,於本校申請考試日期截止後 一個月內送系辦,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舉行口試。

- 三、「畢業論文」需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畢業論文」格式需依本系規定。
-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 第九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附件三十三~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三條 課程規定

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一學分,其中包含:

- <u>一、畢業論文(六學分)</u>
- 二、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

# 第四條 選課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碩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 二、碩士班研究生得修習經核准之大學部高年級課程,並至多得列入畢業總學分五 分之一。

#### 第五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通過托福(IBT)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托福(CBT) 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 三、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或投稿國際會議論文。
- 四、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寫作相關課程。

#### 第六條 程式撰寫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新生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生程式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需於畢業前通過程式會考或通過本系程式相關課程之修課至少一門(科目由指導教授認定)。

## 第七條 課程抵免規定

-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相關研究所課程。
- 二、抵免課程又學期成績需達七十分(含)以上,始可抵免。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畢業學分總數。
-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得列入畢業總學分五分之一(高等專題除外)。
-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 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 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 師擔任。
- 第九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 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 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 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款
- 第十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一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 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 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 生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十三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 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 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 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四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五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碩士班學生各一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 共同指導教授。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六條 研究報告發表:研究生畢業須投稿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至少一篇,會議論文需被 接受,且每篇僅能適用一位碩士生。
- 第十七條 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定,於本校申請考試日期截止後一 個月內送系辦,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舉行口試。
-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需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畢業論文」格式需依本校規定。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 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二十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 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 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三十四】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抵免學分	第八條 抵免學分	修定博
	一、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且	一、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課	士班研
	不計算在碩士班畢業之最低學	程,且不計算在碩士班畢	究生修
	分數之內;	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業規則
	二、外校系學生,須至原就讀學校	二、外校系學生,須至原就讀	
	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碩士或博士	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	第二章
	班課程;	碩士或博士班課程;	第八
	三、欲抵免之科目名稱須與本系所	三、欲抵免之科目名稱須與	條、第
	開課程(含合開)名稱相同,若	本系所開課程(含合開)	九條規
	名稱相仿,授課內容需經該科	名稱相同,若名稱相	則。
	授課教師認可,或系主任指定	仿,授課內容需經該科	
	老師審查認可,方可抵免;	授課教師認可,或系主	
	四、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任指定老師審查認可,	
	五、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最	方可抵免;	
	多可抵免六學分;	四、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不得	
	六、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	抵免;	
	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	五、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	
	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	定,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簽名同意。	六、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	
	<u> жана.</u>	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	
		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	
		名同意;	
第九條	本規則第七條之"外系所選課"	第九條 本條第3款之"外系所選課"	
	加上第八條之"抵免學分"總共	加上第4款之"抵免學分"總共	
	不得超過九學分。	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三章			
第十二個	条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	修定第
	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	教師擔任。	三章全
	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		文,並
	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		刪除第
	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三章附
第十三個	条 博士班研究所入學後第一學年結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所入學後第一	則一。
	<b>東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b>	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	
	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定論	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	
	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指定兩	束後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	
	位教授進行了解,並予以協助。	教授時,系主任得指定兩位	
	若指導教授認可,可再選定校內	教授進行了解,並予以協	
	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一人共	助。若指導教授認可,可再	

同指導。	選定校內外具助理教授以	
	上資格者一人共同指導。	
第十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	第十四條 論文指導相關規定請參閱	
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	「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	
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	究生互動準則」如附件則	
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	— ·	
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		
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		
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		
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		
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		
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		
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		
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		
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		
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 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		
<u>教授《相等關係时,不適用</u>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		
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		
<u> </u>		
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		
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		
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		
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		
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		
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		
<u>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u>		
第十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		
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		
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十四條之		
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		
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		
<u>类。</u>		
第十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		
<u>(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且符</u> 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		
行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		
<u>初無                                    </u>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		
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		
研究生。		
<u></u>		

	1010310 仪拟环柱女员	H H MX 100 MY
第十八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		
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		
認。		
第十九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博士班學		
生以1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		
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向本系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	修定第
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方	向本系申請參加資格考	四章全
式,由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	試,資格考試方式,由本系	文,並
		刑除第
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行規定。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 • • •
	核實施要點」另行規定。	四章附
第一上,按 加加上日供下到夕柘相户长,但	<b>第1上次</b> 由建筑企业设配放入十多	則二。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需符合本系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班博士學位審查及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	論文考試辦法」之規定,如	
資格考試。	附則二。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之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應符		
<u>合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u>		
中論文內容及品質之要求。		
四、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		
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		
2、考試委員名冊一份(5至9		
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		
之一以上)		
3、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4、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		
本,每篇各一份		
5、指導教授同意函		
6、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三、以上文件由系學術委員會		
審查通過後,始得報校申		
<u>請考試。</u>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		
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		
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		

# 可發聘。 第二十四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 人之論文提交考試委員審閱。 第二十五條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 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 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 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 人數,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 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則不予承

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 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通過及 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70分以 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 限。

# 第二十七條 論文內容及品質

認。

- 一、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 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 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 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 統之整理。
- 二、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 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 後,原計畫及其成果,未 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 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 於期刊發表。
- 三、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研究生在就學期間內應在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含 SCIE或 SSCI)所列期刊發表(接受)論文至少一篇(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系名義發表),並符合本系博士班畢業點數規定,請參照附表

# 第十七條 論文內容及品質

- 一、 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 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 成之原創性研究工 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 統之整理。
- 二、 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於期刊發表。
- 三、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研究生在就學期間內應在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含 SCIE 或 SSCI) 所列期刊發表 (接受)論文至少一篇 (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符本系名義發表),其符合本系博士班畢斯數規定,請參照附表

第二十八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行政事項

第十八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行政

<u>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核,</u> 並配合本校時程辦理。	事項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	
	<b>並配合本校時程辦理</b> 。 審核,並配合本校時程辦理	
第五章		
第二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	修正條
員要求修正後,應送論文考試委	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	文序號
員認可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	論文考試委員認可並經指	及文
繳1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	導教授認可後,送繳1本	字。
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	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及依	1
論文紙本。	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研究所論文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	
格式規範辦理。	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	第二十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	修定條
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	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	文序
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	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	號。
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辨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	<i>\$77</i> <b>G</b>
	理離校手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	修定條
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	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	文序
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	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	號。
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	<i>377</i> G
	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F BAU CHAIL A Z Z C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	修定條
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	文序
	理。	號。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修定條
施行。	後發布施行。	文序
	· · · · · ·	號。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4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依當年度之本校招生簡章辦理)

第三條 本系學生,成績合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本系推薦並 經審核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五條 畢業學分

一、一般生:除「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二十二學分;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畢業論文」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 學分(包含碩士學分);

第六條 必修課程共四學分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第七條 選修課程

修外系所之課程最多可抵六學分。

第八條 抵免學分

一、 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且不計算在碩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二、 外校系學生,須至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

三、欲抵免之科目名稱須與本系所開課程(含合開)名稱相同,若名稱相仿,授 課內容需經該科授課教師認可,或系主任指定老師審查認可,方可抵免;

四、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五、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六、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經 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九條 本條第3款之"外系所選課"加上第4款之"抵免學分"總共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於期中考前繳交博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 授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第十一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 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 通過托福(IBT)90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550分(含)以上、托福(CBT)213分(含)以上。

三、 修畢本系研究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所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 束後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並予以協 助。若指導教授認可,可再選定校內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一人共同指導。

第十四條 論文指導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如附件則一。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向本系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方式,由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行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需符合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審查及論文考試辦法」之規定,如 附則二。

第十七條 論文內容及品質

三、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 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四、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於期刊發表。

五、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研究生在就學期間內應在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含 SCIE 或 SSCI) 所列期刊發表(接受)論文至少一篇(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系名義發表),並符合本系博士班畢業點數規定,請參照附表一。

第十八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行政事項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核,並配合本校時程辦 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論文考試委員認可並經指 導教授認可後,送繳1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二十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 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97年0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7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 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第三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 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 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四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 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 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 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 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 可向系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 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九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 數規定如下:
  - 一、本系教師指導博士班學生以總數不超過4名為原則。
  - 二、本系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以每年不超過2名為原則。每年計算教師研究績效, 績效成績前1/4者可增收1名碩士生,績效成績在後1/4者則減收1名碩士生。 績效成績以每位教師前3年研究計畫案及期刊論文總數計算。新進教師3年內 不適用減收原則。
  - 三、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博、碩士班學生各1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 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審查及論文考試辦法

94年1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應符合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中論文內容及品質之要求。
  - 四、指導教授之同意。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
    - 2、考試委員名冊一份(5至9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3、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 4、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5、指導教授同意函
    - 6、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三、以上文件由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校申請考試。
- 第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 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 第五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提交考試委員審閱。
- 第六條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 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人數,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 試成績則不予承認。
- 第七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點數規定

# 一、畢業點數採計如下所列:

- (一) SCI (含 SCIE 或 SSCI) 期刊 4點。
- (二) EI 期刊 2 點。
- (三) TSSCI 及其它具審查制度優良期刊 1 點。
- (四)專利 0.5 點,累積至多 1 點。
- (五)以英文發表之國際會議論文 0.5 點,累積至多 1 點。
- 二、合計論文點數至少8點。
- 三、除指導教授,若該生為第二作者,點數減半計算,第三作者(含)後不予計點。
- 四、最低畢業畢業點數為博士侯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 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

## 【附件三十四~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94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6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9 條,第 12 至 3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9、11 條,第 12 至 33 條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依當年度之本校招生簡章辦理)

第三條 本系學生,成績合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本系推薦並 經審核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五條 畢業學分

一、一般生:除「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二十二學分;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畢業論文」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 學分(包含碩士學分)。

第六條 必修課程共四學分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第七條 選修課程

修外系所之課程最多可抵六學分。

第八條 抵免學分

一、 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且不計算在碩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二、 外校系學生, 須至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

三、 欲抵免之科目名稱須與本系所開課程(含合開)名稱相同,若名稱相仿,授 課內容需經該科授課教師認可,或系主任指定老師審查認可,方可抵免;

四、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五、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六、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經 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九條 本規則第七條之 "外系所選課"加上<u>第八條</u>之 "抵免學分"總共不得超過九學 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於期中考前繳交博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 授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第十一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 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通過托福(IBT)<u>九十</u>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u>五百五十</u>分(含)以上、托福(CBT)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三、修畢本系研究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十二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 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 擔任。
-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所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 東後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並予以協 助。若指導教授認可,可再選定校內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一人共同指導。
- 第十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 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 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 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 親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 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十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 其權益。
- 第十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 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 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八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九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博士班學生以一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 任共同指導教授。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向本系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方式,由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行規定。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應符合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中論文內容及品質 之要求。
  - 四、指導教授之同意。
-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三)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 (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五) 指導教授同意函。
- (六)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三、以上文件由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校申請考試。

-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 第二十四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提交考試委員審閱。
- 第二十五條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 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人數,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 者,其考試成績則不予承認。
- 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 以上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 限。

## 第二十七條 論文內容及品質

- 一、 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 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 二、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於期刊發表。
- 三、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研究生在就學期間內應在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含 SCIE 或 SSCI) 所列期刊發表(接受)論文至少一篇(除 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系名義發表),並符合附表一 所列本系博士班畢業點數規定。
- 第二十八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行政事項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核,並配合本校時程辦 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 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 本。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研究所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 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 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點數規定

- 一、畢業點數採計如下所列:
  - (一) SCI (含 SCIE 或 SSCI) 期刊 4點。
  - (二) EI 期刊 2 點。
  - (三) TSSCI 及其它具審查制度優良期刊 1 點。
  - (四)專利 0.5 點,累積至多 1 點。
  - (五)以英文發表之國際會議論文 0.5 點,累積至多 1 點。
- 二、合計論文點數至少8點。
- 三、除指導教授,若該生為第二作者,點數減半計算,第三作者(含)後不予計點。
- 四、最低畢業畢業點數為博士侯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

# 【附件三十五】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20 /1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	初一	   一、學生入學後適用其入
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	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	學時之修業規則,並
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	於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	無特別區分入學年
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	十四個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	度不同規定之必
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	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	要,爰將原第五條之
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	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	一納入本條第一、二
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	<b>                                     </b>	項,併為文字修正。
學分。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	
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	為五十二學分,於修業年限內,	
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	應於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	
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	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	
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	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	
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	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	
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	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	
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	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選修學分。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		二、原第五條之二之規定
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甲組		因同屬規定修課之
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		情形,爰將其併為本
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		條第四項。
上限為十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一	
	九十四學年度以後(含九十四學	本條已修正併入第五條
	年度)入學研究生,碩士班甲組	第一、二項,爰予刪除。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	
	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	
	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	
	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	
	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	
	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	
	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	

		1010310 仪拟珠柱安贞盲盲战礼邸
	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	
	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	
	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	
	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	
	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	
	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	
	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	
	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	
	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五條之二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	本條已併入第五條第四
	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	項,爰予刪除。
	甲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	
	二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	
	期選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第六條之一		一、新增條文。
甲乙組碩士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		二、為達成本所教育目
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		的,使每位學生均能
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		具備本所所開設基
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		本課程之專業知
法」)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二		識,無所偏倚,爰增
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		訂本條。
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九條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垂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不	一、原第九條第三項移
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	受限制。	列。為合理規範教授
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		指導研究生之人
在職專班員額不得流用。		數,使本所得以均衡
		發展,學生能受到充
		分之指導,並免除外
		界對本所之批評與
		非議,特修正本項。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碩士班指導研	二、原第九條第二項移
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	究生員額各以每學年兩人為限;	列。本所目前已有七
年 <u>以</u> 二人為限。	校外教師每位碩士班指導研究生	名專任教師,可擔負
	員額各以每學年一人為限。延請	指導學生論文之重
	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	責,不應再將指導學
	者,另應提交該教師最近五年內	生論文之責任推與

著作目錄,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 考。

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

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

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

兼任教師,故降低兼 任教師可指導學生 人數之員額。

- 三、校外教師並未在本所 授課,不事宜擔任論 文指導教師,爰將校 外教師可指導學生 論文之規定予以刪 除。
- 四、原第二項後段之文字 移列第四項,併為文字修正。

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 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 議。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 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 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或論文考試 委員)審閱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 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 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 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 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 資訊處。 第十六條

件。

- 一、配合本校博士暨碩士 學位考試細則第七 條之修正。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 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 (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 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 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 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 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 校手續。 第十七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文字修正

		1010310 校級課程安員會會議記録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至所辦公室領取離校程序單,依	本條刪除
	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	
	手續。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	一、無庸特此規定本即如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	此。
	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	二、本條刪除
	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 <u>訂</u> ,如有增加現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	文字修正
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	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	
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	不溯既往。	
<u>不在此限。</u>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 <u>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u>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	一、文字修正
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	行。	
發布施行。		
本規則於100年11月17日修正之		二、新增條文
條文,溯及自 100 學年度提請論文		
指導之學生開始適用。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九十一年十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 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增列第五條之二) 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1、13、16、21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海法所內字第 10021120013 號公告發布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 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四年。

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於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個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二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於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五條之一 九十四學年度以後(含九十四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

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 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 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 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 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第五條之二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每 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乙組研究生 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 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 提出,碩士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 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 議討論(核可)。

>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碩士班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每學年二人為限;校外教師每位 碩士班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每學年一人為限。延請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 導者,另應提交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總人數 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 所辦公室退件。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不受限制。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 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 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 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相關規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 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 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老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十五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 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 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 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至所辦公室領取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三十五~1】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94年6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增列第五條之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1、13、16、21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海法所內字第 10021120013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9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9條及第21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16、20條、刪除第5-1、5-2、19條、增訂第6-1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21 條、刪除 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6、17、20、21條; 增訂第6-1條; 刪除第5-1、5-2、18、19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6、17、20、21條;增訂第6-1條;刪除第5-1、5-2、18、19條)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 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四年。

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 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 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 學分。

>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 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

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 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每 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甲乙組碩士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乙組研究生 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 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 提出,碩士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 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 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 議討論(核可)。

>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u>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u> 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不得流用。

>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 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 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 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 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 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相關規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 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 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u>碩士班研究生</u>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u>。經<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u>後,送繳<u>若干</u>本平裝論文<u>以供與他校交換</u>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u>碩士班研究生</u>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u>訂</u>,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u>但</u> 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u>本規則於一百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溯及自一百學年度提請論文指導之</u> <u>學生開始適用。</u>

# 【附件三十六】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四卫室房两件入字两件法	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	<b>上</b> 上来徐义封炽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博士班分為公法學及私法學二個	博士班分為海事公法學及海事	學生依其入學之年度適用
研究領域,博士班研究生得自行	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	該學年有效之法規,第五條
選擇其研究領域。		已被原第五條之一修正,九
	博士班研究生依入學考試選考	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
	科目,決定該生研究領域,並據	生,適用舊規定,九十四學
	以修讀其專屬課程。	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
		用修正後之規定,並無保留
	前項研究領域,非有重大事由,	原規定,另訂第五條之一之
	並研提變更研究領域研究計畫	必要,爰將原第五條刪除,
	書經所務會議核可,不得變更。	並作部分文字修正。
	其經核可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	
	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分數。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一	
	<sup>                                    </sup>	本條刪除
	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其研	平 际 叫 1 示
	究領域分為公法學及私法學二	
	一 元 领域	
	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日後一週	
	內,依其報名入學考試時所提研	
	究計畫性質,就前項研究領域之	
	一,登記其所屬研究領域,並經	
	所長核可,據此修讀其專屬課	
	程。	
	14	
	   前項登記之研究領域,非有重大	
	事由,並研提變更研究領域研究	
	計畫書經所務會議核可,不得變	
	更。其經核可變更者,並應補修	
	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數。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畢業時之外	排士班研究生入學、畢業時應符	一、修正理由同第五條。原
語能力應符合附表所定之標準。	合標準之英、德或日語系國家語	附表二已删除,僅餘語
	言能力證明。英、德、日語之語	文能力標準附表。

	言鑑定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	
	及其他認定標準參照附表一。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時得以修習法		二、原第七條之一移列為第
學外文 (英、日、德或法文法學		七條第二項。
外文或名著選讀)課程八學分為		
語言能力證明。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一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時得以修習	本條已併入第七條第二
	法學外文 (英、日、德或法文法	項,爰予刪除。
	學外文或名著選讀)課程八學分	
	為語言能力證明。	
第八條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	第一項刪除。博士生應有足
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	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	夠的判斷力,決定自己的論
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	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	文進程,無須另行規定。且
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	由申請延期,並經所務會議核	本項規定目前並未實際執
<b>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b>	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	行,形同具文。
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	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	
論。	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	
	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	
	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	
	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	
	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	
	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	
	議討論。	
第九條	第九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有博士學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	一、指導博士論文者,當然
位,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資格之一:	應有博士學位。
一、曾任教授 <u>、副教授或助理教</u>	一、曾任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	二、具備教授、副教授、助
<u>授</u> 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	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	理教授資格者,即應有
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者。	指導博士生之資格。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	
研究院研究員 <u>、副研究員或</u>	研究院研究員三年以上,對	
<u>助理研究員</u> 三年以上,對該	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	
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	研究者。	
者。		
第十條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	配合第九條之修正,博士班

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 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 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 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 討論(核可)。

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授, 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 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 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 議討論(核可)。

指導教師不限於「教授」資 格者。

前項延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 者,應另延請本所符合前條所定 資格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前項延請非本所專任教授指導 者,應另延請本所專任教授或副 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且 於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二篇經匿名 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 討會論文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 試。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為與指導 教授之共同著作,且以該博士候 選人為主要作者。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並 符合下列發表學術論文要件之 一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 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修業期間,在TSSCI期刊(附 表二)、臺灣海洋法學報或如 附表三所列期刊上發表二篇 以上(含)之學術論文者。
- 二、修業期間,在其他國內外(含 大陸及港、澳地區)具嚴謹 審查制度之法學期刊上,發 表二篇以上(含)之學術論 文並經審查通過者。

前項所稱學術論文如係共同著 作,以共同著作人人數為分母之 比例採計之。

- 一、論文以有無匿名審查機 制為準即可,無須將期 刊一一列名。而且期刊 種類繁多, 一一列名, 恐有掛一漏萬之嫌,徒 增困擾。
- 二、只要是經匿名審查之學 術論文,即符合規定, 不限於期刊論文,專書 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亦 可。
- 三、「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 乙節,已規定於第十五 條,爰刪除。
- 四、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 考試細則第五條第五 款規定修正。

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三項係配合本校博士 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 修正,特設第三項規定 明定與教授共同發表 論文之規定溯及自第 100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開始適用。

前項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 討會論文為共同著作者,依各共 同著作人之貢獻比例採計之。但 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以一篇 計。

本條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規 定,自100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 研究生開始適用。

第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 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 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閱通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 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老師 (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

- 一、配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 位考試細則第七條之修 正。
- 二、原定須送繳十五本平裝

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	導教授 (或論	文考試委員)認可	論文,係為供與他校進
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	後,送繳十五本平裝論文及一份		行交換論文之用,惟互
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	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		相交換論文之學校數量
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	文)至所辦公	室;二本平裝論文	並非固定,為免日後每
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	至教務處註冊	課務組;二本平裝	遇交換論文之對象變
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	論文至圖書暨	資訊處。	動,本修業規則即須隨
處。			之修正之不便,建議修
			正為「若干本平裝論文
			以供與他校交換」較具
			彈性。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	須於海洋大學	博碩士論文線上	
	建檔系統將論	文摘要(五百字至	
(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	一千字)、關錄	建詞、要目及參考	
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	文獻等資料登	錄完成並經所	
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	長、所助教查	核符實並繳交國家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	圖書館博碩士	論文電子檔案上	
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	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		
理離校手續。	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至所辦公室領	取離校程序單,依	本條刪除
	單上順序至各	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法律不溯既往本為法律適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	本規則之修(	增)定,如有增加	用之基本原則,不待本條規
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	現有規定以	外之限制及要求	定。但如修正內容係有利於
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	者,不溯既往。		已在學之學生者(例如第八
生者,不在此限。			(條),宜例外可溯既往適
			用,以保障學生權益。
附表一:	附表一: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修正說明
	FLPT 之聽	LPT 之聽力、用	本項刪除
	力、用法、字	法、字彙與閱讀	
	彙與閱讀總	總分二一○分以	
	分一八○分以	上,口試成績為	
	上,口試成績	S-3 以上	
	為 S-2 以上		
	托福測驗	托 福 測 驗	本項刪除
	(TOEFL) 成		

				1010510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績五○○分以 上	七〇分以上	
		上 托福電腦化 (CBT)測驗一 七三分以上	托 福 電 腦 化 (CBT)測驗二三○ 分以上	本項刪除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教育部全民英語 能力檢定測驗中 高級 <u>初試或其它</u> 相當級數之測驗 及格。	中級及格	英語能力檢定測 驗中高級及格 者,得以該考試	文字修正
		國際英文語 文測試 (IELTS)成 績六點○分以 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 試(IELTS)成績 六點五分以上	本項刪除
		日語FLPT之 聽力、用法、 字彙別○ 與関ラー八○ 試 以上,口試成 績 為S-2以上	日語 FLPT 之聽 力、用法、字彙 與閱讀總分二一 ○分以上,口試成 績為 S-3 以上	本項刪除
日本語能力測 驗至少 N3 或 其它相當級數 之測驗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或其它相當 級數之測驗合格	日本語能力 測驗至少二 級以上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一級合格	文字修正

## 1010510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德語相當於	德語相當於「歐	德語 FLPT 之	德語 FLPT 之聽	合併修正
「歐語能力評	語能力評量共同	聽力、用法、	力、用法、字彙	
量共同參考標	參考標準」B1級	字彙與閱讀	與閱讀總分二一	
準」A2級		總分一八○分	○分以上,口試成	
		以上,口試成	績為 S-3 以上	
		績為S-2以上		
		德語初級考		
		試 (ZdaF) 以	德語中級考試	
		上	(TestDaF), TDN3	
法語相當於	法語相當於「歐			增列項目
「歐語能力評	語能力評量共同			
量共同參考標	多考標準」B1級			
<u>準   A2 級</u>				
附表二 (刪房	<u> </u>	附表二		配合第十四條條文刪除
附表三 (刪幣	<u>*)</u>	附表三	<u> </u>	配合第十四條條文刪除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二年三月六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二項及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 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七條之一項)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八年一月八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十三條) 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4 月 24 日海洋法律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海法所字第 0990009749 號今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 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五條 博士班分為海事公法學及海事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

博士班研究生依入學考試選考科目,決定該生研究領域,並據以修讀其專屬課程。

前項研究領域,非有重大事由,並研提變更研究領域研究計畫書經所務會議核可,不得變更。其經核可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分數。

#### 第五條之一

九十四學年度以後(含九十四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其研究領域分為公法學及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日後一週

內,依其報名入學考試時所提研究計畫性質,就前項研究領域之一,登記其所 屬研究領域,並經所長核可,據此修讀其專屬課程。

前項登記之研究領域,非有重大事由,並研提變更研究領域研究計畫書經所務 會議核可,不得變更。其經核可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 分數。

第六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十二學分、法學語文、本 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除應於共同選修課程修習六學分外,另應 修習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畢業時應符合標準之英、德或日語系國家語言能力證明。 英、德、日語之語言鑑定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及其他認定標準參照附表一。

第七條之一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時得以修習法學外文(英、日、德或法文法學外文或名著選讀)課程八學分為語言能力證明。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 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 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九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授,但有特殊情形, 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 議討論(核可)。

前項延請非本所專任教授指導者,應另延請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經博士資格考核 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並符合下列發表學術論文要件之一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修業期間,在TSSCI期刊(附表二)、臺灣海洋法學報或如附表三所列期刊上發表二篇以上(含)之學術論文者。
  - 二、修業期間,在其他國內外(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法學期刊上,發表二篇以上(含)之學術論文並經審查通過者。

前項所稱學術論文如係共同著作,以共同著作人人數為分母之比例採計之。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 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教評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博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六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老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十五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 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 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 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至所辦公室領取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附表一 語文標準

		•	
語文種類	語文鑑定機構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英語	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一八○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 托福測驗(TOEFL)成績五○○分以上 托福電腦化(CBT)測驗一七三分以上 持有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 級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合格證書 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二一○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3 以上 托福測驗(TOEFL)成績五七○分以上 托福電腦化(CBT)測驗二三○分以上 持有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 高級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 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英國文化協	英國文化協會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六點 ○分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六點 五分以上
日語	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 財團法人交流 協會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一八○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二級以上合格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二一○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3 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一級合格
德語	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 台北德國文化 中心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一八○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 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合格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二一○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3 以上 德語中級考試(TestDaF),TDN3 以上 合格

#### 備註:

## 一、其他入學認定標準:

- (一)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二)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 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三)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 (DS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 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四)各入學語文認定標準證明在該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時以前三年內所取得者,方為有效。
- 二、博士班研究生得就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認定標準,各擇一選擇繳交語言能力證明。 惟以入學、畢業時以前三年內所取得者,方為有效。

## 附表二 TSSCI 期刊名單

# 2009 年 TSSCI 資料庫收錄期刊名單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簡稱國科會人文處)於2009年10月9日召開期刊評審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據2008年10月9日修訂之「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期刊收錄實施方案」,調整2009年TSSCI資料庫收錄期刊名單。

## 2009 年期刊收錄名單相較於 2008 年名單如下表,新增期刊以「★」標示:

98 年度 TSSCI 期刊收錄名單 (各學門依刊名筆劃順序排列) 共 82 種

學門	期刊名稱
	民俗曲藝
人	Journal of Chinese Ritual, Theatre and Folklore
類 學	臺灣人類學刊
子	Taiw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中華傳播學刊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台灣社會學
-31	Taiwanese Sociology
社會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學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7	新聞學研究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臺灣社會學刊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教	科學教育學刊
育	Chinese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學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教育政策論壇
	Educational Policy Forum
	教育研究集刊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註一)
	Journal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Sciences

	1010510 校級課程妥員曾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dia and Library Sciences
	教育學刊
	Educational Review
	當代教育研究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Taiwan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Quarterly
	藝術教育研究
	Research in Arts Education
	中華心理學刊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註二)
	Chinese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台灣精神醫學
心	Taiwanese Journal of Psychiatry
理學	本土心理學研究
子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教育心理學報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測驗學刊
	Psychological Test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
	公平交易季刊
	Fair Trade Quarterly
	東吳法律學報
	Soochow Law Review
法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律	Tunghai University Law Review
學	政大法學評論
	Chengchi Law Review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Taipei University Law Review

	10100110 仅效环住女只冒
	公共行政學報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台灣政治學刊
	Taiwa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行政暨政策學報
	Public Administration & Policy
	東吳政治學報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政治科學論叢
政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治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學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	政治學報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問題與研究
	Issues & Studies
	臺灣民主季刊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遠景基金會季刊
	Prospect Quarterly
	選舉研究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經濟研究
	Taipei Economic Inquiry
	經濟論文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經濟論文叢刊
加	Taiwan Economic Review
經濟	農業經濟叢刊
學	Taiwanese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b>T</b>	農業與經濟
	Agriculture and Economics
	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Taiwan Economic Forecast and Policy
	應用經濟論叢
	Taiwanese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ics
管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理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工業工程學刊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中山管理評論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中山管理評論	
Sun Yat-Sen Management Review	
交大管理學報	
Chiao Da Management Review	
財務金融學刊	
Journal of Financial Studies	
會計評論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資訊管理學報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電子商務學報	
Journal of E-Business	
管理評論	
Management Review	
管理與系統	
Journal of Management & Systems	
管理學報	
Journal of Management	
臺大管理論叢	
NTU Management Review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Review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s	
區 户外遊憩研究	
域 Journal of Outdoor Recreation Study	
研 台灣土地研究	
究 Journal of Taiwan Land Research	
<b>及</b> 地理學報	
地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住宅學報	
學 Journal of Housing Studies	
建築學報	
Journal of Architecture	
都市與計劃	
City and Planning	

	1010510 校級課程安貝曾
	運輸計劃季刊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Journal
	運輸學刊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
	觀光休閒學報
	Journal of Tourism and Leisure Studies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護理研究
	人口學刊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綜	中國大陸研究
合	Mainland China Studies
類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台灣公共衛生雜誌
	Taiw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教育與心理研究
	Journal of Education & Psychology
	歐美研究
	EurAmerica
*註一	: 自 2009 年 3 月第 54 卷第 1 期起,由《師大學報:教育類》更名為《教
	育科學研究期刊》。

(資料來源: 2009 年 10 月公佈之 TSSCI 資料庫收錄期刊名單。)

\*註二:自2009年起,由綜合類期刊轉收錄於心理學門。

## 附表三 其他期刊

期刊名稱
海洋學刊
海運學報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輔仁法學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警大法學論集
華岡法粹
中原財經法學
法學叢刊
軍法專刊
法令月刊
刑事法雜誌
月旦法學雜誌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新增	抽	刊	2	稱
----	---	---	---	---

台灣國際法季刊

### 【附件三十六~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二項及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七條之一項)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4 月 24 日海洋法律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海法所字第 09900097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7、8、9、10、14、18、22條、附表一、刪除第5-1、7-1條、附表二、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8、19條、刪除20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5、7、8、9、10、14、18、19、22條、附表一; 刪除第5-1、7-1、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7、8、9、10、14、18、19、21、22、23條、附表一; 删除第5-1、7-1、附表二、附表三)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博士學位。
-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 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 第五條 博士班分為公法學及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博士班研究生得自行選擇其研究領 域。

####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十二學分、法學語文、本 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除應於共同選修課程修習六學分外,另應 修習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

學分。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畢業時之外語能力應符合附表所定之標準。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時得以修習法學外文(英、日、德或法文法學外文或名著選讀)課程八學分為語言能力證明。

第七條之一 (刪除)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 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 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九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有博士學位,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u>、副教授或助理教授</u>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u>、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u>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前項延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者,應另延請本所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專任教師 共同指導。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經博士資格考核 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u>且於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二篇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u>,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為與 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且以該博士候選人為主要作者。

前項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為共同著作者,依各共同著作人之貢獻比例採計之。但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以一篇計。

本條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規定,自一百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開始適用。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 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教評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博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六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u>博士班研究生</u>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u>。經<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u>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u>以供與他校交換</u>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u>一</u>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u>博士班研究生</u>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mark>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mark>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 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u>訂</u>,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u>但</u> <u>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表一 語文標準

語文種類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英語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 <u>或</u> <u>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u> 及格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 初試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 N3 或其它相當 級數之測驗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u>N2 或其它相當級數</u> 之測驗合格
德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B1 級
法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u>A2 級</u>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B1 級

#### 備註:

## 一、其他入學認定標準:

- (一)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二)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 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三)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 (DS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 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四)各入學語文認定標準證明在該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時以前三年內所取得者,方為有效。
- 二、博士班研究生得就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認定標準,各擇一選擇繳交語言能力證明。 惟以入學、畢業時以前三年內所取得者,方為有效。

# 【附件三十七】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	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	<b>《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b>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	一、學生入學之後適用其入學
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	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於修業	時之修業規則,並無特別
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	年限內,應於共同專業課程中	區分入學年度不同規定之
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	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個學分始得	必要,爰建議將原第五條
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	之一納為第一、二項修正
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	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	之。第五條之一刪除。
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	校系所選修學分。	
<u>外校系所選修學分。</u>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	
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	業學分數為五十二學分,於修	
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	<b>業年限內</b> ,應於共同專業課程	
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	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	
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	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	
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	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	
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	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	
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	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	
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	分。	
<u>分。</u>		
前兩項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	前項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	二、文字修正
組研究生得於本校進修推廣部	研究生得於本校進修推廣部其	
其他研究所修習課程,惟該修	他研究所修習課程,惟該修習	
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	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	
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	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	
六學分。	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每學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每學	
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十學分	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	
(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	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	
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	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十二	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	
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	(不超過)十二學分(該十二	
文學分)。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第五條之一 (刪除)

### 第五條之一

九十四學年度以後(含九十四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碩士在 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 **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 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 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 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 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 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 所選修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 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 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 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 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 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 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 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 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 所選修學分。

#### 本條刪除

#### 第六條之一

甲乙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就 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 (「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 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 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 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二門 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 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

## 一、新增條文

二、為達成本所教育目的,使 每位學生均能具備本所所 開設基本課程之專業知 識,無所偏倚,爰增訂本 條。

#### 第九條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 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 **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 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不得流 用。

#### 第九條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 不受限制。

一、原第九條第三項移列。為 合理規範教授指導研究生 之人數,使本所得以均衡 發展,學生能受到充分之 指導,並免除外界對本所 之批評與非議,特修正本 項。

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 班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每學期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 |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碩士在職專 | 二、原第九條第二項移列。本 所目前已有七名專任教

## 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二人為限;校外教師每位碩士 在職專班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 每學期一人為限。延請非本所 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者,另 應提交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 目錄,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 師,可擔負指導學生論文 之重責,不應再將指導學 生論文之責任推與兼任教 師,故降低兼任教師可指 導學生人數之員額。

三、校外教師並未在本所授 課,不適宜擔任論文指導 教師,爰將校外教師可指 導學生論文之規定予以刪 除。

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 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

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四、原第二項後段文字移列第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四項,併為文字修正。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學生 以應至少發表二篇學術論文方 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為原則。

一、本條規定極不合理,且未 曾執行過,根本為具文。

#### 第十七條

####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 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或論文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或論文考試委員會召集 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 平裝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 人審查確以供與他校交換 平裝論文宣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 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老 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 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 認可後繳十五本平裝論 文是文章 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 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 平裝論文至總圖書館。

一、配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七條之修正。

二、本條刪除

#### 第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海洋 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 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 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 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

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第十八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 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 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 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 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 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

文字修正

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	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	
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	辦理離校手續。	
校手續。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	
	至所辦公室領取離校程序單,	本條刪除
	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	
	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相	一、無庸特此規定本即如此
	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	二、本條刪除
	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	
	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	
	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 <u>訂</u> ,如有增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	文字修正
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	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	
者,不溯既往。 <u>但修正內容有</u>	者,不溯既往。	
利於尚在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 <u>所務會議通過並報</u>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	文字修正
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	
備查後發布施行。	同。	
本規則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修		新增條文
正之條文,溯及自 100 學年度		
提請論文指導之學生開始適		
<u>用。</u>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九十一年十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所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五條之一) 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修備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 學位。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 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五年。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於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個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 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二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於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前項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進修推廣部其他研究所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六學分。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第五條之一 九十四學年度以後(含九十四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

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 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 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 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 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每學期二人為限;校外教師每位碩士在職專班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每學期一人為限。延請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者,另應提交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不受限制。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 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書書,並

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 學位考試申請。

-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 舉行學位考試。
-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學生以應至少發表二篇學術論文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 請為原則。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 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 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 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 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 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 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老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十五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三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組;二本平裝論文至總圖書館。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八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 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 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九條 至所辦公室領取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 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附件三十七~1】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94年1月20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9條及第22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17、21條、刪除第5-1、13、20條、增訂第6-1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7、18、22條、刪除19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7、18、21、22條; 增訂6-1條; 刪除第5-1、13、19、20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7、18、21、22條; 增訂6-1條; 删除第5-1、13、19、20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 學位。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 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五年。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 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 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 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 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 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前兩項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

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 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十二學分(該十 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甲乙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 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中,每 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 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 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 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 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u>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u> 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不得流用。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u>(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u>二人為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 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 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 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 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 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 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 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 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 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 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 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 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 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u>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u>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u>訂</u>,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u>但</u> <u>修正內容有利於尚在學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規則於一百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溯及自一百學年度提請論文指導之 學生開始適用。

# 【附件三十八】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b>國工室污碎什八字教月啊 九川</b>	「領士班暨領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	<b>光</b> 州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	第 六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	1.因應師資培育中心之專任
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	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	師資與本所辦理合聘作
<u>或合聘教師</u> ,但有特殊情形	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	業,指導教授增列「合聘教
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	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師」,以符實際。
可。		
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		2.為維護研究生權益,增列第
退休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		二項明訂指導教授退休或
在退休或離職前已指導研究		離職,得繼續指導其研究生
生之指導教授至其畢業論文		至畢業論文完成。
<u>完成。</u>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		3.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
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		究生互動準則第九條規
荷,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		定,增列第三項明定教師
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		指導論文學生人數之適當
數以不超出5名為原則(外		規範。
籍生不列計)。		
第 七 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	第 七 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	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
之變更,應 <u>依本校論文</u>	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	互動準則對研究生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	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	之變更(含研究生欲變更、
<u>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規</u>	辨。	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
定辦理。		導、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
		指導關係),有更明確及嚴謹
		之規範,故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
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	細則第四條規定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	第1項內容。
<u>於期限內提出</u> ,經指導教授	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	
同意 <u>後</u> 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 <b>畢並</b>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	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	
外學者專家3至5人組成	室彙辦。	
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	
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	外學者專家3至5人組成	
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	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	
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	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	
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	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	

-		1010310 仪风吹任安只百百成心虾
任之。	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	
	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 任之。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
試行之,並應於研究生申請	試行之。	細則第七條規定,規範學位
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	考試舉行方式及時程。
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	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	
<u>則</u> 。	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	
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依本校	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	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	
定辨理。	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	
	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一條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
<u> </u>		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研
七條規定提出申訴時,本所		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應依自
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		訂之程序處理,故增列本條
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		文。
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	1.條次調整。
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經	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	2.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
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	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	試細則第十條有關離校規
員)認可後始可印製學位論	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	定等納入規範.
<u>文。</u>	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	
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	繳2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	
除依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	室;2本平裝論文至教務	
處規定辦理外,應繳交2冊	處;2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	
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	書館。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	
格式規範辦理。	格式規範辦理。	11
第十三條 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	第十二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	依現況修正離校手續。
處規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	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	
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	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	
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	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	
手續。	離校手續。	なら知動。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	條次調整。
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i>体-</i> 分细數。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	條次調整。
通過後發布施行。	通過後發布施行。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2年5月2日教研所籌備會議通過
92年9月18日共同科科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第9條
94年3月18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第9條
94年9月16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
94年3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
94年3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
95年5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並增列第8條第2項
95年10月3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
97年5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4條
98年8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及第13條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55,8,9,14條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55,8,9,14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經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教育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 11 學分、選修 22 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 五 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 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3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 意書」(含論文題目)。
- 第 六 條 研究生<u>之</u>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 會議討論核可。
- 第七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3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國科會評定 二級以上期刊、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 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 十 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 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 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 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2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2 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2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二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 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官,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三十八~1】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共同科科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及第 9 條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8,9,14 條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海教所字第 0990005204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 6、7、9、10、11、12、13、14、15 條)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至 15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教育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u>二十三</u>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u>十一</u>學分、選修 <u>二十二</u>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 五 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 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u>三</u>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 意書」(含論文題目)。

第 六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退休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在退休或離職前已指導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至其畢業論文完成。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 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五名為原則 (外籍生不列計)。

第七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u>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條及第六</u>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 八 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書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國科會評定 二級以上期刊、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mark>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mark>,<u>檢附相關文件於期</u> 限內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u>三至五</u>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u>,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u> <u>東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u>。

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訴時,本所應於 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u>二</u>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u>學位</u>考試委員要求修正,<u>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u> 後始可印製學位論文。

> <u>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除依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外,應繳交二</u> 冊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u>三</u>條 研究生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規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 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1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 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主 席:李教務長國誥 紀錄:周怡良

## 一、當然委員

	單	位		出席	人	員	簽 名		單		位		出	席	人	員	<del></del>	名
李	國 誥	教 務	長	3	A	K		海朱	運暨經		理 學 院	院長	/	1	7	<i>J</i>	3	,
生黄		科 學 福 院	院長	-{	N.	B		工陳	建	學宏	院	院長		J				-11
海李		與資源學安 院	<sup>退院</sup> 長	8	w	o Z		電張	機力	資 訊 誠	l 學 院	院長				-		
人羅		會科學 新院	院長					7	洋 生 義			I		~				
商賴	船禎	學 秀 主	系任	极	产	le s	多	生林	物 科 富	技,邦	研 究 所	所長						
航余	運管坤	理學東主	系任	₹ A	V	, \$		環漁莊	境業和守	生 半 學 正	物學主	與系任	A P	> <u>}</u>	4			
運游		海科學 敏 主	系任	别多	BJ	12	X		洋 環 天 									·
輪李		程學	系任	A T		e (~ li	1	應戶陳	用地球 明		基研究 所	所長	請假		<i>m</i> /			
食張		科 學	系任	36	克	, >	記	海研莊	羊事務 慶	與實定達	資源管 所	理所長	J		W.		1	
水繆	產養峽	殖 學 主	系任	The transfer of the transfer o	? 	12	K	海態蔣	半環 <sup>]</sup> 研 國			生所長			************			
生許	命	科 學 濤 主	系任		7 2	2 TT		海蘇	洋 法 惠	律卿	研 究 所	所長	()	7	to <	\ \ \ \ \ \ \ \ \ \ \ \ \ \ \ \ \ \ \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鄭 元 良 主 信		應用經濟研究所黃 幼 宜 所 長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陳 建 宏 主 作		教育研究所許 籐 繼 所 長	沿籍建
河海工程學系簡連貴主任	孝童新兴	海洋文化研究所安 嘉 芳 所 長	是煮了
材料工程研究户蔡履文所長	1 1137 1160 .	應用英語研究所蕭 聰 淵 所 長	
電機工程學系程光蛟主任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蕭 聰 淵 主 任	
資訊工程學 系謝 君 偉 主 任	1 / 1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通識教育中心郭展禮主任	表现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莊 季 高 主 任		教 學 中 心張 文 哲 主 任	强文经
光電科學研究戶張 瑞 麟 所 長	<b>/</b> 1	體 育 室	3/19 Hum
進修推廣約		註 册 課 務 組 鄭 學 淵 組 長	<b>,</b>
二、推選委員			
李明元委員	Zold	宋世聰委員	杂世塾
郭炳秀委員	部场考	游婉玲委員	为支统论
高家俊委員	請假	許佐榆委員	許估揃
陳煜委員		張煦委員	

劉	奕	成	委	員	3/	東村	6				
Ξ.	、列原	<b>常人員</b>					4				
微湖		課程 偉		<b>卜組</b>	3		侵	生物課程規劃小組陳 義 雄 召 集 人	1		
化林		程規邦 召		、組 人				普通物理課程規劃小經張 瑞 麟 召 集 人			,